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原料行业，销售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厂房、新设备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2,301,729.76 元，总负债为 174,982,817.3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74,982,817.3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29%，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2015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加大市场拓展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自有资金以改善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减少较高资产负债率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59.78%、63.24%、58.45%。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老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74,407.48 元、30,543,457.70 元、29,625,759.3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8.17%、9.2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75%、11.37%、23.8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85%以上账龄在 1 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 （四）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等多种方式。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9,071,176.50 元，占公司当期末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48.84%；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6,738,996.20 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98.33%。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外部借款为 117,400,000.00 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上述贷款如期偿还。通过开放性思维积极引入资金，包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未来创业板上市筹措资金，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问题。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5	2015/3/24	是
2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是
3	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14	2016/5/13	否
4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5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6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150,000.00	2013/6/26	2018/6/25	否

虽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甲壳素、精葱、葱醌、硫化碱、粗品盐酸盐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对产品销售价格及时进行调整，将会由于材料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汇总分析，合理安排采购，争取较为合理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按季度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

#### (七)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4.17%、21.76%、7.60%，占比较大但是呈下降趋势。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7.03%、7.38%。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公司主要向苏中生物采购原材料甲壳素，并向苏中生物销售盐酸盐产品。其中，公司向苏中生物采购甲壳素的主要原因为苏中生物提供的甲壳素的“得率”较高，质量更好。2015年公司采购的甲壳素大幅降低，是由于公司改进工艺，逐步用粗品盐酸盐代替甲壳素，关联方交易预期将大幅减少。

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预期将逐渐减少。公司已作出承诺日后将逐步减少并最终终止与关联方苏中生物的关联交易。据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八）海外地区业务汇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为53,421.53元，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1%左右，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有可能逐渐扩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面对汇率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策略：(1)提前或推迟结算；(2)利用金融工具回避外汇风险。(3)在目前金融产品种类不是很多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来实现大额资金的保值增值。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超持有86,600,000.00元股份，持股比例为78.72%。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

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目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2
<b>重大事项提示</b>	3
<b>释 义</b>	13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7
(一) 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9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20
(三)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1
(四) 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9
六、公司出资合作社情况	48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一) 董事会成员	49
(二) 监事会成员	5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5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52
(五) 董监高无违法违规情况	5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十、相关中介机构	54
(一) 主办券商	54
(二) 律师事务所	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5
(四) 评估机构	5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5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5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7
(一) 主营业务	57
(二) 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状况	57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58

二、公司主要生产、研发流程 .....	60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60
(二) 公司业务流程.....	60
(三) 公司研发流程.....	61
(四)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6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6
(一) 核心技术.....	6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8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73
(四) 特许经营情况.....	74
(五) 固定资产.....	74
(六) 员工情况.....	76
(七) 研发投入情况.....	77
四、业务情况 .....	79
(一) 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79
(二)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79
(三)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80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83
五、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	90
(一)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90
(二) 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 .....	91
(三)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92
(四) 环保核查、批复情况.....	94
六、公司商业模式.....	9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7
(二) 所处行业的风险.....	113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八、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9
(一) 公司发展战略.....	119
(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11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22</b>
<b>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b>122</b>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3
<b>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b>	<b>123</b>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b>	<b>124</b>
<b>四、公司独立性.....</b>	<b>125</b>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25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26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26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26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26
<b>五、同业竞争.....</b>	<b>127</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2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2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	141
<b>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b>	<b>143</b>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4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44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b>144</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4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4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8</b>
<b>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b>	<b>148</b>
<b>二、审计意见.....</b>	<b>157</b>
<b>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情况.....</b>	<b>157</b>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7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157
<b>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b>	<b>157</b>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7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8
(三) 会计期间.....	158
(四) 记账本位币.....	15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8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8
(七) 应收款项.....	159
(八) 存货.....	16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61
(十) 固定资产.....	167
(十一) 在建工程.....	169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7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72
(十四) 职工薪酬.....	172
(十五) 收入.....	174
(十六) 政府补助.....	17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7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78
<b>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b>	<b>178</b>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80

<b>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b>	188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88
(二) 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96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97
(四) 非经常损益	199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3
<b>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b>	203
(一) 货币资金	203
(二) 应收票据	204
(三) 应收账款	205
(四) 预付款项	209
(五) 其他应收款	212
(六) 存货	216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1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
(九) 固定资产	221
(十) 在建工程	224
(十一) 无形资产	22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22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
(十四) 资产抵押情况	228
<b>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b>	228
(一) 短期借款	228
(二) 应付票据	231
(三) 应付账款	232
(四) 预收款项	23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34
(六) 应交税费	237
(七) 其他应付款	237
<b>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b>	238
(一) 股本	238
(二) 盈余公积	239
(三) 未分配利润	239
<b>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b>	240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0
(二) 关联交易	242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6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246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7
<b>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247	
(一) 重大承诺事项	247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247
(三) 承诺事项.....	24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48
<b>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b>	<b>248</b>
<b>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b>249</b>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49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4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9
<b>十四、风险因素.....</b>	<b>250</b>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50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51
(三)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51
(四) 资产抵押风险.....	252
(五) 对外担保风险.....	252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53
(七)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53
(八) 海外地区业务汇率风险.....	254
<b>第六节 附件 .....</b>	<b>260</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日兴生物、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苏中生物	指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染料中间体	指	是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结构组成，目前国际上分为脂肪系、苯系、萘系、蒽醌系、杂环系、稠环系等400多个品种

分散染料	指	在染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呈分散状态进行染色的一类非离子染料，其颗粒细度 $1 \mu\text{m}$ 左右，借助于分散剂的存在，很均匀地分散在水中。染料分子中通常不含强水溶性基团，如磺酸基，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活性染料	指	染料分子中具有能与纤维分子中羟基、氨基发生共价键合反应的活性基团。因该类染料引入的活性基团或个数不同而形成很多小类，其每类又有其各自的特点，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还原染料	指	因其染色时需使用还原剂而得名，有较好的染色性能，主要用于棉布、麻、黏胶、维纶等纤维素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酸性染料	指	一类在酸性介质中进行染色的染料。大多数含有磺酸钠盐，能溶于水，色泽鲜艳、色谱齐全，主要用于羊毛、蚕丝和锦纶等染色
甲壳素、甲壳质	指	又称几丁质，英文名 Chitin，淡米黄色至白色，溶于浓盐酸/磷酸/硫酸/乙酸，不溶于碱及其它有机溶剂，也不溶于水。具有抗癌抑制癌、瘤细胞转移，提高人体免疫力及护肝解毒作用
氨糖	指	氨基葡萄糖，由天然的甲壳质提取的，是一种海洋生物制剂，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提高关节滑液的粘性
氨糖系列产品	指	以甲壳素为原料深加工的系列产品，包括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N-乙酰氨基葡萄糖、壳聚糖等以及自有保健品品牌“邦力生”牌氨糖钙维D片等
盐酸盐	指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为氨基葡萄糖衍生产品
硫酸软骨素	指	是一种从动物软骨提取的粘多糖
钾盐	指	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为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与硫酸钾盐混合而成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一种物质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得率、收率	指	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是一种透明液体，能和水及大部分有机溶剂互溶，是化学反应的常用溶剂
亚邦股份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设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7年12月14日

公司设立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00万元

住所：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邮编：225601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朱萌

电话号码：86-514-809558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rxgp.com/>

注册号：321000000049765

组织机构代码：762417742

经营范围：生产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甲壳素、硫酸软骨素、壳寡糖、虾膏、1-氨基蒽醌、蒽醌、胍丁胺硫酸盐、虾青素、吡唑蒽酮、去甲乌药碱盐酸盐、N-乙酰-D-氨基葡萄糖、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以上不含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生产食品添加剂壳聚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不需要行政许可的化工产品、农副产品；虾蟹养殖；生物

技术开发；保健食品生产：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咔唑批发（不得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染料中间体 1-氨基蒽醌、吡唑蒽酮等；生化类产品主要为以甲壳素为原料深加工的系列产品：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N-乙酰氨基葡萄糖、壳聚糖等以及自有保健品品牌“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一）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元
股票总量	1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乔文芳自愿承诺：“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张超	86,600,000.00	78.72	21,650,000.00

2	乔文芳	10,000,000.00	9.09	3,333,333.00
3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64	4,000,000.00
4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2	2,000,000.00
5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2	2,000,000.00
6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sup>注1</sup>	1.82	1,866,666.00
7	李权	2,000,000.00 <sup>注2</sup>	1.82	666,666.00
8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27	1,400,000.00
<b>合计</b>	/	<b>110,000,000.00</b>	<b>100.00</b>	<b>36,916,665.00</b>

注 1：股东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09 月受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 200,000.00 股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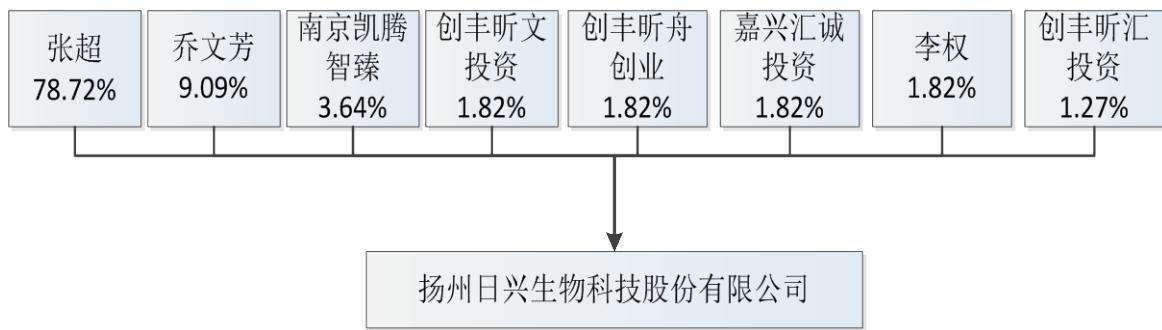
注 2：股东李权持有的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09 月受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李权所持有的该 2,000,000.00 股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张超	86,600,000.00	78.72	自然人	否	与股东乔文芳为母子关系
2	乔文芳	10,000,000.00	9.09	自然人	否	与股东张超为母子关系
3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64	有限合伙	否	/
4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2	有限合伙	否	与股东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上海创丰昕汇投资为关联股东关系
5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2	有限合伙	否	与股东上海创丰昕文投资、上海创丰昕汇投资为关联股东关系
6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2	法人	否	/
7	李权	2,000,000.00	1.82	自然人	否	/
8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27	有限合伙	否	与股东上海创丰昕文投

						资、上海创 丰昕舟创业 投资为关联 股东关系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 (三)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张超**，男，198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瑞典林雪平大学。2007年11月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张超曾荣获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并入选扬州市科技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其任职期间主持并参与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7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件，荣获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2项，江苏省科技进步奖1项。

**2、乔文芳**，女，1956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

### 3、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64%的股份。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248458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6楼6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文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6月23日至2018年06月22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3.92%；南京汉唐思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出资500.00万元、出资比例19.61%；江艳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7.84%；王昕出资280.00万元、出资比例10.98%；徐世标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11.77%；顾欣出资420.00万元、出资比例16.47%；李海洋出资750.00万元、出资比例29.41%；

注1：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夏文彬及张勇出资设立。

注2：南京汉唐思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刘勇、张孝彬、张杭、程健、刘艳萍、李海洋、陈玮、朱平、赵银龙、林中海出资设立。

#### 4、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2%的股份。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73114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0.57%；

	<p>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up>注2</sup>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0.57%；</p> <p>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p>注3</sup>出资 2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8.74%；</p> <p>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sup>注4</sup>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sup>注5</sup>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申克杰出资 1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79%；</p> <p>胡大友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刘红太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周强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72%；</p> <p>汪岩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30%；</p> <p>杨宁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梁明森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李苗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蒋学群出资 230.00 万元、出资比例 2.64%；</p> <p>庄紫娟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林惠建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王国娟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徐跃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87%；</p> <p>连翠红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30%；</p> <p>赵鹏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45%；</p> <p>杨正刚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严分志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30%；</p> <p>尹满红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张爱娟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陶红梅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高吕权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45%；</p> <p>祁建民出资 2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53%；</p> <p>刘金山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30%；</p> <p>颜碧清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30%；</p> <p>韩海富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孟笑梅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72%；</p> <p>陈铭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30%；</p> <p>程立新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庄毅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45%；</p> <p>黄菲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p>张晨毅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p>
--	--

注 1：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阚治东出资设立。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由自然人常祺、苏文森、彭俊、徐宏、朱敏建、上海东颐投资事务所、上海玖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树强、阚治东、白颐、郭珊、娄珍申、梁超英、彭震出资设立。上海东颐投资事务所为个人独资企业，由阚治东出资设立。上海玖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黄清、曾智斌、肖文出资设立。

**注 2：**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法人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出资设立。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法人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星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机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朱敏建出资设立。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梁超英、隋金波出资设立。上海星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法人上海财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黄长荣、戎斌、朱华成出资设立。上海博机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海萍、陈鸣忠出资设立。

上海财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朱华成、丁史叶、朱艺华、万育红、俞俊杰出资设立。上海璞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程仁资、倪汉英、方敏杰、丁史叶、孙金虎。

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由自然人彭震、苏文森出资设立。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由自然人彭震出资设立。

**注 3：**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自然人赵国平、胡波、李建满、郭珊、黄健、杨志强、汪方、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4：**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由自然人姜博、黄华光、肖宏柏、苏一飞出资设立。

**注 5：**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伍勤英、王绍荣出资设立。

## 5、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2% 的股份。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73911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0.4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40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00%； 汪方出资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26%； 常祺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8%； 白妍彦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8%； 田桂珍出资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26%； 程曦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70%； 杨云伟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6%； 陈维出资 14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9%； 徐启刚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70%； 陈驰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85%； 刘艳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85%； 曾海蓉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85%；

注 1：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法人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出资设立。

## 6、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2% 的股份。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3000056249
住所	嘉兴市开禧路 39 号 1 幢 2 号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俊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董监高情况	李俊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华任监事
股东情况	浙江汇信中恒控股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出资 2,9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00%；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注 1：浙江汇信中恒控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苏文媚、沈阳、祖晶、顾林飞、李俊、王楚汀、徐晓红、王展、曹京、张伯芸、奚倩、周文军、张向红、杨华、钟世明、汤思强、杨雅琴、江渭源、陆良亮、谢国光、童慧芬、朱瑞瑢、沈宇、徐清泉、黄兆良、唐建玲、章勇出资设立。

注 2：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郑礼生、赵雅楠出资设立。

**7、李权，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今任厦门市同安区五显纸业有限公司经理。**

## 8、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公司 1.27% 的股份。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73226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合伙人信息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出资 50.00 万元, 出资比例 0.99%; 苏文森出资 50.00 万元, 出资比例 0.99%; 金梅红出资 2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3.95%; 杨文波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朱江强出资 3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5.93%; 阮学平出资 6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1.86%; 王伟忠出资 2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3.95%; 赵红涛出资 1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76%; 俞晖出资 6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1.86%; 吴岗出资 3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5.93%; 窦向荣出资 3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5.93%; 王芹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李涵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徐红雁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任胜元出资 140.00 万元, 出资比例 2.77%; 祝晓虹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胡瑨婧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徐峰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李媛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吴晓萍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8%; 吴伟出资 420.00 万元, 出资比例 8.30%;

注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法人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出资设立。

#### （四）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日兴生物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及/或基金管理人	备注
1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1413。管理人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已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0780。管理人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6604。管理人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已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872。
5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已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33950。管理人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张超持有公司 78.72% 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超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张超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超除持有日兴生物 78.72%的股权外，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日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日兴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日兴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 年 5 月 4 日，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与龙华秋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同日，公司制定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为自然人张华林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4 年 6 月 1 日，高邮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邮外经贸资[2004]44 号《关于同意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与日本客商龙华秋共同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日兴有限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4]514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9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	6.00	60.00%	0.00	0.00
2	龙华秋	4.00	40.00%	0.00	0.00
合计	/	10.00	100.00%	0.00	0.00

## 2、日兴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6 月 28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4]第 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止，日兴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49.6 万元人民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1 美元折合 8.2642 元人民币）折算成美元合计 6 万美元；龙华秋以货币（美元）出资 4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9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日兴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	6.00	60.00%	6.00	60.00%
2	龙华秋	4.00	40.00%	4.00	40.00%
合计	/	10.00	100.00%	10.00	100.00%

## 3、2006 年 06 月，日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18 日，日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1)同意将日兴有限 2004 年、2005 年产生的已分配但未支付利润 941,439.03 元(中

方 564,863.42 元、外方 376,575.61 元) 折合美元约 11.81 万美元 (中方 7.1 万美元、外方 4.71 万美元) 转增为资本;

(2) 同意中方再增加资本 80.50 万美元 (约折合 644 万元人民币);

(3) 同意增加第三方投资人东京健食有限会社，投资额 27.69 万美元。

同日，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龙华秋、东京健食有限会社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上述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事项。

2006 年 5 月 30 日，高邮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邮外经贸资[2006]28 号《关于同意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加投资和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加一名股东：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同意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136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20 万美元，其中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增加出资 87.6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折合投入；日本客商龙华秋先生增加出资 4.71 万美元，以其在合营公司中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出资 27.6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日兴有限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4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变更。

2006 年 6 月 2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天会验（2006）第 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止，日兴有限已收到各方投资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零贰万叁仟壹佰美元。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以利润再投资（折合）美元 7.04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 80.56 万元，合计 87.6 万美元；日本客商龙华秋先生以利润再投资（折合）美元 4.71 万元；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以美元现汇投入 10 万元。日兴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2.31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9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	93.60	72.00%	93.60	72.00%
2	龙华秋	8.71	6.70%	8.71	6.70%
3	日本东京健食有限公司	27.69	21.30%	10.00	7.70%
合计	/	130.00	100.00%	112.31	86.40%

根据财税字[1994]第 2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上所述，本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龙华秋以已分配但未支付利润 376,575.61 元（折合美元约 4.71 万美元）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4、日兴有限实缴第一次增资 2 期出资

2007 年 1 月 25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天会验(2007)第 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止，日兴有限已收到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缴纳的新增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壹拾万零玖千元，日兴有限新增实收资本美元壹拾万零玖仟元。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以美元现汇投入 10.9 万元。

2007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9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日兴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	93.60	72.00%	93.60	72.00%
2	龙华秋	8.71	6.70%	8.71	6.70%
3	日本东京健食有限公司	27.69	21.30%	20.90	7.70%

合计	/	130.00	100.00%	123.21	94.78%
----	---	--------	---------	--------	--------

### 5. 2007 年 08 月，日兴有限股权变更及实缴第一次增资 3 期出资

2007 年 8 月 2 日，日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将股份及所产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股东日本龙华秋先生，同意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未到位 6.79 万美元由龙华秋以未分配利润补足。

同日，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与龙华秋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将其持有的日兴有限的 21.3% 的股权转让给龙华秋，转让价格为日元贰仟捌佰万元，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龙华秋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2007 年 8 月 10 日，高邮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邮外经贸资[2007]40 号《关于同意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日兴有限原股东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3% 的股权以贰仟捌佰万日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龙华秋先生；原股东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未实缴出资部分由龙华秋认缴并以其在公司中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入；原则同意投资方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修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07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日兴有限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4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变更。

2007 年 8 月 13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天会验(2007)第 1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止，日兴有限已收到龙华秋缴纳的新增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陆万柒仟玖佰元，日兴有限新增实收资本美元陆万柒仟玖佰元。龙华秋以利润再投资（折合）美元 6.79 万元。

2007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9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日兴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	------	--------	----------

	/名称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	93.60	72.00%	93.60	72.00%
2	龙华秋	36.40	28.00%	36.40	28.00%
<b>合计</b>	/	<b>130.00</b>	<b>100.00%</b>	<b>130.00</b>	<b>100.00%</b>

根据财税字[1994]第 2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上所述，本次增资中，原股东日本东京健食有限会社未实缴出资 6.79 万美元由龙华秋认缴并以未分配利润投入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6. 2007 年 9 月, 日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25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日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50 万美元增加为 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0 万美元增加为 325 万美元，此次增资全部由中方股东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单方面增资。

2007 年 8 月 29 日，高邮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邮外经贸资[2007]46 号《关于同意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订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日兴有限增加投资，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增至 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30 万美元增至 325 万美元；日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5 万美元，由中方股东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出资，以人民币现金折合投入；同意投资双方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修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日兴有限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4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变更。

2007 年 8 月 29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7）第 1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止，日兴有限已收到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05 万元，按投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折合壹佰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230 万美元。

2007年9月3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7）第18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9月3日止，日兴有限已收到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7.687万元，按投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折合玖拾伍万美元。截至2007年9月3日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325万美元。

2007年9月2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苏扬总字第002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日兴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	288.60	88.80%	288.60	88.80%
2	龙华秋	36.40	11.20%	36.40	11.20%
合计	/	325.00	100.00	325.00	100.00%

### 7. 2007年11月，日兴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货币

2007年10月15日，日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龙华秋的11.20%股权转让给中方自然人乔文荣先生所有，中方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的88.80%股权转让给中方自然人张华林先生所有；公司变更后，原以美元注册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按2007年9月30日人民币与美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注册登记；原公司作为外资企业的《合同》、《章程》自企业性质变更后即终止执行；原公司董事会外方成员在企业性质变更后不再担任职务。

同日，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与龙华秋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原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章程》终止执行。

龙华秋与乔文荣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华秋将其持有的公司11.20%的股权转让给乔文荣；转让价格为叁佰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乔文荣即享有龙华秋原有的11.20%的股东权利

并承担义务，龙华秋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与张华林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88.80% 的股权转让给张华林；转让价格为贰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华林即享有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原有的 88.80% 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高邮市兴旺塑料制品厂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2007 年 10 月 30 日，高邮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邮外经贸资[2007]54 号《关于同意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日兴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日兴有限原股东龙华秋先生将其在公司 11.2% 的股权以价值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方自然人乔文荣。股权转让后，公司原日本方股权全部退出，公司变更为全部由中方出资的内资企业，公司原《合同》、《章程》自批复之日起终止执行。

2007 年 10 月 31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7）第 2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日兴有限已收到张华林、乔文荣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41.01 万元，变更实收资本占变更注册资本的 100%。有关股权转让已办理。

2007 年 11 月 14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2108423017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日兴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华林	2,167.61688	88.80%	2,167.61688	88.80%
2	乔文荣	273.39312	11.20%	273.39312	11.20%
合计	/	2,441.01	100.00%	2,441.01	100.00%

2015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高邮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本局已收到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退还的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曾享有的全部税收优惠，共计 2,177,385.96 元。

### 8. 2007 年 11 月，日兴有限股权变更

2007 年 11 月 25 日，日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华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日兴有限的 88.8% 股权转让给张超先生。

同日，张华林与张超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华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88.8% 的股权转让给张超；转让价格为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超即享受张华林原有的 88.8% 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张华林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2007 年 11 月 30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2108423017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日兴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超	2,167.61688	88.80%	2,167.61688	88.80%
2	乔文荣	273.39312	11.20%	273.39312	11.20%
合计	/	2,441.01	100.00%	2,441.01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12 月 5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审字(2007)第 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03,284,277.69 元，负债总计 35,200,261.9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84,015.79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评(2007)第 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日兴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563,276.33 元。

2015 年 09 月 0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复字[2015]02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所复核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均具有相应的资质；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引用的资料及参数合理，评估过程、步骤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原评估报告反映的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6,808.4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156.33 万元，

经复核评估，原报告评估结果合理。

2007年12月6日，张超、乔文荣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张超、乔文荣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做的邮景会评（2007）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同意按各股东持有的日兴有限股权比例对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分割，同时同意日兴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张超以日兴有限净资产出资2,664万元；乔文荣以日兴有限净资产出资336万元，日兴有限净资产超出用于股东出资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6日，2名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张超、张华林、张春、乔文荣、吴斌为公司董事；选举孔繁华、柏庆春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200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1、选举张超为公司董事长；2、任命张超为公司总经理；3、任命张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4、通过了《董事会议事及规则》。

200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孔繁华为监事会主席，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及规则》。

200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曰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职工监事工作职责。

2007年12月6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7）第2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以日兴有限的净资产出资3,000万元。日兴有限净资产超出用于股东出资的部分4,156.33万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14日，经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

为 32100000049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超	26,640,000.00	88.80%	净资产
2	乔文荣	3,360,000.00	11.20%	净资产
合计	/	<b>30,000,000.00</b>	<b>100.00%</b>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上，因为日兴有限股东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应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鉴于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日已满两年，因此日兴有限股东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二年，合法、合规。

日兴有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已经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的相关程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认购公司章程规定认购的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等程序。

但日兴生物股份公司成立时，原有限公司未进行解散、注销程序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日兴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08 月，股份公司发起人张超、乔文荣出具承诺：“作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若因股份公司设立前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按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比例无条件予以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张超、乔文荣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公司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2009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至10,000万元

2009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决议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公司新发行7000万股股份，其中：张超认购6,216万股股份，乔文荣认购784万股股份。

(2)具体出资情况：张超以现金出资6,216万元，分期缴付。首期于2009年9月10日前以现金出资1,776万元，其余4,440万元于2011年9月8日前分期以现金出资。乔文荣以现金出资784万元，分期缴付。首期于2009年9月10日前以现金出资224万元，其余560万元于2011年9月8日前分期以现金出资。

(3)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0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9)第2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超、乔文荣缴纳的新增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9年9月1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32100000049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超	8,880.00	88.80%	4,440.00	44.40%
2	乔文荣	1,120.00	11.20%	560.00	5.60%

合计	/	10,000.00	100.00%	5,000.00	50.00%
----	---	-----------	---------	----------	--------

## 2、2009年10月,股份公司股东实缴第2期出资

2009年9月29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9）第2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超、乔文荣缴纳的新增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

2009年10月10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321000000049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超	8,880.00	88.80%	5,505.60	55.06%
2	乔文荣	1,120.00	11.20%	694.40	6.94%
合计	/	10,000.00	100.00%	6,200.00	62.00%

## 3、2010年7月,股份公司股东实缴第3期出资

2010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超增加实缴出资1,598.4万元，乔文荣增加实缴出资201.6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10）第3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超、乔文荣缴纳的新增第3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

2010年7月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321000000049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名称				
1	张超	8,880.00	88.80%	7,104.00	71.04%
2	乔文荣	1,120.00	11.20%	896.00	8.96%
合计	/	10,000.00	100.00%	8,000.00	80.00%

#### 4、2011年5月,股份公司股东实缴第4期出资

2011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超增加实缴出资1,776万元，乔文荣增加实缴出资224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3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11）第1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超、乔文荣缴纳的新增第4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1年5月18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321000000049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超	8,880.00	88.80%	8,880.00	88.80%
2	乔文荣	1,120.00	11.20%	1,120.00	11.2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5、2012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5日，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超、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乔文荣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受让张超在日兴生物持有的10.00%股权

(1,000 万股份)。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款直接汇入日兴生物账户后，日兴生物将此款作为向张超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直至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之日止。并约定张超应于江苏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款支付之日起三年内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1,189.3 万元。具体支付期限为：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3.1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3.1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3.10 万元，2015 年 06 月 25 日支付 1,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因上述股权转让而须对公司章程予以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超	78,800,000.00	78.80%
2	乔文荣	11,200,000.00	11.20%
3	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本公司系高邮市政府部门为培植地方经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扶持高邮市区域重点成长型企业而采取的先期股权投资、阶段性持股后股权再回售给公司股东、同时获得固定股息的投资策略。这种投资方式一方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当地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其对公司的投资系相关各方的自愿行为，不存在纠纷。

## 6、201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持有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受让。同时，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受让江苏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其与张超、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乔文荣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的权利及义务，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应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回售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苏省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因上述股权转让而须对公司章程予以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超	78,800,000.00	78.80%
2	乔文荣	11,200,000.00	11.20%
3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 中心	10,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 7、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超回购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的 1,000.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5 月 19 日，张超与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约定张超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一次性回购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1,000.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因上述股权转让而须对公司章程予以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超	88,800,000.00	88.80%
2	乔文荣	11,200,000.00	11.2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张超已根据《投资协议书》的股权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89.3 万元，2015 年 05 月 19 日，张超支付完毕最后一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5 年 05 月 19 日，高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份已由张超以 1,000.00 万元回购，该笔回购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到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据上所述，公司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张超按约定回购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公司股权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的单位已获取 189.3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回报。且高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构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8、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增资至 1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0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同意新增乔文芳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由乔文芳于 2015 年 07 月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15）第 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乔文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乔文芳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210000004976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超	88,800,000.00	80.73%
2	乔文荣	11,200,000.00	10.18%
3	乔文芳	10,000,000.00	9.09%
合计	/	110,000,000.00	100.00%

### 9、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日兴生物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乔文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20 万股股份按每股人民币 5.00 元作价，分别转让给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 万股股份、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万股股份、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0 万股股份、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 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乔文荣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乔文荣	2,000,000.00	1.82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	5.00 元/股，合计 1,000.00 万元
	2,000,000.00	1.82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	5.00 元/股，合计 1,000.00 万元
	1,400,000.00	1.27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	5.00 元/股，合计 700.00 万元
	1,800,000.00	1.64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元/股，合计 900.00 万元
	4,000,000.00	3.64	南京凯腾智臻	5.00 元/股，合计 2,000.00 万元

(2) 同意股东张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 股份分别转让给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李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张超	2,000,000.00	1.82	李权	5.00 元/股, 合计 1,000.00 万元
	200,000.00	0.18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元/股, 合计 100.0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 按照 2015 年(预计)的每股收益(5000 万净利润/11000 万股本=0.45 元/股)的 11 倍 PE 计算, 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5.00 元/股。

2015 年 9 月, 乔文荣分别与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超分别与李权、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21000000497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意日兴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 日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超	86,600,000.00	78.72
2	乔文芳	10,000,000.00	9.09
3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64
4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2
5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2
6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2
7	李权	2,000,000.00	1.82
8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27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日兴生物现有机构投资者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声明：“本公司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生物”）法人股东，本公司与日兴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本公司与日兴生物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0 月，日兴生物出具声明：“本公司与公司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且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且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具有合法合规性。

## 六、公司出资合作社情况

由于公司看好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的水产养殖业务，且当地镇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加入农村合作社，因此公司决定入资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01 月，日兴生物向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出资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1.17%。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共有 424 名出资成员，其中，农民成员 417 名，所占比例为 98.3%；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7 名，所占比例为 1.70%。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21084NA000087X
住所	高邮市临泽镇陈甸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忠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4,478.2 万元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相关技术信息服务，特种水产养殖，荷藕种植，销售本合作社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0 日

自日兴生物入资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至今，日兴生物尚未取得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分红等相关收益。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超，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朱萌，女，1984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瑞典林雪平大学。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江苏海外集团企业担任外销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瑞典林雪平大学攻读研究生，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主要负责国外市场采购，2011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公司党支部书记，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萌于 2011、2012 年被高邮镇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2014 年获扬州市五一巾帼标兵、高邮市优秀共产党员。

3、张春，男，1972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起任扬州亨安利化工有限公司材料会计，1997年至2003年任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期间曾多次被高邮市财政局、高邮市统计局表彰为财务管理先进个人。

4、胡山泉，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经理、销售经理、生产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高邮市红石生物制品厂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扬州飞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09月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夏文彬，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江苏谏壁发电厂从事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先后在南京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担任信贷员、信贷科科长、支行行长、信贷部总经理。2001年02月起担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凯腾瑞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三板-凯腾创新1号基金投资顾问，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丁振中，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国家品牌管理师（中级）、江苏省技术经济人、扬州市首席信息主管（CIO）。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线操作工，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员，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组织委员，2013年10月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振中于任职期间主持并参与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5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荣获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扬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

2、张曰莲，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任职高邮市橡塑制品厂，199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今任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张曰莲曾先后被高邮镇评定为优秀党员、“三八”红旗手。

3、方祥，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片剂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今担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八名，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超，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朱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历”。

3、张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4、张海东，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4年任职高邮市橡塑制品厂，先后任职电工班长、维修组长、设备科长、副厂长；1995年至1997年任高邮市农机配件二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任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张海东于任职期间主持并参与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4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荣获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

1项，江苏省科技进步奖1项。

5、孔繁华，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至1987年任车逻上庄初级中学代课教师，1988年至1993年任职高邮市真空镀膜厂采购部，1993年6月至1995年2月任职扬州亨安利化工有限公司供销科，1995年3月至2004年5月任职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供销科科长，2004年6月至今任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孔庆年，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2月至1984年06月任职高邮县酿化厂；1984年07月至2003年02月任职高邮市啤酒厂，先后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3年07月至2008年11月任连云港市华方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02月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孔庆年曾于1989年被高邮科技局评为机械类助理工程师。

7、胡山泉，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8、吴斌，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队队长，2005年01月至今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张超和朱萌是夫妻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 **(五) 董监高无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08月，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

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获取了辖区公安派出所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2015 年 08 月，公司董监高出具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据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230.17	38,113.99	43,422.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31.89	11,958.23	10,24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31.89	11,958.23	10,241.13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20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2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9	68.63	76.42
流动比率（倍）	1.16	0.82	0.88
速动比率（倍）	0.65	0.68	0.7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28.61	26,858.15	18,646.36
净利润（万元）	2,773.66	1,717.10	1,06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3.66	1,717.10	1,06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0.60	1,591.55	39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0.60	1,591.55	393.12
毛利率（%）	32.60%	25.60%	19.03%
净资产收益率（%）	20.78%	15.47%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4.34%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4	0.1717	0.1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4	0.1717	0.1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1	9.77	8.29
存货周转率（次）	3.44	7.96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8.53	-1,241.65	-6,94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2	-0.69

上表数据计算依据可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中列示的计算依据。

## 十、相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珊珊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彭娟、陈珊珊、张政安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陈禹菲、孙成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58350088

传真：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

##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颜世涛、王腾飞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精细化工业产品主要为染料中间体 1-氨基蒽醌、吡唑蒽酮等；生化类产品主要为以甲壳素为原料深加工的系列产品：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N-乙酰氨基葡萄糖、壳聚糖等以及自有保健品品牌“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

#### (二) 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生产的 1-氨基蒽醌和吡唑蒽酮为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重要中间体之一。1-氨基蒽醌及其衍生物可以合成还原、分散、酸性、活性等染料和有机颜料等多个品种，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蒽醌类染料中间体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 1-氨基蒽醌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技术含量较高，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高端染料蒽醌类染料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所生产的氨基葡萄糖系列由天然的甲壳质提取，是一种海洋生物制剂，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提高关节滑液的粘性。除改善老年退行性骨关节变性疾病外，氨基葡萄糖对骨质疏松症引起的骨骼疼痛和糖尿病引起的走路腿痛、肥胖引起的膝关节疼痛等常见症状均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全球标准，拥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欧盟、美国等多个国家生产质量体系要求，且公司“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产品取得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秉持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公司先后与江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南京野生植物研究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先后成功开发了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个，获得国家级火炬、星火、创新基金及新产品等科技计划 8 项，获批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获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 3 项，获得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 1 项。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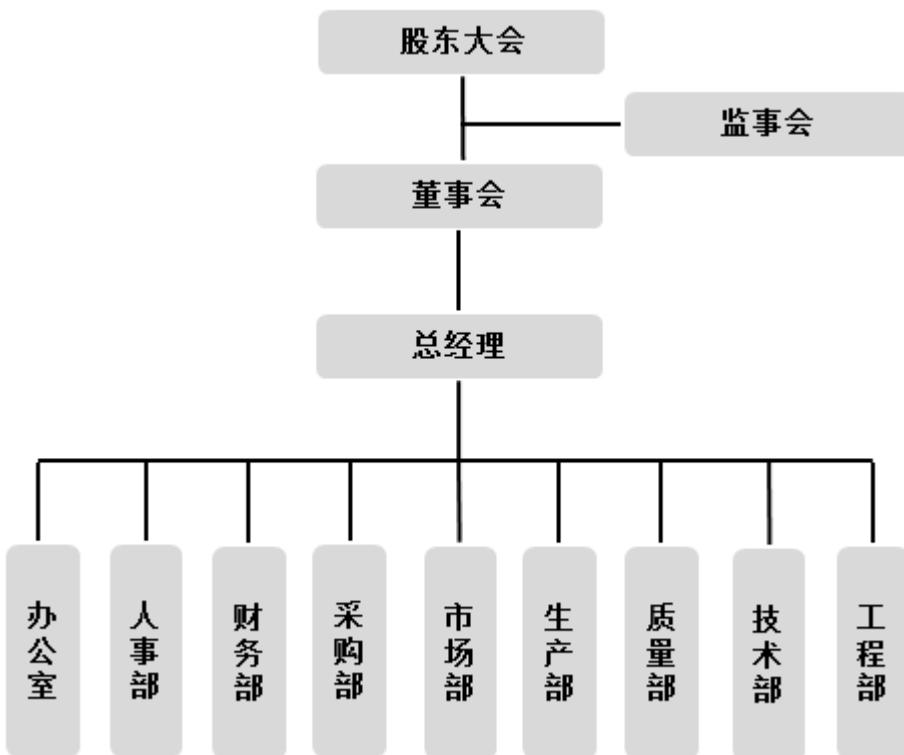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化 工 类 产 品		1-氨基蒽醌	是合成蒽醌染料的重要中间体，同时是生产溴氨酸、吡唑蒽醌的主要原料	可以合成还原、分散、酸性、活性等染料和有机颜料等多个品种，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蒽醌类染料中间体之一
		吡唑蒽酮	以 1-氨基蒽醌为原料生产的染料中间体	主要用来生产还原灰 M 等染料
氨基糖系列产品		氨基葡萄糖盐	是由天然的甲壳质提取的，是一种海洋生物制剂，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提高关节滑液的粘性	主要用于医药和保健产品，参与肝肾解毒，发挥抗炎护肝作用，对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症和胃溃疡有良好的疗效，可抑制细胞的生长，是合成抗生素和抗癌药物的主要原料

		N-乙酰氨基葡萄糖	是生物细胞内许多重要多糖的基本组成单位，尤其是甲壳类动物的外骨骼含量最高	是治疗风湿性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物，也可以作为食品抗氧化剂及婴幼儿食品添加剂和糖尿病患者甜味剂
		壳聚糖	又称脱乙酰甲壳素，是由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几丁质(chitin)经过脱乙酰作用得到的，化学名称为聚葡萄糖胺(1-4)-2-氨基-B-D 葡萄糖	生理活性上可以控制胆固醇、抑制细菌活性、预防和控制高血压、吸附和排泄重金属，同时可以用于生产止血剂、药物缓释基质、人造组织和器官等
		“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	是公司的自有保健品品牌，主要原料包括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碳酸钙、维生素D <sub>3</sub>	通过刺激软骨细胞合成胶原纤维与蛋白多糖等软骨基质，催生和补充关节滑液，抑制关节炎性反应，促进关节软骨的修复和生成，有效防治各种骨关节疾病

除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硫酸软骨素系、胍丁胺硫酸盐、虾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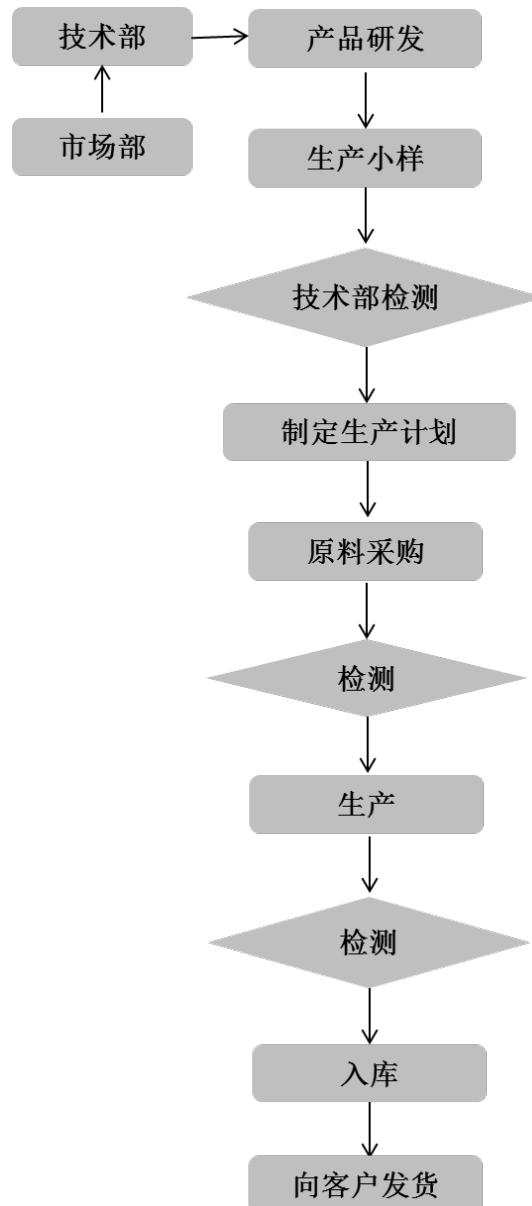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生产、研发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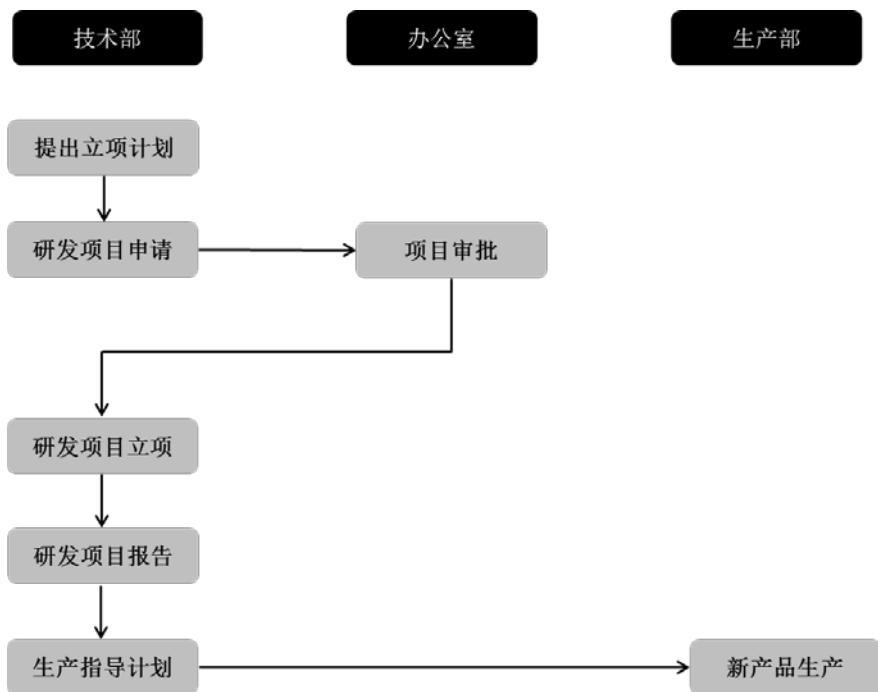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整个的业务流程要经过市场研究、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 (三) 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由技术部撰写立项申请书，公司办公室部门就项目的可行性展开研究，同意立项后展开研发，最终的研发成果用于指导新产品生产。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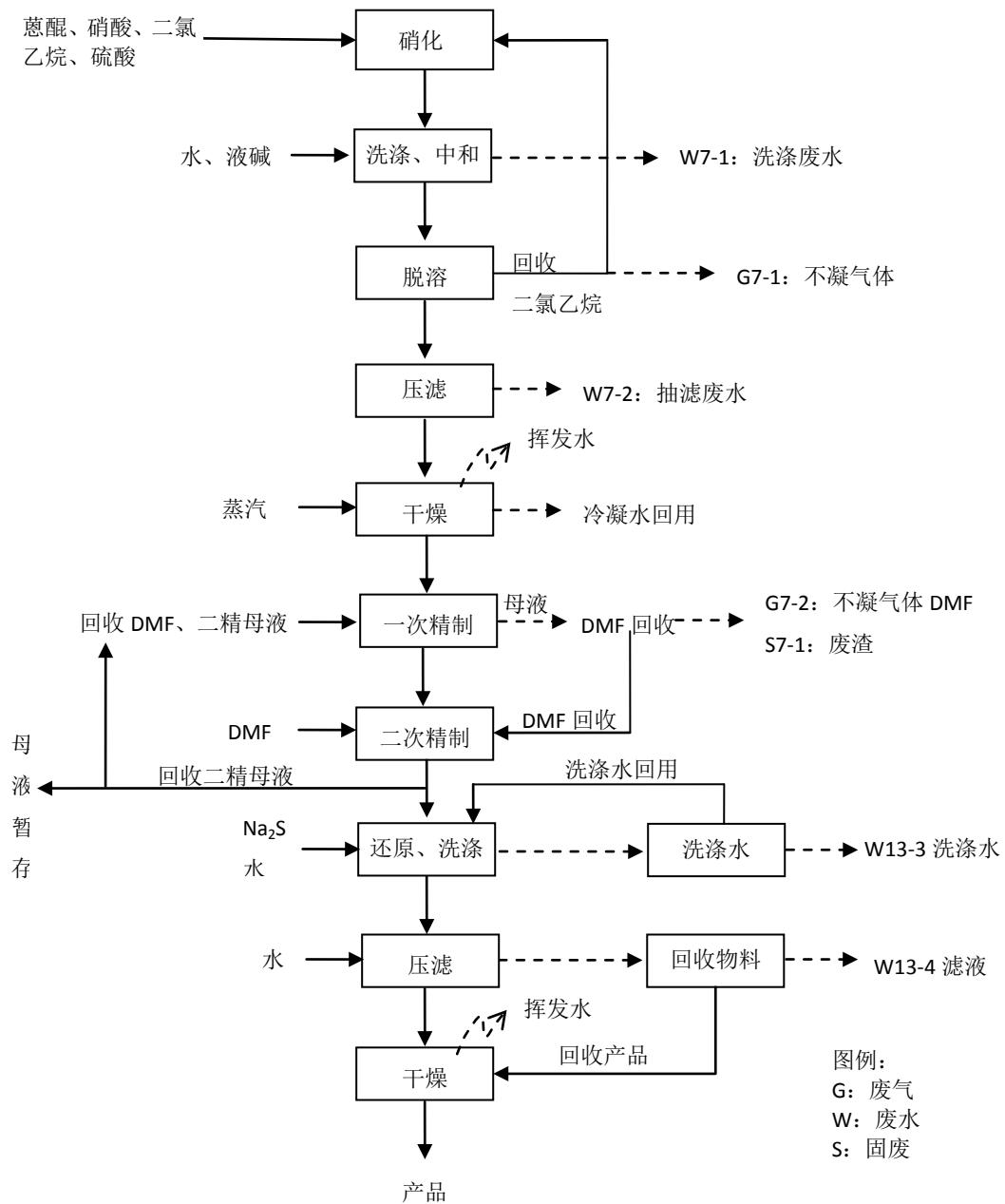


#### (四)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 1、1-氨基蒽醌

染料中间体1-氨基蒽醌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通过硝化、中和、精制、干燥等几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流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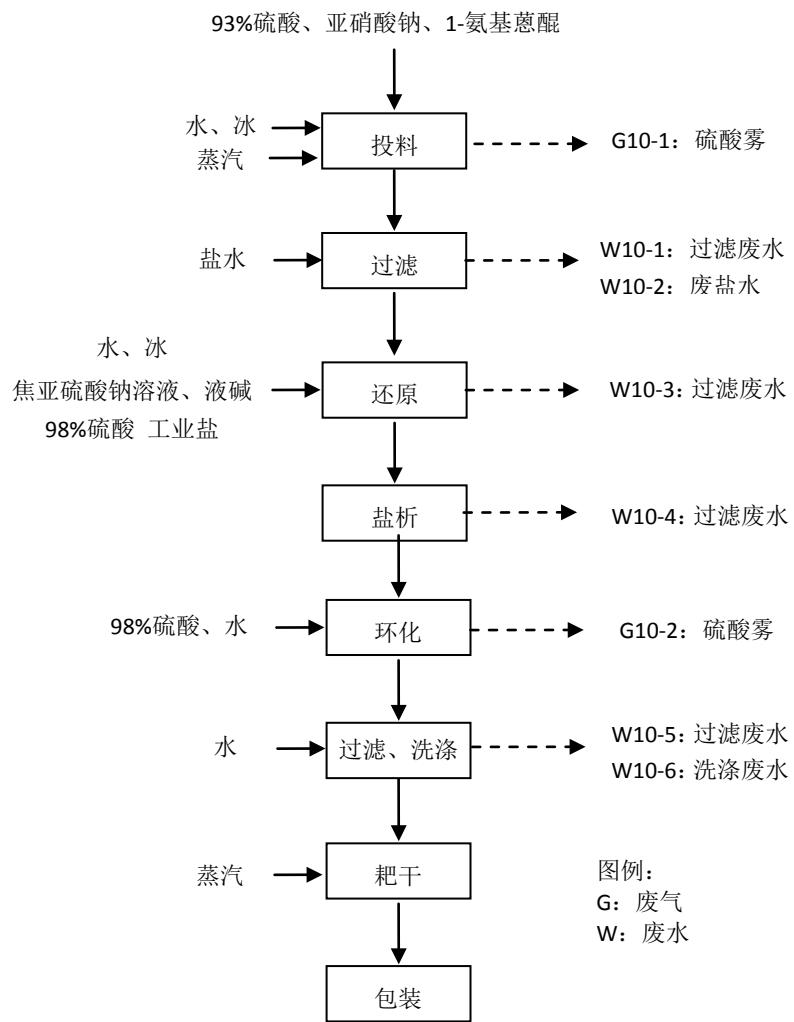
图1： 1-氨基蒽醌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吡唑蒽酮

染料中间体吡唑蒽酮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原料为 1-氨基蒽醌，再通过还原、盐析、环化、洗涤等几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流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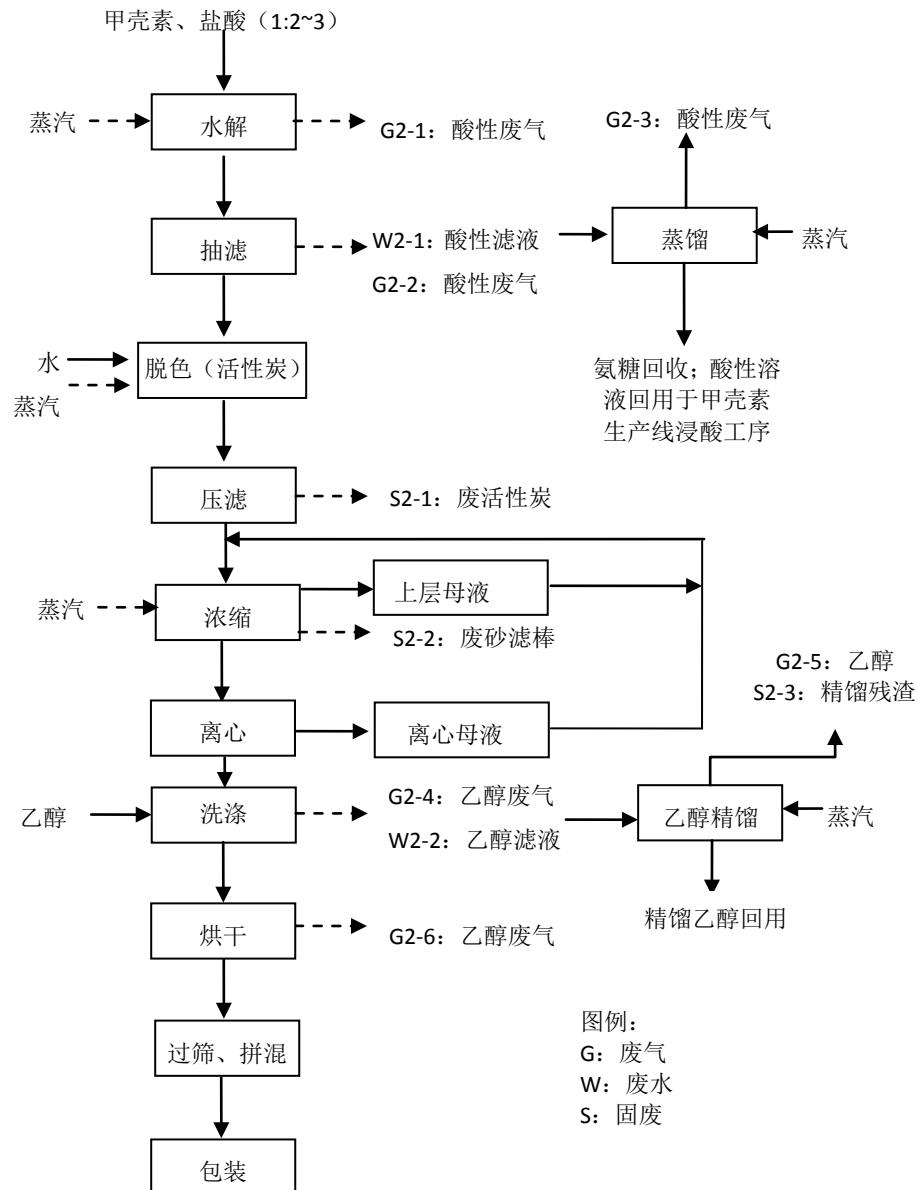
图 2： 吡唑蒽酮生产工艺流程图



## 3、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为生化制品，主要原料为甲壳素，通过水解、抽滤、脱色、洗涤等几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流程图所示：

图 3：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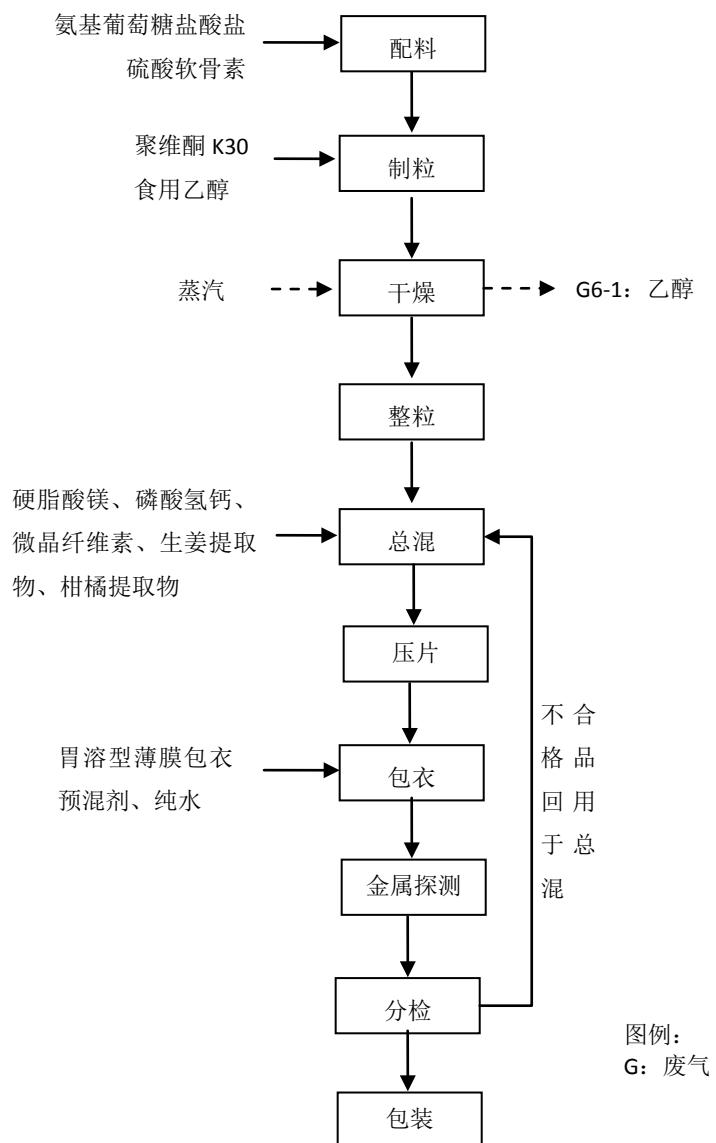


注：甲壳素经盐酸水解、抽滤、脱色、压滤、浓缩、离心后所得的产品即为粗品氨糖

#### 4、“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

“邦力生”为公司自有的氨糖保健品品牌，主要原材料为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和硫酸软骨素，通过配料、制粒、压片、包衣等主要环节制成，具体如下流程图所示：

图 4：“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

##### 1、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 1) 植物来源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制备方法

该技术以柠檬酸废菌丝渣为起始原料，采用盐酸进行酸解，酸解液经浓缩、结晶得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粗品用活性炭进行脱色，脱色液再进行浓缩、

结晶，结晶体用有机溶媒进行离心洗涤，直至白色，晶体烘干后，入袋、包装。本技术利用柠檬酸发酵后的下脚料，实现了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且工艺简单，易于控制，方便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实际使用的要求。

### 2) 高质新型环境友好型染料 1-氨基蒽醌

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绿色，用二氯乙烷做硝化介质，改善原料的分散度，降低混酸用量约 20%，收率提高 10%以上；用二甲基甲酰胺（DMF）精制 1-氨基蒽醌，简化了工艺，减少了物料损失，产品纯度由 92%提高到了 98.6%。产品主要技术性指标包括：1-氨基蒽醌 $\geq 98.5\%$ ，1.5-二氨基蒽醌 $\leq 0.3\%$ ，1.8-二氨基蒽醌 $\leq 0.1\%$ ，1-硝基蒽醌 $\leq 0.2\%$ ，蒽醌 $\leq 0.2\%$ ，水分 $\leq 0.5\%$ ，灰分 $\leq 0.5\%$ 。

### 3) 甲基 $\alpha$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生产方法

该生产方法将甲壳素和过量盐酸进行酸解反应；将粗品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经水、活性炭进行脱色，然后压滤；在滤液中加入CH<sub>3</sub>OH和无机盐催化剂CuCl，搅拌升温，经回流反应，再降温，出料；将上述反应物经有机溶剂进行离心洗涤3~5 次，至产品为白色晶体为止；烘干，最后入袋、包装。生成的甲基 $\alpha$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提高关节液的粘性，有利于关节软骨的修复，具有明显的消炎镇痛作用，还可用为化工合成原料，本发明充分利用水产品加工的下脚料，借助海洋资源为人类造福。

## 2、主要产品所适用的标准

### (1) 行业标准

公司生产的 1-氨基蒽醌所适用的行业标准为：HG/T 2079-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1-氨基蒽醌》。

### (2) 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的盐酸氨基葡萄糖所适用的国家标准为：WS1-XG-028-20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盐酸氨基葡萄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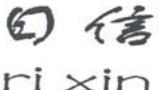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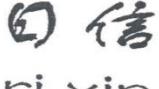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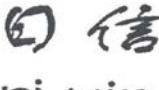
### (3) 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公司所生产的脱乙酰硫酸软骨素、N-乙酰-D-氨基葡萄糖、高密度高粘度壳聚糖、水溶性壳聚糖、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添加剂甲壳素、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等产品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公司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申请日期
1	 ri xin	5522784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09.10.14-2019.10.13	2006.8.7
2	 ri xin	5522785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09.10.14-2019.10.13	2006.8.7
3	 ri xin	5522783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09.11.28-2019.11.27	2006.8.7
4		6588090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10.3.28-2020.3.27	2008.3.10
5		7714491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1.1.21-2021.1.20	2009.9.21
6	 ri xin	7714434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010.11.28-2020.11.27	2009.9.21

7		7714455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010.11.28-2020.11.27	2009.9.21
8	<b>邦力生</b>	9598002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012.7.14-2022.7.13	2011.6.15
9	<b>邦力生</b>	11835270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5.14-2024.5.13	2012.12.03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23484.4	发明	日兴生物	2013.4.10	2015.07.01
2	一种绿色安全膜谱联合制备 BRC 氨糖的方法	ZL201310512009.6	发明	日兴生物；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2013.10.28	2015.03.25
3	含甲壳质寡糖叶面喷施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366410.3	发明	日兴生物；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2013.08.21	2015.02.11
4	一种含有植物皂素的增强型壳寡糖植物生长调节剂配方	ZL201210124721.4	发明	日兴生物；江南大学	2012.04.26	2014.05.14
5	一种半湿法微波处理制备壳寡糖的方法	ZL201110005530.1	发明	日兴生物；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2011.01.12	2012.06.27

6	一种微水相制备羧甲基壳聚糖的方法	ZL200910232254.5	发明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公司;汕头市友情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9.12.10	2012.01.11
7	一种植物来源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83248.5	发明	日兴生物	2009.07.30	2012.05.09
8	一种生产水溶性功能壳聚糖工艺	ZL200810018741.7	发明	日兴生物;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2008.01.22	2010.06.16
9	甲壳素纳米硒及其制备方法	ZL02138643.9	发明	日兴生物	2002.11.18	2006.7.19
10	一种水产动物诱食剂虾膏的生产方法	ZL201210396808.7	发明	日兴生物	2012.10.18	2013.09.25
11	脱乙酰硫酸软骨素制备方法	ZL200610040789.9	发明	日兴有限	2006.06.01	2008.09.10
12	N—乙酰 D—氨基葡萄糖的生产方法	ZL200610040473.X	发明	日兴有限	2006.05.17	2008.10.01
13	甲基 α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生产方法	ZL02138131.3	发明	日兴生物	2002.08.14	2008.07.23
14	环保低耗型甲壳素去钙泡酸封闭式曝气装置	ZL201320477940.0	实用新型	日兴生物;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2013.08.07	2014.03.19
15	清洁节能型甲壳素脱脂盘管加热碱煮封闭式保温装置	ZL201220603328.9	实用新型	日兴生物	2012.11.15	2013.04.17
16	甲壳素生产氨糖的负压旋风进料装置	ZL201120003789.8	实用新型	日兴生物	2011.01.07	2011.10.19

①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安徽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将上述列表中第 9 项发明专利甲壳素纳米硒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以 1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2010102700207250 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

②200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开发“功能性壳聚糖系列产品精加工产品”项目，约定对因履行上述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A.在技术鉴定和发明专利中，公司作为技术第一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作为第二单位，项目研发人员排序按对成果的贡献大小，经双方协商确定；B.乙方不得单方面将该项技术转移。上述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上述专利列表中第 8 项专利“一种生产水溶性功能壳聚糖工艺”即为上述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

③200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开发“功能性壳聚糖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约定对因履行上述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A.在技术鉴定和发明专利中，公司作为技术第一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作为第二单位，项目研发人员排序按对成果的贡献大小，经双方协商确定；B.乙方不得单方面将该项技术转移。上述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上述专利列表中第 3 项专利“含甲壳质寡糖叶面喷施剂及其使用方法”、第 5 项专利“一种半湿法微波处理制备壳寡糖的方法”、第 6 项专利“一种微水相制备羧甲基壳聚糖的方法”即为上述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

④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开发“甲壳素精深加工衍生产品的开发应用”项目，约定所获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但公司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上述合同有效时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列表中第 4 项专利“一种含有植物皂素的增强型壳寡糖植物生长调节剂配方”即为上述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

⑤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开发“基于绿色加工和膜谱分离制备 BRC 氨糖关键

技术”项目，约定对因履行上述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A.**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有关转让利益分配如下：甲方占 70%，乙方占 30%；**B.**在技术鉴定和发明专利中，公司作为技术第一单位，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作为第二单位；**C.**双方不得单方面将合作成果向第三方转移。上述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上述专利列表中第 2 项专利“一种绿色安全膜谱联合制备 BRC 氨糖的方法”、第 14 项专利“环保低耗型甲壳素去钙泡酸封闭式曝气装置”即为上述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1	邮国用(2011)第00693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凤凰村、丁庄村	出让	2057.12.09	20000	已抵押
2	邮国用(2011)第00694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凤凰村、丁庄村	出让	2056.12.27	19627	已抵押
3	邮国用(2011)第00696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凤凰村、丁庄镇	出让	2056.12.27	13706.8	已抵押
4	邮国用(2011)第09533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丁庄村	出让	2059.12.19	29167	已抵押
5	邮国用(2013)第03978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丁庄村	出让	2061.03.30	6676	已抵押
6	邮国用(2013)第03979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丁庄村	出让	2061.05.09	21447	已抵押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保健食品生产：邦力生牌氨糖钙维D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3.6-2015.12.31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范围：咔唑、盐酸（非药品类易制毒）（以上经营种类不含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成品油，且经营品种均不得储存）	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3.4-2016.3.3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盐酸（6000 吨/年）	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7.2-2016.7.1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染料中间体	江苏省质量监督局	2012.11.29-2017.11.28
5	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 A 钠)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1-2015.12.31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壳聚糖、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硫酸盐及其他片剂，硫酸软骨素及其片剂系列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5.6-2017.5.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2.11-2017.12.10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CNCA/CTS0020-2008A(CCAA001 4-201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2.11-2017.12.10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IDT)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2.11-2017.12.10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2.11-2017.12.10
1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许字第 32108420251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1：2012.10.20-2013.10.20 2：2013.10.20-2014.10.20 3：2014.10.20-2015.10.20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 脱乙酰甲壳素(壳聚糖)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27-2020.8.26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备案事项通知书	盐酸、乙醇、液碱、DMF、二氯乙烷、硝酸、硫酸、硫化钠、片碱、过氧化氢、活性炭、精蒽使用	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2.25-2018.2.24
14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 G20100758; 邦力生牌氨基糖钙维 D 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0.11.26-2015.11.25
1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许字第 3210842015000040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2015.10.20 - 2018.10.20

## (四)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1000649 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凤凰村(高邮镇工业园区)	2,902.76	2011/1/20	已抵押
2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1000650 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凤凰村(高邮镇工业园区)	7,379.4	2011/1/20	已抵押
3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1000651 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7,801.43	2011/1/20	已抵押
4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1000652 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4,819.65	2011/1/20	已抵押
5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4 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同心路北侧、外环路西侧)	3,900.00	2012/6/1	已抵押
6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日兴生物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同心路北侧、外	3,469.44	2012/6/1	已抵押

	2012002855 号		环路西侧)			
7	邮房权证高邮 字第 2012002856 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同心路北侧、外 环路西侧)	2,633.88	2012/6/1	已抵押
8	邮房权证高邮 字第 2013005912 号	日兴生物	珠光南路东侧、威 高路南侧	2,069.34	2013/6/25	已抵押
9	邮房权证高邮 字第 2015000027 号	日兴生物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外环路西侧、威高 路南侧(丁庄村)	2,178.84	2014/12/29	已抵押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525,357.77	53,040,580.67	89.11%
机器设备	55,933,846.29	42,250,947.20	75.54%
工器具及家具	1,647,823.05	935,397.23	56.77%
运输工具	1,319,686.69	316,959.90	24.02%
电子设备	491,479.52	183,602.14	37.36%
其他	3,848,146.24	1,750,647.20	45.49%
合计	122,766,339.56	98,478,134.34	80.22%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征地生产厂房	434,911.29		434,911.29				6,219,203.27		6,219,203.2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征地	6,651,976.25		6,651,976.25				9,007,347.91		9,007,347.91
配电房							5,128.21		5,128.21
合计	7,086,887.54		7,086,887.54				15,231,679.39		15,231,679.39

(1) 2015年7月1日，高邮市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字第3201842015000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公司在高邮镇工业集中区珠光南路东侧、威高路南侧建设环保车间。

2015年7月16日，高邮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32108420150716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公司位于高邮镇工业集中区珠光南路东侧、威高路南侧的环保车间项目施工。

(2) 2015年7月23日，高邮市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了建字第3201842015000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公司在高邮镇工业集中区珠光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建设中试车间。

2015年8月24日，高邮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32108420150824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公司位于高邮镇工业集中区珠光南路东侧、同心路北侧的精细化工系列产品中试车间项目施工。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构成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05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438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 (1) 按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及以上	142	32.42%

40-50 岁	198	45.20%
30-40 岁	55	12.56%
30 岁以下	43	9.82%
<b>合计</b>	<b>438</b>	<b>100.00%</b>

(2) 按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2	14.15%
技术人员	46	10.50%
销售人员	9	2.06%
生产人员	321	73.29%
<b>合计</b>	<b>438</b>	<b>100.00%</b>

(3) 按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3	9.82%
专科	89	20.32%
专科以下	306	69.86%
<b>合计</b>	<b>438</b>	<b>100.00%</b>

## (七) 研发投入情况

###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研发费用	4,815,849.36	10,321,674.83	8,612,437.70
2	营业收入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186,463,606.90
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7%	3.84%	4.62%

报告期内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以进行新产品研发。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月，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江南大学；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扬州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车间班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

张超，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以来主持过的省级以上的创新项目包括：功能性壳聚糖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植物氨糖的开发与应用产业化项目、功能性壳聚糖、多用级壳寡糖、水溶性功能壳寡糖、甲壳素纳米硒、植物氨糖盐酸盐、高纯度壳寡糖、虾青素等。

时万坤，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常州市永新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研发课题组长；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担任江阴迈康升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FTE项目组组长；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担任常州元朔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于常州大学进修；2013年3月至今担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超持有公司78.72%的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 四、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类产品	85,973,175.23	69.52%	191,366,014.65	71.68%	117,080,854.71	63.40%
生化类产品	37,702,498.65	30.48%	75,611,362.13	28.32%	67,585,300.82	36.60%
合计	123,675,673.88	100.00%	266,977,376.78	100.00%	184,666,155.53	100.00%

### (二)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染料中间体产品 1-氨基蒽醌、吡唑蒽酮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的染料生产企业，公司氨糖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贸易进出口公司，出口到国外用于终端氨糖保健品的生产。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及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15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31,299,145.37	25.15
2	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13,077,230.74	10.51
3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13,042,734.99	10.48
4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68,520.53	7.37
5	山东华蓝化工有限公司	6,155,555.60	4.95
合计		72,743,187.23	58.45

##### (2)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59,553,846.15	22.17
2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7,948,717.92	17.85

3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26,624,209.32	9.91
4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994,295.69	7.07
5	浙江德欧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16,732,222.20	6.23
<b>合计</b>		<b>169,853,291.28</b>	<b>63.24</b>

###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49,250,427.32	26.41
2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37,961.53	10.48
3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6,311,111.15	8.75
4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5,691,452.99	8.42
5	浙江德欧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10,667,735.02	5.72
<b>合计</b>		<b>111,458,688.01</b>	<b>59.78</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壳素、精葱、葱醍、硫化碱、粗品盐酸盐等。该类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根据业务环境、价格、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5 月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葱醍	21,936,849.00	29.59%
粗品盐酸盐	16,085,459.65	21.69%
甲壳素	8,639,421.11	11.65%
精葱	7,869,120.59	10.61%
硫化碱	4,290,427.58	5.79%
DMF	1,991,278.45	2.69%

混酸	1,434,731.69	1.93%
硝酸	956,131.83	1.29%
合计	63,203,419.90	85.24%

### (2) 2014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甲壳素	76,764,166.10	38.49%
葱醍	48,338,485.97	24.24%
精葱	24,114,828.59	12.09%
硫化碱	7,521,188.48	3.77%
葱醍下脚料	4,218,924.44	2.12%
DMF	3,525,136.77	1.77%
液(烧)碱	2,424,502.77	1.22%
混酸	2,316,041.37	1.16%
合计	169,223,274.49	84.86%

### (3)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甲壳素	51,301,703.54	35.62%
葱醍	32,864,998.49	22.82%
精葱	16,523,257.70	11.47%
硫化碱	5,823,761.49	4.04%
DMF	3,098,710.43	2.15%
硝酸	1,796,925.88	1.25%
混酸	1,616,856.72	1.12%
合计	113,026,214.25	78.47%

## 2、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1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994,930.87	21.57%

2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葱醍	11,037,820.51	14.89%
3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壳素、碱	5,638,222.23	7.60%
4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精葱	3,388,225.64	4.57%
5	淄博永新化工有限公司	葱醍	2,416,581.20	3.26%
<b>合计</b>			<b>38,475,780.45</b>	<b>51.89%</b>

###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壳素、氢氧化钙	43,384,163.17	21.76%
2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葱醍	22,413,008.55	11.24%
3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精葱	12,439,548.72	6.24%
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葱醍	5,918,632.48	2.97%
5	常州市振熙化工有限公司	硫化碱	4,488,491.45	2.25%
<b>合计</b>			<b>88,643,844.37</b>	<b>44.45%</b>

###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元)	比例 (%)
1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壳素	34,817,307.03	24.17%
2	万荣县百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葱醍	6,727,905.98	4.67%
3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葱醍	5,495,948.72	3.82%
4	常州市振熙化工有限公司	硫化碱	5,178,615.38	3.60%
5	苏州立创化工有限公司	葱醍、硫化钠	4,122,511.11	2.86%
<b>合计</b>			<b>56,342,288.22</b>	<b>39.1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葱醍	4,282,140.00	2015/7/1	履行完成
2	购销合同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	2,116,500.00	2015/5/22	履行完成
3	购销合同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4,512,000.00	2015/4/11	履行完成
4	购销合同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	2,226,000.00	2015/3/21	履行完成
5	购销合同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	5,040,000.00	2015/3/4	履行完成
6	购销合同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	2,268,000.00	2015/2/5	履行完成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葱醍	7,175,000.00	2015/1/20	履行完成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葱醍	2,508,480.00	2015/1/7	履行完成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葱醍	2,748,000.00	2014/8/22	履行完成
10	购销合同	枣庄市臣洋经贸有限公司	合成葱醍	3,210,000.00	2014/7/1	履行完成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振熙化工有限公司	硫化碱	2,053,800.00	2014/5/20	履行完成
12	买卖合同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葱醍	2,341,500.00	2014/4/14	履行完成
13	工矿产品购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	合成葱醍	6,660,000.00	2014/4/2	履行

	销合同	公司				完成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振熙化工有限公司	硫化碱	2,570,000.00	2014/1/20	履行完成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蒽醌	6,810,000.00	2013/12/15	履行完成
1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青龙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蒽醌	2,182,500.00	2013/3/26	履行完成
17	甲壳素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壳素	采购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12/12/1	履行完成
18	甲壳素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壳素	采购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13/12/1	履行完成
19	蒽醌购销协议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蒽醌	采购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15/6/18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 (1) 化工业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化工业务部分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2,410,560.00	2015/8/10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9,637,28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0,080,00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7,164,720.00	2015/6/2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9,600,000.00	2015/4/9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5,500,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21,420,000.00	2015/3/3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6,350,000.00	2015/1/3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6,350,0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6,150,000.00	2014/12/5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6,840,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4,820,00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23,040,000.00	2014/6/2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29,025,000.00	2014/5/30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6,460,000.00	2014/5/1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7,280,000.00	2014/4/8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5,244,000.00	2014/3/30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5,320,00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8,760,000.00	2014/3/16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27,670,00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2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6,500,000.00	2013/10/10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0,010,000.00	2013/8/30	履行完毕
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9,405,000.00	2013/6/2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0,807,000.00	2013/4/28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苏州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1,088,000.00	2013/1/20	履行完毕

## (2) 生化业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化业务部分 12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Indukern Chemie A.G	钾盐	\$319,500.00	2015/7/2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软骨素	1,275,000.00	2015/6/4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软骨素	1,275,000.00	2015/6/4	履行完毕
4	国内购货确认书	上海解百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盐	1,334,00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5	出口产品收购合同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盐酸盐	2,835,000.00	2014/12/19	履行完毕
6	出口产品收购合同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盐酸盐	1,205,9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7	出口产品收购合同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盐酸盐	1,248,000.00	2014/5/2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盐酸盐	2,205,000.00	2014/1/26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盐酸盐、钾盐	2,122,500.00	2014/1/26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盐	1,242,000.00	2013/6/4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盐酸盐	3,840,000.00	2013/5/20	履行完毕
12	购货合同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钾盐、盐酸盐	1,980,000.00	2013/4/1	履行完毕
13	盐酸盐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盐酸盐	采购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13/12/1	履行完毕

### 3、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0934 14000115 )	江苏银行 高邮 支行	公司	公司	9,880,000	抵押财产：(1)房产证书编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5；(2)土地证书编号：邮国用(2011)第 09533 号	2014/11/12-2015/11/11	否

2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公司	公司	5,180,000	抵押财产：土地证书编号：邮国用（2011）第09533号	2014/12/02-2015/11/11	否
3	房地产抵押合同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公司	公司	4,700,000	抵押财产：房产证书编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2002855	2014/12/02-2015/11/11	否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0 年高邮 02-2013 （抵）字 0028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公司	公司	38,210,000	抵押财产：（1）房产证书编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1000649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1000650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1000651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1000652号；（2）土地证书编号：邮国用（2011）第00693、邮国用（2011）第00694、邮国用（2011）第00696	2013/12/16-2018/12/12	否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0 年高邮 02-2015 （抵）字 0004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公司	公司	1,593,200	抵押财产：（1）房产证编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2002856号；（2）土地证书编号：邮国用（2011）第00693号	2015/4/14-2020/4/13	否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 最抵字第 21070056 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公司	公司	13,000,000	抵押财产：机器设备	2014./7/28-2015/7/27	否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 最抵字第 授117号)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公司	公司	13,000,000	抵押财产：机器设备	2013/7/10-2014/7/9	是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 DY0934 13000087 )	江苏银行 高邮 支行	公司	公司	7,000,000	抵押财产：(1) 房产证编号：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5号； (2)土地证书编 号：邮国用 (2011)第 09533 号	2013/12/10-2014/12/9	是
9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 同	江苏 银行 高邮 支行	公司	公司	4,250,000	抵押财产：土地 证书编号：邮国用 (2011)第 09533 号	2013/12/10-2014/12/9	是
10	房地产抵 押合同	江苏 银行 高邮 支行	公司	公司	4,722,500	抵押财产：房产 证书编号：邮房 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5	2013/12/9-2014/12/9	是
11	最高额抵 押 合 同 (编号： (10437) 农商行高 抵 字 【 2013 】 第 03036 号)	高邮 农村 商业 银行 武安 支行	公司	公司	7,902,600	抵押财产：(1) 房产证书编号：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4、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3005192、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5000027； (2)土地证书编 号：邮国用 (2013)第 03978 号、邮国用 (2013)第 03979 号	2013.6.26-2018.6.25	是
12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编 号： 2014 年最保字 第 21030016 0-1 号)	招商 银行 高邮 支行	公司	江苏 华富 储能 新技 术股 份有 限公 司	3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授字第 210300160 号《授信协 议》项下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招商银行高邮支行 收入的应收账款债权的 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 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 具体授信展期，这保证 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 满后另加两年止。	是
13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编 号： 2014 年最保字	招商 银行 高邮 支行	公司	江苏 兴厦 建设 工程 集团	3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 至 2014 年授字第 210400360 号《授信协 议》项下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招商银行高邮支行 收入的应收账款债权的 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	是

	第 21040036 0-1 号)		有限 公司			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 具体授信展期，这保证 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 满后另加两年止。	
14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南京 银行 扬州 分行	公司	江苏 华富 控股 集团 有限 公司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 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16	保证担保 合同 (编 号： B2093415 000145)	江苏 银行 高邮 支行	公司	江苏 华富 储能 新技 术股 份有 限公 司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 后满两年之日止
17	最高额抵 押 合 同 (编号： (10437) 农商行高 抵 字 【2013】 第 03037 号)	高邮 农村 商业 银行 武安 支行	公司	高邮 市苏 中生 物制 品有 限公 司	6,150,000	抵押财产：(1) 房产证书编号：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4、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3005192、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5000027； (2)土地证书编 号：邮国用 (2013)第 03978 号、邮国用 (2013)第 03979 号	2013/6/26-2018/6/25
18	最高额保 证 合 同 (编号： 2013 年扬 总小企授 字 第 G587-1 号)	中国 银行 扬州 高邮 支行	公司	高邮 市苏 中生 物制 品有 限公 司	7,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SX093414002632)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13,000,000	2014/11/12-2015/11/11	/	抵押、保证	否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100002-2014年(高邮)字0029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400,000	2014/8/4-2015/7/6	6.6 %	抵押、保证	是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100002-2014年(高邮)字0034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4,600,000	2014/9/9-2015/9/8	6.6 %	保证借款	是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10150156300000120)	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支行	30,000,000	2014/8/6-2015/7/30	6.3 %	保证	是
5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150169863E14020801)	中国银行高邮支行	20,000,000	2014/2/12-2014/11/19	/	保证	是
6	授信协议(编号: 2014年授字第21070056号)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13,000,000	2014/7/28-2015/7/27	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	是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100002-2013年(高邮)字0029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25,000,000	2013/12/16-2014/9/17	6%	抵押、保证	是
8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32010620130000025)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	2013/7/5-2014/7/4	6.9 %	保证	是
9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150169863E13021801)	中国银行高邮支行	20,000,000	2013/2/20-2013/12/20	/	保证	是
10	授信协议(编号: 2013年授字第117号)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13,000,000	2013.7.10--2014.7.9	/	抵押	是

## 五、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 (一)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

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

### 1、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主要为1-氨基蒽醌产生的废水、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等。该项目中和洗涤水须循环套用、还原洗涤水须经“三效蒸发”处理提取副产品，尾水与抽滤废水和锅炉除尘排水混合，再与南厂区其他生产和生活废水混合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后，进入高邮镇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产业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种，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锅炉和生产工艺环节；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物料的无组织挥发。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壳聚糖生产过程中的粉尘、HCl等无组织排放。在氨糖系列造粒、压片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拼混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吸风罩吸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排；过筛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吸风罩吸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排。

1-氨基蒽醌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二氯乙烷和DMF分别回收套用，尾气再经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二氯乙烷、DMF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标准。南厂区更换原有4t/h燃煤锅炉、配套建设1台10t/h燃煤锅炉供热，燃煤产生的废气须通过碱液水膜装置，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后，通过不低于35米的烟囱排放，烟囱低于35米的，排放污染物按

排放标准的50%执行。

### 3、固废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工艺生产，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等。固废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煤渣、脱硫除尘须外送制砖；生产尘渣回收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釜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均经公司固废焚烧炉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

### (三)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设施投入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3年以前合计
环保设施投入	469.40	555.15	160.60	613.30
环保运行费用	145.30	467.10	294.70	-

公司主要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理设施如下：

项目	所在车间	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环保一期	1.集水池+沉淀池+生物处理系统（厌氧池+UASB+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污泥浓缩
		2.废水处理在线设备：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2 台；废水流量计 2 台
	环保二期	1.废水预处理调节池：总尺寸：30*40*3，自吸泵 5 台，穿孔管空气搅拌系统 5 套，配套污泥压滤机 4 台
		2.产生的各类废水在二期预处理调节池根据不同的水质进

		入不同的调节池混合（如酸碱废水进入同一个调节池）进行预处理，然后再进入集水池混合，泵入环保一期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3.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配套处理设施：二级废气洗涤塔+UV光氧净化器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车间	酸性废气处理：碱液吸收塔 1 套
	1-氨基蒽醌车间	二氯乙烷、DMF 废气：二级废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蒽醌车间	粉尘：布袋除尘器 2 套；水喷淋吸收塔 2 套
	吡唑蒽酮	硫酸雾废气：酸雾净化塔 1 套
	甲壳素车间	酸性废气：酸性废气吸收塔 1 套
	锅炉车间	燃煤废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碱液水膜除尘装置 1 套
固废处置	保三车间	1.固废贮存和配伍系统； 2.固废自动进料系统； 3.回转窑焚烧炉；二燃室； 4.余热回收系统：余热锅炉、补水系统、取样系统； 5.烟气净化：急冷塔、干式反应塔、布袋除尘器和洗涤塔； 6.引风机； 7.烟囱； 8.热工控制系统、电气系统； 9.天然气助燃温控燃烧机、天然气供给系统；

	烟气在线设备	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 MCS100E 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	--------------------------------

#### (四) 环保核查、批复情况

1、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现有厂区的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该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1年3月7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氨基蒽醌生产装置厂区内部搬迁（厂区布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邮环许可【2011】39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在高邮镇工业集中区由北厂区搬迁至南厂区实施建设。

2011年10月28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试生产核准通知书》邮环核准【2011】25号，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同意公司1-氨基蒽醌生产装置厂区内部搬迁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11年12月15日，高邮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监察意见》，认为鉴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基本到位，该大队认为1-氨基蒽醌生产装置厂区内部搬迁（厂区布局调整）项目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2011年12月23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氨基蒽醌生产装置厂区内部搬迁项目”及全厂区项目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公司全厂区1-氨基蒽醌、硫酸软骨素、壳聚糖、壳寡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可溶性甲壳素、蒽醌、氨糖系列造粒、压片等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据上所述，公司1-氨基蒽醌生产装置厂区内部搬迁（厂区布局调整）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文件。

2、2014年10月8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邮环许可【2014】102号《关于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t/a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属于“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和“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用于对企业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置。同意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侧实施建设。

上述4000t/a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项目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并已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邮环核准【2015】6号《建设项目“三同时”试生产核准通知书》，确认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废气湿式脱硫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放；焚烧处理过程产生SO<sub>2</sub>、NO<sub>x</sub>、CO、烟尘、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等废气经旋风除尘+1s急冷+消石灰中和+活性炭除尘+碱液脱硫净化处理后排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同意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t/a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项目”投入试生产。

3、2014年12月29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邮环许可[2014]76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2014年12月29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扬环审批【2014】76号《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建设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上述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工，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4、根据 2015 年 08 月 19 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所出具证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在建设项目管理、达标排放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生产的需求，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曾经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化学原料和化工制品制造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公司拥有高质新型环境友好型染料 1-氨基蒽醌生产技术以及多种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生产工艺，并先后成功开发了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个，获批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并取得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药品生产许可批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保证所采购的原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库存维持能够满足公司 1 个月生产所需的水平，并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定额以及库存情况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材料采购。公司在采购时，也会根据原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采购量适当作一些调整，比如在原材料价格水平相对低位时，适当地增加采购量，以降低采购成本。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及设备，同时每年进行大量环保投入，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生产并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染料中间体 1-氨基蒽醌以及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

染料中间体均为标准化品种，公司需要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产成品库存量。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通常将最高产成品库存量确定为 1 个月的销售量。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中除标准化品种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按计划保证一定量的库存外，其余

非标准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时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总经理与客户协商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

公司的染料中间体产品主要销售给染料以及其他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等。

公司生产的氨糖多用于出口，作为生产氨糖保健产品的原料。公司的氨糖产品主要通过国内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到欧洲、日本和美国等主要的氨糖保健品生产国家，少部分直接出口。公司的氨糖产品的终端客户大多为知名保健品品牌生产商，包括汤臣倍健、美国旭福（Schiff）、自然之宝（NBTY）等。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染料中间体和氨糖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基于自身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盈利的最大化。由于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位于行业前列水平。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负责行业的规范引导和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行业协会管理机构为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主要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

## 3、产业政策

### （1）1-氨基蒽醌、吡唑蒽酮等染料中间体所在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制订的《“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推进精细化工产业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产品精细化、专用化、高附加值技术的目标。该纲要要求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进入染料生产制造工艺的规模化、清洁化和产品的高品质化阶段，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料工业“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明确了染料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实施关键共

性技术的研究与突破，提升染料工业整体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研究，促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广；实施过程控制、中控跟踪和生产装置的优化组合；注重染料及助剂的精细化研究和商品化研究，提升产品附加值；深化应用技术研究，实行差异化技术服务；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加大拓展海外市场的力度，并推动本土化的进程。

## （2）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所在行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引领支撑作用，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引领支撑作用，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

## 4、行业概况

### （1）精细化工行业及 1-氨基蒽醌产业概况

#### ① 精细化工行业是各国化工行业发展的重点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学品这个名词，原指产量小、纯度高、价格贵的化工产品，如医药、染料、涂料等。近年来，各国专家对精细化学品的定义有了一些新的见解，欧美一些国家将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fine chemicals)；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specialty chemicals)。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

化学品。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结构、提升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能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纵观近20多年发展历程，各国尤其是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达国家及其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世界精细化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进入21世纪，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显著特征是：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

近十多年来，我国也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等多个层面予以支持。精细化工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我国精细化工的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部分精细化工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

## ② 1-氨基蒽醌所生产的蒽醌类染料为高端染料，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门槛

### 1) 染料中间体行业概述

染料中间体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染料中间体的应用范围不再仅限于染料制造，已扩展到制药、农药、信息记录材料、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塑料、合成纤

维等的生产和制造。

染料中间体主要有苯系中间体、甲苯系中间体、萘系中间体和蒽醌系中间体四大类，此外还包括一些杂环中间体。生产中间体常用的反应过程主要有硝化、磺化、卤化、还原、胺化、水解、氧化、缩合等。一个结构复杂的中间体可通过多个单元过程合成，但可采用不同的原料和合成路线。

染料中间体品类较多，早期的染料中间体如硝基苯、苯胺、苯酚、氯苯和邻苯二甲酸酐等，因用途广且用量大，已经成为基本的有机中间体，世界年产量一般在百万吨以上。现在最重要的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邻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2-萘酚、蒽醌、1-氨基蒽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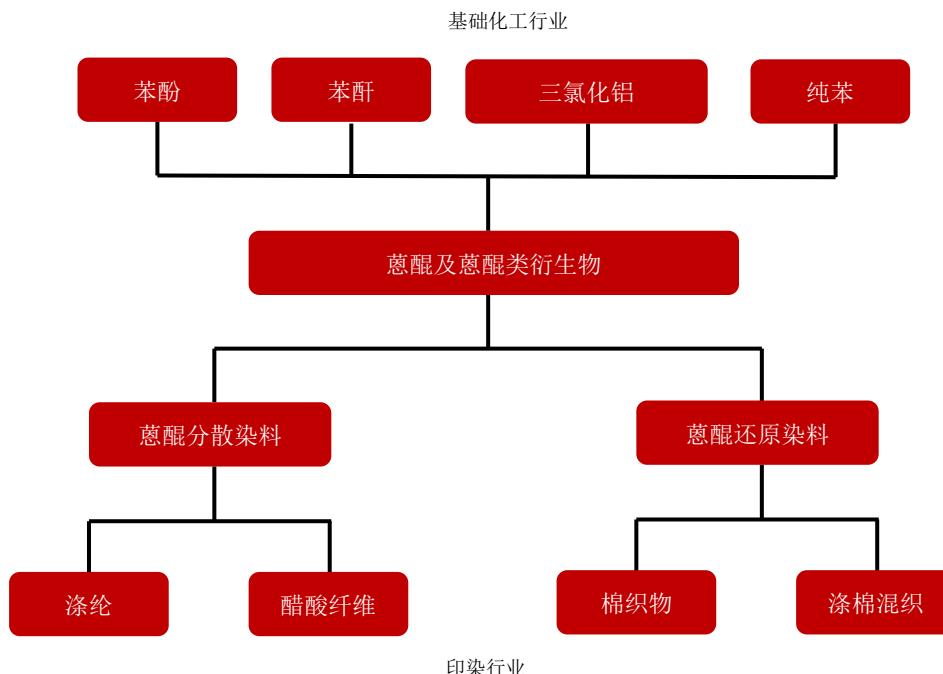
## 2) 1-氨基蒽醌所在产业链及其在染料行业中的应用

1-氨基蒽醌，又称1-氨基-9,10 蒽二酮，分子式为C<sub>14</sub>H<sub>9</sub>O<sub>2</sub>N，外观为红色或棕红色针尖状结晶物，有轻微毒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醚、氯仿、冰醋酸和苯，微溶于乙醇，在浓硫酸中呈黄色。1-氨基蒽醌是合成蒽醌染料的重要中间体，其用途广、耗量大，是生产溴氨酸、吡唑蒽酮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蒽醌类结构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

蒽醌是合成蒽醌型染料的母体，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还原染料以及酸性染料的基础原料。以蒽醌为原料，经磺化，硝化等，可得到应用范围很广的染料中间体，用于生产蒽醌系分散染料、还原染料、活性染料等，形成色谱全，性能好的染料类别，据统计蒽醌染料有400多个品种，在合成染料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蒽醌类染料中间体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通过向上游采购苯酚、苯酐、三氯化铝、纯苯，合成蒽醌及蒽醌类的染料中间体，再进一步生成蒽醌类分散染料、还原染料，最后用于下游印染行业涤纶、醋酸纤维、棉织物、涤棉混织等纺织物的印染。

图5：1-氨基蒽醌所在产业链



1-氨基蒽醌主要用于生产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最早用于醋酯纤维的染色，称为醋纤染料。按其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蒽醌、偶氮和杂环三大类。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生产周期长、价格高、色泽鲜艳，匀染性好，耐日晒、耐洗、耐酸碱、耐汗渍，主要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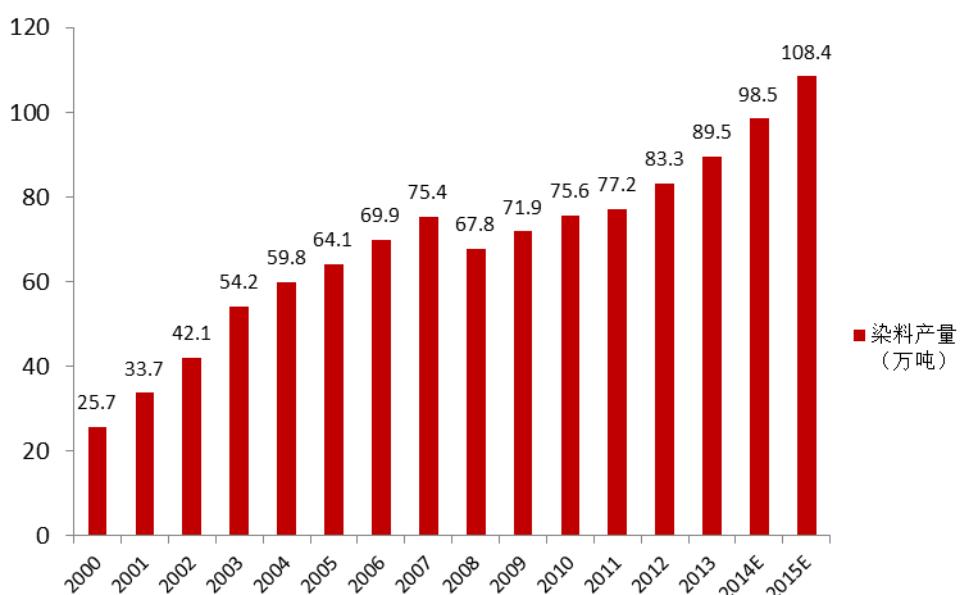
还原染料是指经还原成为隐色体而后染色的不溶性染料，先在碱液中经还原作用变成可溶性的隐色体钠盐而为纤维素纤维吸着，再经过氧化，恢复成原来的不溶性染料，一般耐洗、耐晒牢度较高，按其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靛类和蒽醌两大类。蒽醌结构还原染料色谱齐全，牢度高，具有优异的耐氯漂、耐日光、耐汗渍、耐洗涤性能，主要用于中高档纤维素纤维的染色及印花，该类染料不含有在特定条件下裂解产生24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结构，不是过敏性染料和致癌性染料，不含有环境激素，而且使用时排放的废水色度低，是禁用染料的重要替代品种之一。

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高端染料蒽醌类染料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对染料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 ③ 葷醣类染料中间体市场容量分析

染料行业原材料占染料成本的 60%-80%，染料行业作为染料中间体的直接下游行业，其发展的情况直接影响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发展。20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世界染料工业和纺织工业格局的调整，我国染料工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染料制作行业的总产量由 2000 年的 25.7 万吨上升至 2013 年的 89.5 万吨，产能扩张十分迅速。

图 6：2000 年-2015 年我国染料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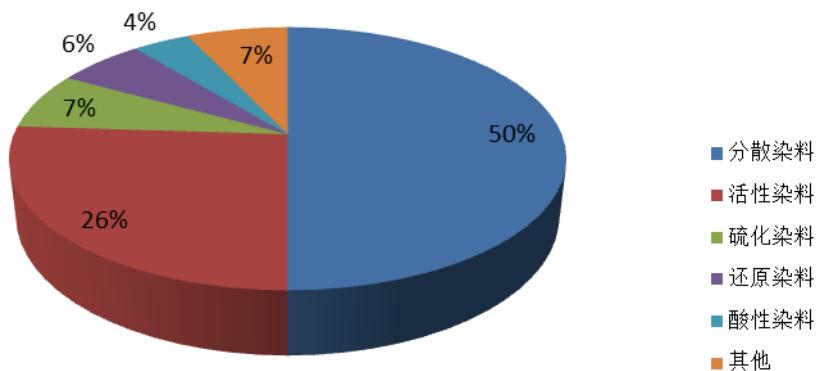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2020 年中国染料市场调研及投资战略报告<sup>1</sup>

2000 年到 2007 年我国染料行业的需求一直保持稳步增长，2008 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机使染料行业的需求大幅下降，2009 年一季度末染料行业开始触底反弹，基本逐月平稳增长。2012 年，我国染料产量 83.3 万吨，同比增长 5.28%，产量已超过金融危机前的生产水平，2013 年我国染料产量 89.5 万吨，同比增长 7.44%。2000 年至 2013 年间染料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0.07%，若仍保持该增长速度，预计 2014 年的染料年产量为 98.5 万吨，2015 年为 108.4 万吨。

2012 年我国生产量较大的染料，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和酸性染料，其中分散染料占比达到50%，根据其化学结构又分为偶氮类和蒽醌类，偶氮类占据75%，蒽醌类占据20%。还原染料占比约为6%，按其化学结构可分为靛类与蒽醌类，其中蒽醌类占比约40%。（《安信证券-亚邦股份-603188-高端蒽醌染料的行业领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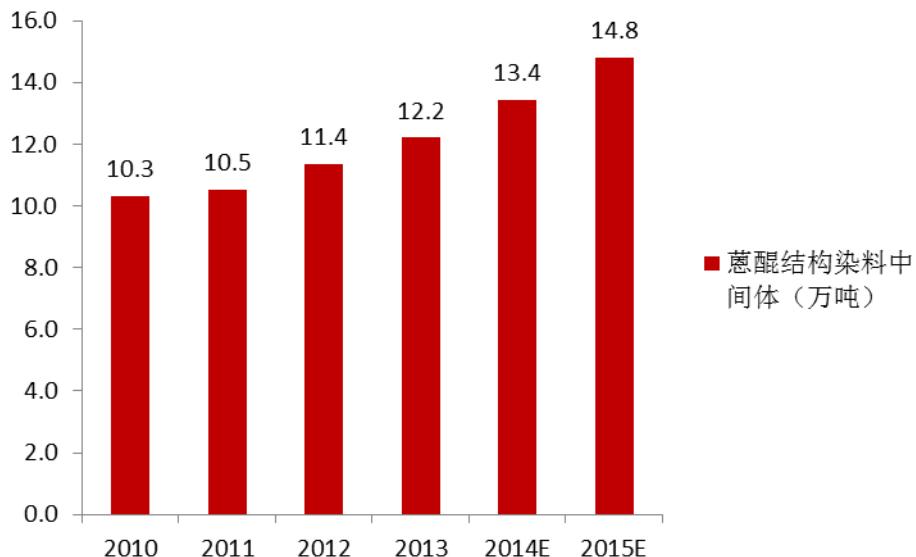
图7： 染料行业各种类型染料产品产能占比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

根据我国 2010 年至 2015 年染料总产量及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蒽醌类还原染料的占比可推算出蒽醌类染料 2010 至 2015 年的年产量。根据亚邦股份招股说明书，蒽醌结构类染料中间体到蒽醌类染料的转化比例大约为 1.1: 1，由此可推算出我国蒽醌类染料中间体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年产量约为 10.3 万吨，10.5 万吨，11.4 万吨、12.2 万吨、13.4 万吨和 14.8 万吨。

图 8： 2010-2015 年我国蒽醌结构染料中间体年产量



数据来源：亚邦股份招股说明书，推算分析

#### ④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染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 2) 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由于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太高，欧美发达国家的染料制造商纷纷将生产能力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在当地建立合资企业，或与当地的生产商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我国的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在这种背景下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制造能力转移为国内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

国内企业通过与国外制造商的合资合作，可以快速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形成核心竞争能力打下基础。

### 3) 产业资源优势

我国染料企业在土地使用、能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和染料中间体配套方面都有较大的优势。石油、煤炭工业是我国的优势工业，为染料工业提供了原料和能源的保证；我国是纺织大国，染料及颜料应用领域广泛，使得我国染料工业的产品有着较稳定的市场基础。此外，我国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廉价质优”，在染料这样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具有比较优势。

## ⑤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专利较少，科研创新能力较弱

国外规模较大的公司一般会对其新开发的染料中间体申请组合化合物专利，从而达到排他性保护。我国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专利法》对国外专利品种予以保护。国内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普遍较弱，专利数量较少且保护力度不足。而染料中间体行业下游的染料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需要上游企业快速开发配套的中间体，对国内的中间体企业是较大的挑战。

### 2) 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

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有害物质。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不仅监管手段更为强硬，而且行政处罚措施更为严厉。因此，染料中间体生产厂家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但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化工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会加大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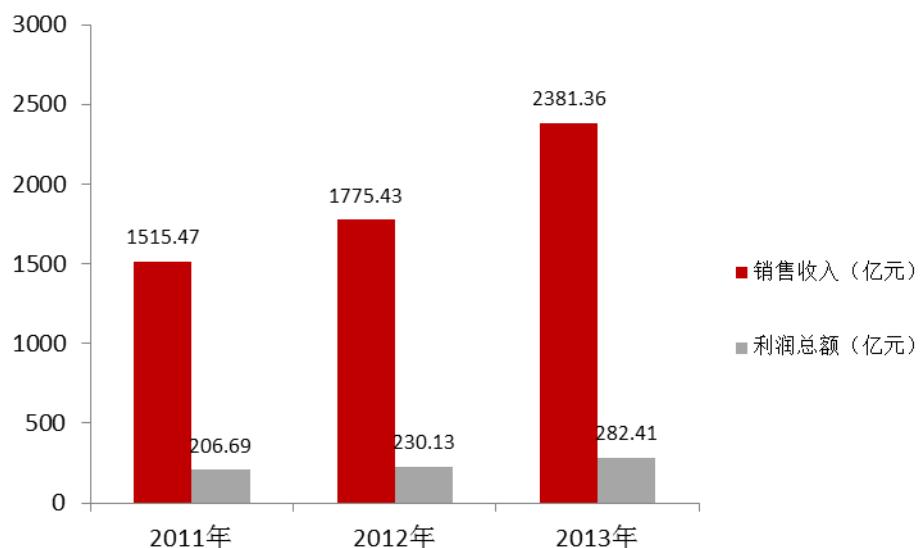
## （3）氨基葡萄糖所在生物、生化制品行业及氨基葡萄糖产业概况

### ① 生物、生化制品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生物制品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生物制品是未来生物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世界各国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上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生物制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我国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起点相对较高，上游和中试的一些关键设备均从国外直接引进，与国外差距相对较小。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生物制品已初具产业规模，生物制品的种类、剂型快速增加，并由预防用制品为主，逐步发展至诊断和治疗用制品。至 2013 年我国生物、生化制品行业的销售收入达到 2381.36 万元，利润总额达到 282.41 万元。

图 9：2011-2013 年我国生物、生化制品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 ② 氨基葡萄糖是治疗骨关节类疾病的药物和保健品的主要成分

### 1) 氨基葡萄糖概述

氨基葡萄糖是葡萄糖的一个羟基被一个氨基所取代的化合物。分子式 C<sub>6</sub>H<sub>13</sub>O<sub>5</sub>N，俗称氨基糖。广泛存在于自然界，2-氨基-2-脱氧-D-葡萄糖通常以N-乙酰基衍生物（如甲壳素）或以N-硫酸酯和N-乙酰-3-O-乳酸醚（胞壁酸）形式

存在于微生物、动物来源的多糖和结合多糖中。

氨基葡萄糖是亲水性极强的蛋白多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软骨细胞的重要营养素之一，也是软骨基质和关节液的基本成分，工业提取的氨糖分为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D-氨基葡萄糖硫酸盐、高纯硫酸氨糖三种，广泛用于骨关节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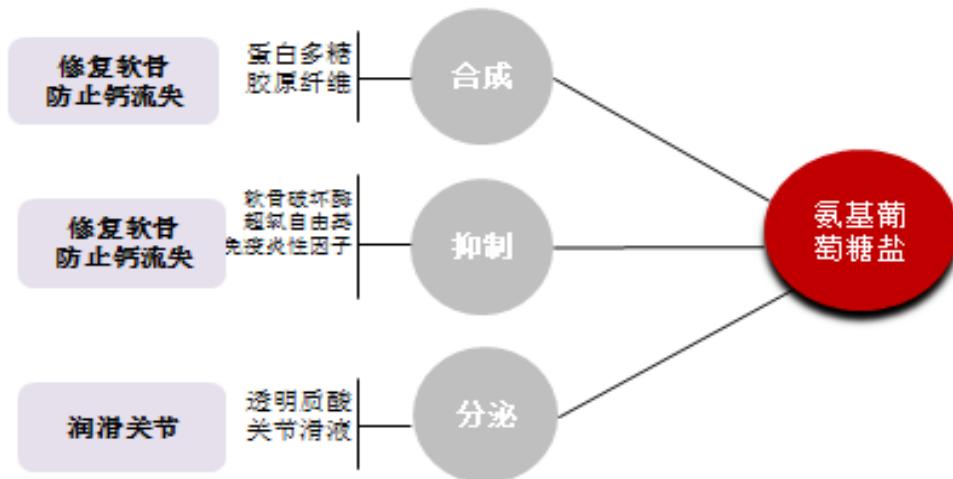
目前氨基葡萄糖的生产方法有生物提取法和生物发酵法两种，其中生物提取法为主要方法。生物提取法是指从虾蟹壳中提取甲壳素或壳聚糖经酸水解而生成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生物发酵法以葡萄糖为原料，经发酵、提取、纯化、浓缩、结晶干燥等工艺生产氨基葡萄糖等系列产品，具有转化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成本低等特点。

## 2) 氨基葡萄糖的功效及在下游产业中的应用

氨基葡萄糖是一种天然氨基单糖的衍生物，是软骨基质中合成蛋白聚糖所必需的重要成分。蛋白聚糖可以通过抑制胶原纤维的拉伸力来使关节软骨具有吸收冲击力的功能。在关节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聚集葡萄聚糖的生物合成是增加的；在疾病的后期，则相反。由此导致软骨的弹性不断减弱并逐渐出现关节炎的诸多症状。氨基葡萄糖可刺激软骨细胞产生具有正常多聚体结构的糖蛋白，抑制一些可损害关节软骨的酶（如胶原酶），防止皮质激素及某些非甾体抗炎药物对软骨细胞的损害及减少损伤细胞的内毒素因子的释放。在关节炎的发展进程中，补充外源性的氨基葡萄糖可能起到有益的作用，氨基葡萄糖发挥直接抗炎作用，可缓解骨关节炎的疼痛症状，改善关节功能，并可阻止骨关节炎病程的发展。（《氨基葡萄糖的药理作用及安全性》纪立伟）

氨基葡萄糖的主要功能包括：舒缓因关节炎引起的疼痛、僵硬和肿胀，强化软骨结构，预防关节功能失效，润滑关节及维持关节功能。其适应疾病广泛，具体包括：膝关节退行性关节炎、骨质增生、半月板损伤、髌骨软化症、颈椎病神经根型、滑膜炎、手骨关节炎、足骨关节炎、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风湿性关节炎等。

图10：氨基葡萄糖功效



### ③ 受益于人口老龄化，氨糖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 1) 现有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近年来我国盐酸氨基葡萄糖的销售额每年以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自 2008 年的 5.01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14.39 亿元，年平均增速达到 23.38%，高于骨关节炎总体用药市场的增速，说明盐酸氨基葡萄糖是一个具有市场潜力的上升品种。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至 2016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4 亿元。

图 11：2008-2016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市场销售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CFDA 南方所

## 2) 人口老龄化导致未来氨糖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人体内的氨糖含量从 30 岁时就开始逐渐减少，45 岁后体内的氨糖含量下降到 18 岁时的 18% 左右，而 70 岁时氨糖含量就所剩不多。因此中老年人需要及时足量的补充外源性的氨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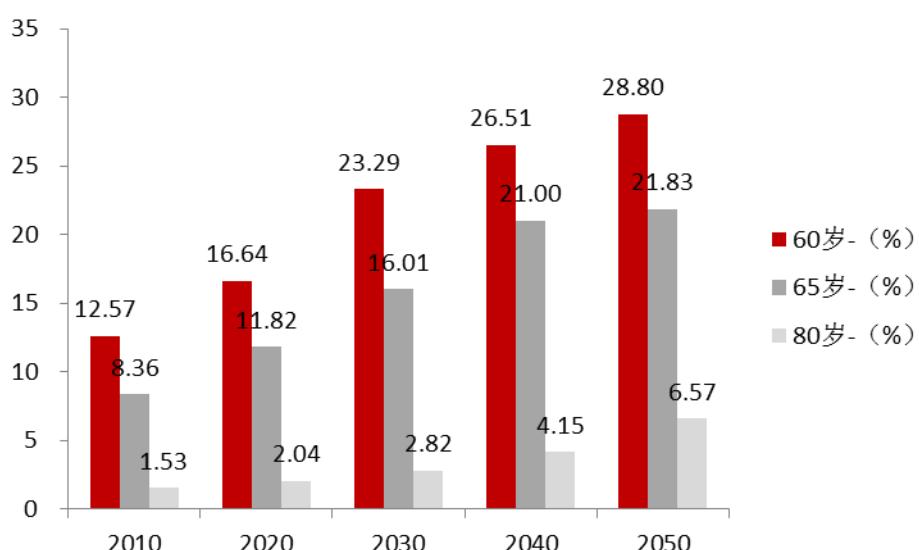


在美国和欧洲，氨基葡萄糖均为排名前几位的畅销保健品原料。根据 Datamonitor 的报告，2008 年全球氨基葡萄糖类保健产品总销售额已超过 20 亿美元，2013 年这一数字已突破 30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全球氨基葡萄糖类保健

产品总销售额可望超过 40 亿美元，发展势头十分惊人。2013 年，全球氨基葡萄糖原料总产量为 3.8 万吨，预计到 2017 年，这一数字将升至 4.66 万吨，可见国际市场对氨基葡萄糖类原料药有巨大需求和增长潜力。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氨糖原料生产国，氨糖保健品的产量并不高。我国人口众多，各种关节性疾病的发病率居高不下。近年来，各种关节性疾病已占门诊病例的 2.3%，风湿性关节炎的发病率已上升到 0.4%，强制性脊柱炎的发病率为 0.2%，实际发病人数已过亿人，且发病率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老年人群中有 80%-90% 的人患有关节类疾病，成为人们下半生的主要疾病之一。我国有 1.5 亿左右 60 岁以上的老人，且近年来人口老龄化速度有所加快。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人口已经进入快速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的压力开始显示。《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从 2001~2100 年，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01 年到 2020 年的快速老龄化阶段；第二阶段，从 2021 年到 2050 年是加速老龄化阶段；第三阶段，从 2051 年到 2100 年是稳定的重度老龄化阶段。到 2051 年，我国的老龄化人口规模将达到 4.37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约 28.8%，约为少儿人口数量的 2 倍，老年人口规模将稳定在 3 亿~4 亿。

图 12： 我国老龄化人口未来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

氨基葡萄糖作为改善老年人骨关节疼痛和骨质疏松症的有效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却未真正打开销路。一旦氨基葡萄糖类骨保健产品功效为广大消费者所认知，国内的氨糖保健品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国产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将不再主要用于出口，而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能占领国内巨大的老年人保健产品市场，这无论对国内壳聚糖和氨基葡萄糖类产业，还是加速保健品产业的发展都会产生无可估量的影响。

#### **④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氨基葡萄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重点支持的产品，列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一）医药生物技术”。近年来，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均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

##### **2) 人口老龄化加大了对相关药品和保健食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骨关节相关疾病的患病人数将不断增加。公司的主要产品氨糖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提高关节滑液的粘性，改善关节软骨的代谢，有利于关节软骨的修复，具有明显的消炎镇痛作用，是治疗骨关节类疾病的重要药物。人口老龄化导致的骨类疾病患病人数的上升会导致氨糖类产品市场的扩容，极大的推动产业发展。

##### **3) 内需上升将拉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拉动医药和保健食品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是国内消费水平的提升。在我国宏观经济平稳有力发展的形势下，多年的基础建设、制度建设的铺垫以及国家扩大内需的大政策背景下，我国医药和保健食品行业将进入大内需快速增长的时代：首先，国民消费能力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其次，国家和制药企业不断加强健康保健的教育，居民自我医疗保健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医药和保健品行业发展将进入“黄金十年”。

## ⑤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环保标准的提高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

新版GMP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及环保排污标准的提高,迫使生化制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规范生产流程、改善生产环境、更新生产检测设备、集中治理污染,使得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上升。

### 2) 公众医药营养相关知识匮乏

在发达国家,大部分消费者都具有良好的营养健康意识,而我国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因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众的营养知识较为缺乏。营养知识的缺乏,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政府、非政府组织、媒体、公众对于营养知识的重视不足,缺少普及性教育,而营养知识的匮乏以及营养意识较差使得消费者无法通过合理的饮食及恰当的营养措施来改善自身的营养状况并促进身体健康,使得营养产业的发展受到相当程度的制约。

## (二) 所处行业的风险

### 1、 环保标准提高风险

染料中间体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S(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烟尘、COD(化学需氧量)等的排放总量,并加强对重点企业存在的环境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同时,在我国总体环境压力增加的前提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

###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1-氨基蒽醌,有轻微毒性。生产过程中用到的部分原材料为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且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为规范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工作，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在日常经营及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氨基蒽醌、吡唑蒽酮所在行业

#####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生产染料中间体的企业较多，但主要生产1-氨基蒽醌和吡唑蒽酮的企业较少，其中民营企业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比较高。随着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力度，我国目前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一方面限制了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同时对行业内现有的企业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小规模的染料中间体企业由于实力薄弱，无法在废水的环保处理上投入科研经费以及兴建规模化的污水处理设施，最终将会被淘汰。规模化的染料中间体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科研团队和经济实力，在“三废”的环保化处理以及循环利用上都可以有所作为反而收益最大。因此，环保加速行业内落后产能淘汰，染料中间体行业景气度提升。

公司是国内1-氨基蒽醌产能最大的生产商之一，在国内环保标准收紧审批变严的大背景下，行业的进入门槛正不断提高，行业内现有的规模较少的企业因无力进行环保相关投资将不断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有利于公司这样规模较大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 ① 金隆科技集团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集科、工、贸于一体的民营股份制集团。集团下辖还原染料生产工厂、制药公司、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以及科研研究所等 6 家子公司，主要生产还原染料、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医药中间体及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现有员工 600 余人，占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拥有总资产 7 亿元，年销售收入逾 9 亿元，其中外贸出口额达 3 亿元人民币。

## ② 亚邦股份（SH603188）

亚邦股份是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亚邦化工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于 2006 年 2 月在原亚邦染料生产企业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总部位于长江三角洲的重要区域中心城市—江苏省常州市，在江苏常州、连云港、安徽铜陵等地设有多个生产基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是国内最大的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基地，公司染料中间体的年产能虽然已经达到 50000 吨/年，但大多数用于公司下游染料产品的生产，外销比例较小。

## 2、氨基葡萄糖所在行业

###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从 1970 年代开始利用沿海地区大量的海洋水产加工副产品虾蟹壳生产甲壳素，并进一步生产氨基葡萄糖和甲壳素等衍生产品。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甲壳素与氨基葡萄糖原料生产国和出口国，全世界大约 90% 的氨基葡萄糖都产自中国。目前国内生产氨基葡萄糖企业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和山东等地，国内氨基葡萄糖总产能为 14000~15000 吨，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西欧、澳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

我国目前大约有 30 家氨基葡萄糖生产企业，但规模普遍较小，一般年产量在 1000 吨以下。公司在业内属于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的氨基葡萄糖生产企业为石狮市华宝海洋生物化工厂，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浙江澳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 （2）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 ① 石狮市华宝海洋生物化工厂

石狮市华宝海洋生物化工厂隶属于华宝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氨基葡萄糖和壳聚糖制造商之一，目前主要产品为甲壳质，壳聚糖及其衍生物，甲壳蛋白复合氨基酸及甲壳蛋白微量元素螯合物等。其产品以出口为主。

### ② 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是中国最大的海洋生物多糖及其衍生物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D-氨基葡萄糖硫酸盐、N-乙酰-D-氨基葡萄糖、高密度壳聚糖、壳聚糖酶、壳寡糖等 30 多个，产品 95% 用于出口。

### ③ 浙江澳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澳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是目前中国最大甲壳素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氨基葡萄糖系列，壳聚糖系列，软骨素系列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远销欧美、日本、加拿大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3、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和掌握了多项技术专利、非专利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集聚和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取得了区别于同行业的突出优势地位，在同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 ①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理念，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公司先后与江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南京野生植物研究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建有扬州市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及扬州市重点实验室。先后成功开发了：

1) 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个：甲壳素纳米硒、植物氨糖盐酸盐、高纯度壳寡糖、

虾青素、功能型低聚糖、羧甲基壳聚糖、一种高级水产动物诱食剂多肽虾膏、食品级精纯氨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壳寡糖植物生长调节剂、一种用于痛风患者食用的膳食配方壳寡糖杜仲雄花粉；

- 2) 获得国家火炬计划 2 项：功能型壳聚糖、多用级壳寡糖；
- 3) 国家星火计划 3 项：N-乙酰氨基葡萄糖产业化、虾蟹壳精深加工功能性壳寡糖、玉米渣精深加工植物氨糖盐酸盐；
- 4) 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 1 项：功能型壳聚糖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 3 项，申报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授权 11 项。

公司是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虾蟹类综合利用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江苏省甲壳质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获得的荣誉包括：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中国甲壳素系列产品十强企业、中国氨糖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之一、中国甲壳质量公认十大知名品牌企业、江苏省清洁文明生产企业、资信“AAA”级企业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② 齐全的资质优势

公司的产品各项资质齐全，目前拥有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苏 20110356）、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3200、0211）、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苏食药健准字[2011]第 0011 号）、BRC 认证证书（7096686）、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许字第 3210842025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且鉴于欧美对于动物来源的制品安全要求较高，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取得了输欧水产品健康证书。

## ③ 环保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染料中间体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不断的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及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品的环保处理能力。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全厂区项目竣工获得环境保护局给予合格的验收批复。目前公司累计投资共 3400 多万修建“三废”处理装置。在国家加强环境保护执行力度的同时，市场上小企业处于停产关闭状态，公司凭借自身优势，扩大产能，抢占市场。

#### ④ 人才优势

染料中间体行业和保健食品行业的技术和经营通过优秀的人才来创造和传承，具有丰富经营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人才的选取、培养、激励政策。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自主培养了一批年富力强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实到各业务线条，并结合外部招聘等方式，搭建了一支专业互补、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人才队伍，激发公司的产品生产、业务开拓、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良性发展，不断打造并形成了公司的又一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43 名。公司还与国内众多高等院校合作，与江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南京野生植物研究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

#### ⑤ 成本优势

公司的成本尤其是人力成本，较主要的竞争者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位处苏中，人力成本较位于浙江的主要竞争者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澳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低，具有一定的人工成本优势。

未来随着公司挂牌成功，资本实力扩展、产能扩大，公司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促使公司快速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有力促进行业发展。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① 资金不足

公司所生产的染料中间体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特征，染料中间体制造行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前期需要投入大量土地、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作为保健食品行业中间体供应商和自有品牌商，公司同样需要投入大量土地、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以及营销资金。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不断扩大。然而，资金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技术专利的充分实施和业务优势的充分发挥，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狭窄，主要为银行借款，每年需支付大额的银行利息。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扩张期，依靠目前的融资手段不足以满足企业的发展要求，需要扩大直接融资占比，以促进公司的发展。

## ② 产能不足

目前，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一些中小企业因环保不达标，被迫停产关闭，同时下游染料行业需求增加，导致出现一定市场空间，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由于规模限制，使企业不能更好的享受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提高了业务成本，影响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限制了公司盈利水平。

# 八、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化学制品和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质量和营销为支撑，凭借公司研发、生产及营销网络优势，重点发展氨基葡萄糖产品，并不断开拓氨糖创新产品。此外，公司计划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现有产品组合，开始生产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

## （二）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 1、1-氨基蒽醌扩产计划

受益于 1-氨基蒽醌下游中间体溴氨酸等蒽醌类染料中间体需求的上升，公司计划将进一步扩张 1-氨基蒽醌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扩大 1-氨基蒽醌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2、植物源氨糖生产计划

目前市场上的氨糖主要为甲壳源氨糖，是以虾蟹壳为原料，通过脱脂、去钙等步骤进行生产，虽然产品纯度能够满足医药和食品标准，但仍存在微量过敏因子，容易引发皮疹、瘙痒、过敏性哮喘等症状。植物源氨糖的生产是工业发酵和农业产业链的延伸，是副产物资源化的重要途径。高等真菌或丝状真菌的细胞壁中都含有几丁质，含量从5%到15%不等，通过现代发酵工程可以从这些菌丝制备氨糖。目标产品植物源氨基葡萄糖(PGS)是依靠生物高效转化和膜谱高效分离技术制备的新一代氨糖产品，具有高纯度、无甲壳致敏源、无腥味、无重金属污染的特点，能够促进关节软骨恢复、缓解骨关节痛、辅助治疗骨关节炎，是重要医药和功能食品原料。植物源氨糖替代甲壳源氨糖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开发植物源氨糖是提升我国氨糖国际竞争力、提升产业比较效益的关键转折点。我国是氨糖的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每年氨糖的产量在2万吨以上，占到国际氨糖原料市场70%以上，但产品基本都是甲壳源氨糖，以工业原料销售海外。我国的氨糖产业一直依靠大量消耗资源来进行竞争，2014年国际甲壳源氨糖市场的低迷影响到我国出口，同时国内环保政策的收紧导致部分规模较小的工厂纷纷减产，行业的发展已经到了一个严峻的关头。开发植物源氨糖促使企业从低端原料销售向高端市场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产业效益。

公司计划采用工业发酵柠檬酸的废弃玉米渣和食用菌工厂化栽培产生的大量菌根、菌渣为原料生产氨糖。公司计划于 2015 至 2018 年间投入约 3000 万元建立年产 2000 吨植物源氨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400 m<sup>2</sup>，原辅料库 2400 m<sup>2</sup>，改建GMP车间 1000 m<sup>2</sup>，改造环保车间 800 m<sup>2</sup>，完成产业化生产线上 30 台设备的选型、购置、委托设计与加工，完成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试产与技术集成工作。

## 3、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生产计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延伸现有产业链，开始生产除染料中间体外的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等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同属精细化工行业。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生源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分工。农药、医药产品生产技术复杂、工艺环节冗长、更新速度快，任何企业都无法在整个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保持相对成本优势，国际跨国公司充分利用全球资源的流动性，重新定位、配置产业链资源，将主要精力放在研发和销售上，而将产业链中的生产环节转移到有相对成本优势和技术基础的国家（如中国、印度），随之在这些国家产生了专注于中间体生产的企业。

公司计划生产的农药中间体主要包括达草特、溴谷隆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现代农药产业的发展方向。公司计划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包括伊马酸、伊马胺、皮卡鲁、奥卡、文拉法辛等，主要用于合成抗肿瘤、抗癫痫和抗抑郁药物，属于医药中间体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域。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的权利：

1、《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2、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3、《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明确的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

自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此外，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可能影响到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函》，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5年08月，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高邮市环境保护局、高邮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015年0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超的书面确认：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015年8月21日，张超获取了辖区公安派出所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据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拥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高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

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超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父亲张和及母亲乔文芳合计持有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44% 股权。

#### (1)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53511
住所	高邮市高邮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和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1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大豆异黄 D-核糖动植物提取生化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收购及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公司未开展经营范围所列业务，仅为持股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5年3月3日至2018年7月27日
董监高情况	王和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金龙任监事

(2)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和	1,630.00	84.95%	货币
2	乔文芳	258.80	13.49%	货币
3	戴玉梅	10.00	0.52%	货币
4	张海东	10.00	0.52%	货币
5	杨金龙	10.00	0.52%	货币
合计	/	1,918.80	100.00%	/

## 2、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父亲张和所控制的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42.00% 股权。

(1)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04050
住所	江苏省高邮市武安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京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682.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及硫酸软骨素（化工中间体），收购虾壳、牲畜骨头(仅限于本企业生产产品自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实际业务	公司未开展经营范围所列业务

企业经营状态	报告期内，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25日至2017年09月24日
董监高情况	周京石任董事长、张和任副董事长、龙玲任董事

报告期内，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范围所列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拟注销。由于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因此相关注销流程时间较长，目前注销流程正在进行中。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已经作出承诺将尽快注销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 (2)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80	42.00%
2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396.00	58.00%
/	合计	<b>682.80</b>	<b>100.00%</b>

### 3、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父亲张和所控制的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90.00%股权。

#### (1) 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05830
住所	高邮市高邮镇沿河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锡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五金加工，建材销售，五金制品、水产品废弃物处理利用虾壳、蟹壳及牲畜骨头收购。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开展经营范围所列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3 年 07 月 22 日
董监高情况	陈锡忠任执行董事、张和任监事

(2) 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春荣	5.00	10.00%
2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00%
/	合计	<b>50.00</b>	<b>100.00%</b>

#### 4、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持有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1)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05821
住所	高邮市高邮镇沿河村黄家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华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销售，水产品废弃处理利用，虾壳、蟹壳及牲畜骨头收购，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董监高情况	张华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汝岗任监事

(2)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林	3500.00	70.00%
2	吴成荣	500.00	10.00%
3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20.00%
/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5、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所控制的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出资 51.00%。

(1)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21084NA000150X
住所	高邮市周巷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广儒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优质龙虾种苗、生产资料及龙虾饲料，龙虾收购、销售，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2)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成员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55.00	51.00%
2	周广儒	225.00	45.00%
3	周宏银	5.00	1.00%

4	季文太	5.00	1.00%
5	戴玉桃	5.00	1.00%
6	韦秧风	5.00	1.00%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注 1：2015 年 08 月 18 日，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社，并将其出资以 255 万元转让给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意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新加入合作社。”

2015 年 8 月 27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142）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2015】第 08270002 号农民专业合作社准予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备案。

## 6、江苏安禾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所控制的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江苏安禾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8.00%。

### （1）江苏安禾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安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23000055308
住所	泗阳县众兴镇人民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建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4 日

董监高情况	蒋建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华林任监事
-------	---------------------

## (2) 江苏安禾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天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50.00	15.00%
2	江苏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19.00%
3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4	江苏泰福威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23.00%
5	宜兴润业商贸有限公司	750.00	15.00%
/	合计	5,000.00	100.00%

## 7、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1)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216910
住所	高邮市文游北路 67-1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邵建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
董监高情况	邵建民任执行董事，张春元任监事，袁朝勇任监事

## (2)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高邮市迅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3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5.00%
4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00%
5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
6	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50.00	5.00%
/	合计	3,000.00	100.00

### 8、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持有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 (1)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185864
住所	高邮市瑞和阳光城琵琶东路-17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华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工商登记需要的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09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张华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永宏任监事

#### (2)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林	1,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9、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所控制的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35.00% 股权。

### (1) 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32462
住所	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国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8 月 22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居国兰任董事长、居丽任董事、姜生培任董事、曹志扬任总经理、张超任监事

### (2) 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祥	60.00	2.00%
2	江苏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	44.00%
3	江苏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0.00	19.00%
4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050.00	35.00%
/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1：2013 年 08 月，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出资额 1,050.00 万元）以 1 元/股转让给扬州润和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所控制的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15.00% 股权。

### (1) 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6000069315
住所	涟水县涟城镇红日大道东首北侧（淮安市东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建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商品房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61 年 04 月 13 日
董监高情况	蒋建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居春松任监事

### (2) 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	江苏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00%
3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300.00	15.00%
4	宜兴润业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30.00%
/	合计	2,000.00	100.00%

注 1：2013 年 10 月，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出资额 300.00 万元）以 1 元/股转让给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所控制的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 股权。

#### （1）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6000067758
住所	涟水县涟城镇红日大道北侧金城路西侧（淮安市东峰置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华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商品房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61 年 03 月 15 日
董监高情况	张华林任执行董事、居春松任监事、施虎任总经理

#### （2）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680.00	34.00%
2	江苏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780.00	39.00%
3	江苏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24.00%

4	施虎	60.00	3.00%
/	合计	2,000.00	100.00%

注 1：2013 年 10 月，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 的股权（出资额 680.00 万元）以 1 元/股转让给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扬州金亿源物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所控制的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扬州金亿源物资有限公司 35.00% 股权。

### （1）扬州金亿源物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扬州金亿源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216805
住所	高邮市瑞和阳光城屏淮路-5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国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卫生洁具、五金电器、日杂销售，机械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17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居国兰任执行董事、曹志扬任总经理、张宇任监事

### （2）扬州金亿源物资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44.00%
2	江苏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19.00%

3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4	王祥	100.00	2.00%
/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3、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2 日,扬州景泰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扬景立评报(2015)第 013 号《关于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拟公司股本转让确认净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 159,074,096.94 元, 评估价值 159,086,716.51 元, 增值 12,619.57 元, 增值率 0.01%; 负债账面价值 40,767,933.45 元, 评估价值 40,767,933.45 元, 增值 0.00 元, 增值率 0.00%; 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 118,306,163.49 元, 评估价值 118,318,783.06 元, 增值 12,619.57 元, 增值率 0.01%。

2015 年 07 月 25 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7.33% 股权 (出资额 2,760.00 万元) 以人民币 2,760.00 万元转让给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5 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19.80% 股权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让给高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截至 2015 年 07 月 27 日止,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4,760.00 万元。

2015 年 09 月 18 日,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苏经信担保许准字【2015】第 113 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同意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转让, 变更后股本结构为: 高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资 2,680.00 万元人民币,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2,76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66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居春山。

2015 年 10 月 23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所控制的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7.33% 股权。

#### （1）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05266
住所	高邮市屏淮路康华园现代城 406-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春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07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张和任董事长、居春山任董事、陆炜任董事、周志安任监事、李万钧任总经理

#### （2）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680.00	26.53%
2	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0.00	46.14%
3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760.00	27.33%
/	合计	10,100.00	100.00%

## 14、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岳父朱玉明持有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00%股权。

### (1)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489975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西路 75 号 9 幢 109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玉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化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矿产品（除专核）、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妆品、避孕套、避孕帽、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试纸）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61 年 6 月 7 日
董监高情况	朱玉明任董事长、黄波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山泉任董事、张超任监事

### (2)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玉明	1,760.00	88.00%
2	黄波	140.00	7.00%
3	胡山泉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442,000.00	44,411,313.15	77,270,118.62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3,120,728.70	
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		8,209,000.00	5,509,000.00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3,500,000.00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5,314,274.01	8,314,274.01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3,649.20	

报告期内，与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的款项主要是借给对方的流动资金款项。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与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上述款项均由关联方以现金偿还。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偿

还 17,442,000.00 元。

据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鉴于关联方已经规范借款，不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5	2015/3/24	是
2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是
3	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14	2016/5/13	否
4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5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6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150,000.00	2013/6/26	2018/6/25	否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为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已到期解除。

公司为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150,000.00 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上述贷款尚未到期，公司为关联方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担保尚未解除。

经公司与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协商，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与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437)农商行高抵字【2013】第 03037 号)项下的 615 万元借款。以此解除公司为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150,000.00 元的贷款提供的担保责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作出承诺：“若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与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437)农商行高抵字【2013】第 03037 号)项下的 615 万元借款，本人将代为偿还上述款项，以保证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规范必需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审议程序，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用以约束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必需关联交易。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超	董事长、总经理	86,600,000.00	78.72
2	乔文芳	/	10,000,000.00	9.09
3	朱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96,600,000.00	87.81

股东乔文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母亲，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的配偶。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
张超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胡山泉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夏文斌	董事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凯腾瑞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三板-凯腾创新 1 号基金	投资顾问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超、张春、张华林、乔文荣、吴斌，其中张超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为孔繁华、成汝岗、张曰莲，其中孔繁华为监事会主席，张曰莲为职工监事；张超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春为财务总监，朱萌、张春、张海东、孔繁华、孔庆年、吴斌为副总经理。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b>董事</b>				
2014 年 12 月 2 日	董事	张华林	管平海	经营管理需要
2015 年 2 月 10 日	董事	乔文荣	张东华	经营管理需要
2015 年 5 月 19 日	董事	张东华	朱萌	经营管理需要
2015 年 9 月 9 日	董事	管平海	胡山泉	经营管理需要
	董事	吴斌	夏文彬	经营管理需要
<b>监事</b>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监事	成汝岗	林涛	经营管理需要
2015 年 9 月 9 日	监事会主席	孔繁华	丁振中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林涛	方祥	经营管理需要
<b>高级管理人员</b>				
2013 年 9 月 2 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朱萌	经营管理需要，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	胡山泉	经营管理需要，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9 日	副总经理	/	孔繁华	经营管理需要，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81,567.53	25,359,533.47	62,436,56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65,000.00	5,585,552.00	9,310,564.00
应收账款	29,625,759.36	30,543,457.70	18,174,407.48
预付款项	13,469,065.21	12,613,141.20	12,607,119.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66,170.29	115,364,850.92	161,839,641.26
存货	24,740,404.27	23,981,949.60	26,209,42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202,197,966.66</b>	<b>213,448,484.89</b>	<b>290,577,721.8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5,150,000.00	43,550,000.00
固定资产	99,117,460.84	100,926,008.86	73,751,434.80
在建工程	7,086,887.54	0	15,231,679.39
无形资产	7,156,038.24	7,300,880.90	7,355,399.82
长期待摊费用	344,480.40	370,138.64	431,71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896.08	3,944,382.89	3,329,74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20,103,763.10	167,691,411.29	143,649,975.32
<b>资产总计</b>	322,301,729.76	381,139,896.18	434,227,697.1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7,400,000.00	127,191,200.00	132,306,65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18,902.89	25,206,988.84	17,955,432.30
预收款项	3,111,204.03	5,643,323.46	6,022,550.53
应付职工薪酬	4,675,736.49	3,093,739.49	2,543,093.17
应交税费	5,045,940.00	1,975,614.68	-1,793,59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1,033.90	68,446,732.19	104,782,2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982,817.31</b>	<b>261,557,598.66</b>	<b>331,816,361.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74,982,817.31</b>	<b>261,557,598.66</b>	<b>331,816,361.8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958,229.76	1,958,229.76	241,133.54
未分配利润	45,360,682.69	17,624,067.76	2,170,201.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318,912.45</b>	<b>119,582,297.52</b>	<b>102,411,335.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2,301,729.76</b>	<b>381,139,896.18</b>	<b>434,227,697.19</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186,463,606.90
其中：营业收入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186,463,606.90
利息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83,767,966.42	199,836,408.44	150,977,85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377.09	1,463,192.14	1,039,927.09
销售费用	926,195.39	5,317,173.94	3,065,492.05
管理费用	11,172,915.45	31,424,729.44	22,237,950.56
财务费用	4,595,267.10	10,130,372.31	8,333,509.11
资产减值损失	-2,981,947.23	2,458,559.94	5,060,95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72,856.58	6,506,556.68
<b>三、营业利润</b>	26,141,291.25	20,023,926.52	2,254,478.16
加：营业外收入	8,511,562.00	2,618,175.15	10,901,519.98
减：营业外支出	70,700.00	972,338.21	1,965,01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34,582,153.25	21,669,763.46	11,190,978.58
减：所得税费用	6,845,538.32	4,498,801.30	541,423.50
<b>五、净利润</b>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2774	0.1717	0.1065
稀释每股收益	0.2774	0.1717	0.1065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32,880.03	130,593,688.11	107,743,63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56.45	5,372,50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2,882.30	135,318,962.80	35,553,747.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875,762.33</b>	<b>265,934,007.36</b>	<b>148,669,882.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28,957.06	117,438,321.43	123,745,03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4,907.93	24,627,977.71	16,128,57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6,347.77	23,917,806.21	8,063,53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40,214.31	112,366,433.31	70,150,656.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790,427.07</b>	<b>278,350,538.66</b>	<b>218,087,805.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85,335.26</b>	<b>-12,416,531.30</b>	<b>-69,417,923.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2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2,072,856.58	6,506,55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72,856.58</b>	<b>30,306,556.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2,354.65	18,989,402.22	14,648,239.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95,000.00	11,600,000.00	10,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47,354.65</b>	<b>30,589,402.22</b>	<b>25,148,239.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947,354.65	-28,516,545.64	5,158,316.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07,400,000.00	132,10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150.00	50,048,516.00	27,909,738.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1,370,150.00	157,448,516.00	160,012,73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12,403,000.00	79,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00,974.36	11,178,163.58	9,618,651.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2,700,974.36	123,581,163.58	89,008,651.7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69,175.64</b>	<b>33,867,352.42</b>	<b>71,004,087.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7,171.66	-44,253.49	144,846.6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759,984.59	-7,109,978.01	6,889,32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1,477.53	17,431,455.54	10,542,128.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081,462.12	10,321,477.53	17,431,455.54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958,229.76	17,624,067.76			119,582,29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958,229.76	17,624,067.76			119,582,29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736,614.93			27,736,61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36,614.93			27,736,61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958,229.76	45,360,682.69			147,318,912.45
----------	----------------	--	--	--------------	---------------	--	--	----------------

## 2、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1,133.54	2,170,201.82			102,411,33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41,133.54	2,170,201.82			102,411,33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17,096.22	15,453,865.94			17,170,96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0,962.16			17,170,96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7,096.22	-1,717,096.22			
1.提取盈余公积				1,717,096.22	-1,717,096.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958,229.76	17,624,067.76			119,582,297.52
----------	----------------	--	--	--------------	---------------	--	--	----------------

## 3、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38,219.72			91,761,78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238,219.72			91,761,78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133.54	10,408,421.54			10,649,55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9,555.08			10,649,55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133.54	-241,133.54			
1.提取盈余公积				241,133.54	-241,133.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1,133.54	2,170,201.82			102,411,335.36
----------	----------------	--	--	------------	--------------	--	--	----------------

##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1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归集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

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一)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

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财务软件。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苗木款	10	

###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十六)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22,301,729.76	381,139,896.18	434,227,697.19
负债总额（元）	174,982,817.31	261,557,598.66	331,816,361.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318,912.45	119,582,297.52	102,411,33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318,912.45	119,582,297.52	102,411,335.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20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2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9%	68.63%	76.42%
流动比率	1.16	0.82	0.88
速动比率	0.65	0.68	0.76
营业收入(元)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186,463,606.90
净利润(元)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05,968.43	15,915,493.91	3,931,17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05,968.43	15,915,493.91	3,931,174.88
毛利率(%)	32.60%	25.60%	19.03%
净资产收益率(%)	20.78%	15.47%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4.34%	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9.77	8.29
存货周转率(次)	3.44	7.96	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4	0.1717	0.1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4	0.1717	0.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85,335.26	-12,416,531.30	-69,417,92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12	-0.69

<sup>2</sup>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186,463,606.90
毛利率(%)	32.60%	25.60%	19.03%
净利润(元)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05,968.43	15,915,493.91	3,931,17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05,968.43	15,915,493.91	3,931,174.88
净资产收益率(%)	20.78%	15.47%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4.34%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74	0.1717	0.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61	0.1592	0.03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6,463,606.90元、268,581,506.15元、124,286,065.47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收入增加82,117,899.25元，增长44.04%。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649,555.08元、17,170,962.16元、27,736,614.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31,174.88元、15,915,493.91元、21,405,968.43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6,521,407.08元，增长61.24%，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对净利润的贡献度有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3%、25.60%、32.60%，毛利率稳定上升，表明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快速增长。

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近几年随着国家加大对环保的监管力度，很多规模较小的化工原料行业濒临倒闭，同时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增加了行业的进入壁垒；以上原因的出现使得染料中间体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升。（2）2013 到 2015 年 5 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如 a、生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甲壳素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33,171.34 元/吨，15 年为 25,314.91 元/吨，下降比例 23.68%。b、15 年采用新工艺之后，用粗品盐酸盐比用甲壳素每吨氨糖单耗可降低 3,200 元/吨（ $25527 \times 1.6 - 35850 \times 1.05$ ）（原来生产 1 吨氨糖需要甲壳素约 1.6 吨，现在只需要粗品盐酸盐 1.05 吨）；c、粗品盐酸盐 2013 年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52,963.88 元，2015 年采购平均单价为 35,850.00 元，下降比例 32.22%；d、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葱醍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18,747.50 元/吨，15 年为 17,701.36 元/吨，下降比例 5.58%；（3）煤炭等辅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日兴生物的主要辅料煤炭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639 元/吨，15 年为 560 元/吨，下降比例 12.36%；（4）由于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如日兴生物 1-氨基葱醍车间 15 年改进了生产工艺，利用了废物原葱醍下脚料，葱醍的单耗从 14 年的 1.46 下降到 15 年的 1.21，下降比例 17.12%；

净利润的增长原因除了上面所述之外，还包括（1）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数量不断上升；（2）2015 年 1-5 月份，其他往来款项很多已收回，前期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已冲回（共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2,981,947.23 元，另外 2015 年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高邮市三项运输服务部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款 7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的收益率变动逐渐降低，非经常损益的影响主要是由政府补助造成。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7%、15.47%、20.78%，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5%、14.34%、14.69%；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65 元、0.1717 元、0.2774 元，扣非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93 元、0.1592 元、0.1961 元。报告期内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扣非）每股收益与公司（扣非）净利润的提高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和购买新设备等措施扩大产能，以解决过去经营场地和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加强技术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的需求。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盈利能力稳定。同时，随着 2014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管理机构，加大高级管理人员等投入，相关费用也有所增加。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0.82	0.88
速动比率（倍）	0.65	0.68	0.76
资产负债率	54.29%	68.63%	76.4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2、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68、0.65，资产负债率为 76.42%、68.63%、54.2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从偿债指标上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2%、68.63%、54.2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快，融资需求较高，这也符合化工原料行业的特征。随着相关设备购买完毕，公司业务迅速开展，待产能逐步释放后，负债较高的风险将得到一定缓解。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稳定，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筹集资金。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已逐步意识到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开始逐步降低负债筹资金金额，并拟进一步丰富融资手段，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若公司本次在股转公司申请挂牌通过，公司融资方式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且采用房产抵押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

公司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改善采购、扩大销售规模等手段、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扩充资本，使资产结构更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负债程度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9.77	8.29
存货周转率(次)	3.44	7.96	6.62

总体来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生产，实行“自主生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少，比较稳定。公司在承接订单、销售产品时会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调查，一般选择规模较大、回款能力较强的客户，产品销售回款情况能得以保障。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9、9.77、3.7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75%、11.37%、23.84%。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17.89%，系因 2014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外销的营销力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44.04%，与此同时，公司保持一贯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3 年度的基础上有所提高。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所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大小主要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储备生产”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水平逐步提高，另外存货周转率上升，说明存货周转天数降低，这和公司产品行情较紧俏相一致。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始终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因此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5,335.26	-12,416,531.30	-69,417,92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7,354.65	-28,516,545.64	5,158,31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175.64	33,867,352.42	71,004,08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9,984.59	-7,109,978.01	6,889,327.49

##### (1) 经营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417,923.19 元、-12,416,531.30 元、24,085,335.26 元，经营现金流量逐渐变好，主要是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及往来款变动导致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8%、48.62%、44.60%，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付现率（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

本的比例)为81.96%、58.77%、44.20%，付现率呈下降趋势，付现率下降的幅度大于收现率下降的幅度，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状况不断转好。

报告期内，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资产减值损失	-2,981,947.23	2,458,559.94	5,060,955.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75,902.23	6,740,539.75	6,149,388.78
无形资产摊销	144,842.65	212,113.54	181,21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58.24	61,579.77	61,57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0,974.36	11,178,163.58	9,618,65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2,856.58	-6,506,5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5,486.81	-614,639.98	-3,329,74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454.67	2,227,479.32	-6,823,61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86,758.77	34,992,965.11	-22,791,80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63,987.38	-84,180,246.94	-61,687,550.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5,335.26	-12,416,531.30	-69,417,923.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186,463,606.9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21,220,269.69	51,391,638.06	33,994,223.07
加：应收账款（期初一期末）	891,081.56	-12,949,204.59	2,204,984.61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2,079,448.00	3,725,012.00	-5,630,564.00
加：预收款项（期末一期初）	-2,532,119.43	-379,227.07	4,974,210.25
加：其他调整（往来里对应的非现金流等）	-86,352,969.26	-179,776,036.44	114,262,826.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32,880.03	130,593,688.11	107,743,634.3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83,767,966.42	199,836,408.44	150,977,850.62
加：存货（期末一期初）	758,454.67	-2,227,479.32	6,823,619.61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15,453,446.91	35,562,522.92	27,524,200.63
加：应付账款（期初一期末）	13,924,425.50	-7,105,947.94	-2,274,065.00
加：预付款项（期末一期初）	-746,596.55	458,021.94	293,102.88
加：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	40,000,000.00	11,150,000.00
减：生产成本（人工薪酬）	8,627,354.68	9,161,572.70	8,186,850.42
加：其他调整（往来里对应的非现金流）	-67,501,385.21	-139,923,631.91	-62,562,82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37,028,957.06</b>	<b>117,438,321.43</b>	<b>123,745,035.45</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1,311,562.00	2,618,175.15	4,549,897.00
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1,136,421.35	1,554,981.42
其他应付款有关现金	47,228,593.06	36,364,196.55	22,664,231.71

收入			
其他应收款(个人还款)	56,902,727.24	61,733,907.75	6,784,637.64
其他 (期初受限资金解限)		33,466,262.00	
合计	<b>105,442,882.30</b>	<b>135,318,962.80</b>	<b>35,553,747.77</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除工资、保险、折旧、减值准备）	2,615,186.24	10,769,689.10	7,566,897.07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除工资、保险、待摊费用、领用存货）	665,015.00	4,660,513.64	2,783,900.39
其他应收款付现部分	32,166,673.19	51,775,999.30	12,232,980.22
其他应付款中的付现（个人借款）	48,593,339.88	45,160,231.27	41,061,557.63
支付资金受限的保证金			6,505,321.53
合计	<b>84,040,214.31</b>	<b>112,366,433.31</b>	<b>70,150,656.84</b>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支付的借方	1,867,354.21	33,915,113.81	9,622,374.61
固定资产进项税	331,931.89	745,981.78	658,929.52
扣除在建工程转固		28,966,745.19	
在建工程借方	7,086,887.54	13,735,065.80	4,654,649.27
无形资产借方		157,594.62	30,795.00
应付及预付设备款	1,366,181.01	-597,608.60	-318,50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2,354.65	18,989,402.22	14,648,239.70

## (2) 投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58,316.98元、-28,516,545.64元、-12,947,354.65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由购建固定资产等活动引起，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建设

厂房、扩建生产线的资金投入较高。2013年度投资活动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出售江苏弘安、金禾股权收到现金所致。

### (3) 筹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71,004,087.02元、33,867,352.42元、18,669,175.64元，主要为满足营运资金需要及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进行债务融资所致，公司主要采取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逐年好转，公司更多的依赖于短期融资来支撑业务正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规模扩张所需的投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进一步稳定提高，公司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将有所降低。

## 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时，货物运送到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时，主要是通过中间贸易商的形式间接出口，公司将货物发出，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及其他生产间接费用，一般情况下，材料成本可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人工费用及其他生产间接费用按所生产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675,673.88	99.51%	266,977,376.78	99.40%	184,666,155.53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610,391.59	0.49%	1,604,129.37	0.60%	1,797,451.37	0.96%
合计	<b>124,286,065.47</b>	<b>100.00%</b>	<b>268,581,506.15</b>	<b>100.00%</b>	<b>186,463,606.90</b>	<b>100.00%</b>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1-氨基蒽醌、吡唑蒽酮等染料中间体，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硫酸钾盐、甲酸钠盐等生化类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化工、生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让售电费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化	37,702,498.65	30.48%	75,611,362.13	28.32%	67,585,300.82	36.60%
化工	85,973,175.23	69.52%	191,366,014.65	71.68%	117,080,854.71	63.40%
合计	123,675,673.88	100.00%	266,977,376.78	100.00%	184,666,155.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生化和化工两大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4,666,155.53元、266,977,376.78元、123,675,673.88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收入的增长原因如下：

(1) 由于近几年环保政策管控力度加大，很多化工类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达不到环保要求被责令关闭，染料中间体供不应求，导致价格大幅上涨；(2) 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形成，市场知名度提高，销售量增加；(3) 另外，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

##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1,160,507.33	97.97%	266,856,344.35	99.95%	183,941,830.84	99.61%
其中：安徽	1,088,888.90	0.59%	1,606,666.67	0.60%	19,837.61	0.02%
北京	427.35	0.00%	79,679.48	0.03%	884,188.04	0.73%
福建	126,495.70	0.07%	78,205.13	0.03%		0.00%
广东	515,705.13	0.28%	1,367,948.72	0.51%	50,427.35	0.04%
贵州		0.00%	6,140.26	0.00%		0.00%
海南	310,210.82	0.17%	2,401,070.94	0.90%	40,170.94	0.03%
河北		0.00%	143,589.70	0.05%		0.00%
河南	425,042.74	0.23%		0.00%		0.00%
黑龙江	65,555.56	0.04%	55,555.55	0.02%		0.00%
湖北	82,692.31	0.04%	111,538.47	0.04%		0.00%
湖南	1,709.40	0.00%	61,538.46	0.02%		0.00%
江苏	125,928,953.32	68.46%	145,954,055.28	54.69%	64,460,806.52	53.20%
辽宁	4,341,025.65	2.36%	5,136,153.82	1.92%	3,005,555.56	2.48%
山东	6,895,794.86	3.75%	6,910,767.07	2.59%	11,167,008.58	9.22%
上海	9,769,790.60	5.31%	7,329,537.50	2.75%	18,034,679.44	14.88%
天津	198,461.53	0.11%	311,282.05	0.12%	155,897.43	0.13%
浙江	33,729,538.47	18.34%	95,302,615.25	35.71%	23,341,935.86	19.27%
重庆	461,538.50	0.25%		0.00%		0.00%
外销	2,515,166.55	2.03%	121,032.43	0.05%	724,324.69	0.39%
合计	<b>123,675,673.88</b>	<b>100.00%</b>	<b>266,977,376.78</b>	<b>100.00%</b>	<b>184,666,155.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销售，内销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1%、99.95%、97.97%，由于国内大部分的印染行业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带，所以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和浙江地区。公司国内外销售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外销收入不断扩大，主要是生化产品的外销量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巩固周边市场，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市场，随着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加深，公

司销售区域将逐步扩大。

### (3)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411,603.79	99.57%	199,118,268.17	99.64%	150,203,606.94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356,362.63	0.43%	718,140.27	0.36%	774,243.68	0.51%
合计	<b>83,767,966.42</b>	<b>100.00%</b>	<b>199,836,408.44</b>	<b>100.00%</b>	<b>150,977,850.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化	31,167,756.50	37.37%	66,594,578.53	33.44%	59,419,869.14	39.56%
化工	52,243,847.29	62.63%	132,523,689.64	66.56%	90,783,737.80	60.44%
合计	<b>83,411,603.79</b>	<b>100.00%</b>	<b>199,118,268.17</b>	<b>100.00%</b>	<b>150,203,606.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①化工产品的料工费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5,964,136.85	87.98	118,661,711.70	89.54	83,030,806.59	91.46
直接人工	3,124,182.07	5.98	7,129,774.50	5.38	4,112,503.32	4.53
制造费用	3,150,303.99	6.03	6,732,203.43	5.08	3,640,427.89	4.01
合计	<b>52,243,847.29</b>	<b>100.00</b>	<b>132,523,689.64</b>	<b>100.00</b>	<b>90,783,737.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5月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2013年度和2012年度分别减少了1.56%、3.48%，原因主要系化工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系由于一方面随着产销规模的增加，车间生产

人员增加，另一方面车间人员的基本工资有小幅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部门发生的一些修理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金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增加了生产部分的工程改造和修缮支出，另一方面随着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应的折旧费也有所上升。

## ②生化产品的料工费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7,558,667.18	88.42	59,568,850.50	89.45	53,210,492.81	89.55
直接人工	1,123,435.72	3.60	2,397,404.83	3.60	2,382,736.75	4.01
制造费用	2,485,653.60	7.98	4,628,323.21	6.95	3,826,639.57	6.44
合计	<b>31,167,756.50</b>	<b>100.00</b>	<b>66,594,578.53</b>	<b>100.00</b>	<b>59,419,869.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未见异常；

直接人工成本2014年较2013年基本保持一致，虽然2014年生化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但是人工基本保持一致，系由于随着工人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效率有所提高所致。

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车间维修费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属于某个产品的材料，根据生产指令单开具的领料单上备注的产品料号直接归属于该产品的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各车间发生的人工工资先予以归集，然后根据实际生产产量平均分摊到每一产品中。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共耗部分，按照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的电力消耗计算出电力消耗比例进行分摊，其他生产车间按直接费用记入生产成本。

## 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至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化	37,702,498.65	31,167,756.50	6,534,742.15	17.33%
化工	85,973,175.23	52,243,847.29	33,729,327.94	39.23%
合计	<b>123,675,673.88</b>	<b>83,411,603.79</b>	<b>40,264,070.09</b>	<b>32.56%</b>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化	75,611,362.13	66,594,578.53	9,016,783.60	11.93%
化工	191,366,014.65	132,523,689.64	58,842,325.01	30.75%
合计	<b>266,977,376.78</b>	<b>199,118,268.17</b>	<b>67,859,108.61</b>	<b>25.42%</b>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化	67,585,300.82	59,419,869.14	8,165,431.68	12.08%
化工	117,080,854.71	90,783,737.80	26,297,116.91	22.46%
合计	<b>184,666,155.53</b>	<b>150,203,606.94</b>	<b>34,462,548.59</b>	<b>18.66%</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8.66%、25.42%、32.56%，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尤其化工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 由于近几年环保政策管控力度加大，很多化工类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达不到环保要求被责令倒闭导致染料中间体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2) 2013 到 2015 年 5 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如 a、生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甲壳素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33,171.34 元/吨，15 年为 25,314.91 元/吨，下降比例 23.68%。b、15 年采用新工艺之后，用粗品盐酸盐比用甲壳素每吨氨糖单耗可降低 3,200 元/吨 (25527\*1.6-35850\*1.05) (原来生产 1 吨氨糖需要甲壳素约 1.6 吨，现在只需要粗品盐酸盐 1.05 吨)；c、粗品盐酸盐 2013 年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52,963.88 元，2015 年采购平均单价为 35,850.00 元，下降比例 32.22%；d、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葱醍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18,747.50 元/吨，15 年为 17,701.36 元/吨，下降比例 5.58%；(3) 煤炭等辅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日兴生物的主要辅料煤炭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639 元/吨，15 年为 560 元/吨，下降比例 12.36%；(4) 由于

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如日兴生物 1-氨基蒽醌车间 15 年改进了生产工艺，利用了废物原蒽醌下脚料，蒽醌的单耗从 14 年的 1.46 下降到 15 年的 1.21，下降比例 17.12%；（5）公司不断加强客户资源的开发，并进行定制化的生产，满足了各种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销售数量(吨)	销售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成本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化工	1,570.96	54,726.52	85,973,175.23	33,256.00	52,243,847.29
生化	941.17	40,059.18	37,702,498.65	33,115.97	31,167,756.50
合计	2,512.13	49,231.40	123,675,673.88	33,203.54	83,411,603.79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成本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化工	3,126.17	61,214.21	191,366,014.65	42,391.71	132,523,689.64
生化	1,274.64	59,319.78	75,611,362.13	52,245.79	66,594,578.53
合计	4,400.81	60,665.51	266,977,376.78	45,245.82	199,118,268.1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成本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化工	2,307.17	50,746.52	117,080,854.71	39,348.53	90,783,737.80
生化	1,591.97	42,453.88	67,585,300.82	37,324.74	59,419,869.14
合计	3,899.14	47,360.74	184,666,155.53	38,522.24	150,203,606.94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由于市场行情较好，产品供不应求，销售价格大幅上升，2015 年价格又有所回调。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上涨，系由于受到下游产品供不应求状况的影响，与 2014 年比较，2015 年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如（1）2013 到 2015 年 5 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如 a、生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甲壳素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33,171.34 元/吨，15 年为 25,314.91 元/吨，下降比例 23.68%。b、15 年采用新工艺之后，用粗品盐酸盐比用甲壳素每吨氨糖单耗可降低 3,200 元/吨（25527\*1.6-35850\*1.05）（原来生产 1 吨氨糖需要甲壳素约 1.6 吨，现在只需要粗品盐酸盐 1.05 吨）；c、粗品盐酸盐 2013 年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52,963.88

元，2015 年采购平均单价为 35,850.00 元，下降比例 32.22%；d、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葱醍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18,747.50 元/吨，15 年为 17,701.36 元/吨，下降比例 5.58%；(3) 煤炭等辅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日兴生物的主要辅料煤炭 14 年平均单价大约为 639 元/吨，15 年为 560 元/吨，下降比例 12.36%；(4) 由于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如日兴生物 1-氨基葱醍车间 15 年改进了生产工艺，利用了废物原葱醍下脚料，葱醍的单耗从 14 年的 1.46 下降到 15 年的 1.21，下降比例 17.12%；。整体来看，联系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公司的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选取了亚邦股份、浙江龙盛、安诺其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化工类产品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毛利率等指标可能因细分行业或产品的不同产生较大差异。

项目	亚邦股份 <b>603188</b>	浙江龙盛 <b>600352</b>	安诺其 <b>300067</b>	日兴生物
所属行业	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
主要产品	合成葱醍、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	销售、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从事化工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生产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甲壳素、硫酸软骨素、壳寡糖、虾膏、1-氨基葱醍、葱醍、胍丁胺硫酸盐、虾青素、吡唑葱酮、去甲乌药碱盐酸盐、N-乙酰-D-氨基葡萄糖、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以上不含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不需要行政许可的化工产品、农副产品；虾蟹养殖；生物技术开发；保健食品生产：邦力生牌氨糖钙维 D 片。呋唑批发（不得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资产管理。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期	亚邦股份	浙江龙盛	安诺其	平均数	日兴生物
最近1期	51.99%	38.98%	36.18%	42.38%	32.56%
2014年度	52.51%	37.80%	33.98%	41.43%	25.42%
2013年度	33.89%	29.94%	30.60%	31.48%	18.66%

注：最近1期数据是指2015年3月底或1-3月份的数据，日兴生物最近1期数据指2015年1-5月份数据。

由上表看出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如下：（1）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两块，其中染料中间体与选取的可比同行业相似，另外还包括氨糖类生化产品的毛利，扣除生化类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22.46%、30.75%、39.23%；（2）由于可比企业生产的产品除了染料中间体外，还包括其他化工产品，虽然日兴生物与可比同行业都属于化工行业，但是由于具体细分行业的不同，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

##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44.04	186,463,606.90
营业成本	83,767,966.42	199,836,408.44	32.36	150,977,850.62
毛利	40,518,099.05	68,745,097.71	93.73	35,485,756.28
营业利润	26,141,291.25	20,023,926.52	788.18	2,254,478.16
利润总额	34,582,153.25	21,669,763.46	93.64	11,190,978.58
净利润	27,736,614.93	17,170,962.16	61.24	10,649,555.0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581,506.15元，较2013年度增加82,117,899.25元，增长44.04%，而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48,858,557.82元，增长32.36%，从

而造成毛利较 2013 年度上升 93.73%，达到 68,745,097.7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3%、25.60%、32.60%，毛利率不断上升，体现出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69,448.36 元、10,478,784.88 元、6,521,407.08 元，增幅分别为 788.18%、117.66%、70.63%，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的原因如下：(1) 由于近几年环保政策管控力度加大，很多化工类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达不到环保要求被责令关闭，染料中间体供不应求，导致价格大幅上涨；(2) 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形成，市场知名度提高，销售量增加；(3) 另外，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926,195.39	5,317,173.94	3,065,492.05
管理费用（元）	11,172,915.45	31,424,729.44	22,237,950.56
财务费用（元）	4,595,267.10	10,130,372.31	8,333,509.11
营业收入（元）	124,286,065.47	268,581,506.15	186,463,606.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5%	1.98%	1.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9%	11.70%	11.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	3.77%	4.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3%	17.45%	18.04%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33,636,951.72 元、46,872,275.69 元、16,694,377.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4%、17.45%、13.43%。

####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费、广告费等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065,492.05 元、5,317,173.94 元、926,195.3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64%、1.98%、0.75%，2014 年金额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1）2014 年开始公司为了加大产品钾盐压片推广力度，签订了广告代理合同，导致广告费大幅上升；（2）2014 年销售人员基本工资有所上升，另外提成增加；（3）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有所上升。

具体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347,313.39	925,466.91	898,537.08
工资	324,305.00	567,361.00	230,784.00
广告费	57,324.30	2,808,570.00	939,174.00
邮寄费	40,322.09	93,081.28	53,472.44
社保	38,460.24	93,046.67	77,820.81
差旅费	34,487.10	128,812.92	111,298.59
装卸费	31,320.00	64,130.10	82,372.30
办公费	25,625.92	258,190.23	251,281.18
电话费	10,160.55	16,016.43	22,621.89
展览费	9,433.96	313,040.00	77,013.96
海运费	7,442.84	49,458.40	321,115.80
合计	926,195.39	5,317,173.94	3,065,492.05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招待费、折旧费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人工薪酬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37,950.56 元、31,424,729.44 元、11,172,915.4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93%、11.70%、8.99%，2014 年金额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一直致力新产品研发，2014 年加大对氨糖类产品的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开拓客户、扩展业务方面投入较大，相应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也有所增长；（3）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均工资的普遍上涨，相应的管理费用中人工薪酬也呈上升趋势。

2015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招待费下降 46.00%（年化后）；(2) 公司福利费降低 49.69%（年化后），公司福利费主要是食堂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食堂主要供全体员工用餐，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都是当地居民，会不定期选择是否在食堂就餐，因此福利费变动较大；3) 2015 年加强控制后公司发生的车辆费用下降 82.43%（年化后）以及差旅费下降 71.51%（年化后）。

###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333,509.11 元 10,130,372.31 元、4,595,267.1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47%、3.77%、3.70%。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1.56%，主要系利息支出的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担保方式向多家银行取得短期资金贷款，因此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从而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但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融资结构的完善，公司利息支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下降。

## （四）非经常损益

### 1、非经常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700.00	2,566,300.00	4,498,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48,162.00	-900,793.06	4,438,400.42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8,440,862.00</b>	<b>1,665,506.94</b>	<b>8,936,500.4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215.50	410,038.69	2,218,120.2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b>	<b>8,130,646.50</b>	<b>1,255,468.25</b>	<b>6,718,380.21</b>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b>	<b>8,130,646.50</b>	<b>1,255,468.25</b>	<b>6,718,380.21</b>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605,968.43	15,915,493.91	3,931,174.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内容主要是政府补助，2013 年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包含 2013 年收到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5,372,500.02 元；2015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高邮市三顶运输服务部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款 720 万元。

##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双创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扬金凤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4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款	867,700.00		465,2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星火计划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金		97,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表彰奖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财政拨款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标兵、经济社会发展标兵奖励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保引导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政策性奖励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奖励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邮人才聚计划资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贷款贴息		850,000.00	1,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000.00	143,300.00	102,9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292,700.00</b>	<b>2,566,300.00</b>	<b>4,498,100.00</b>	
-----------	---------------------	---------------------	---------------------	--

### 3、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0,000.00	506,986.02	
滞纳金支出		5,382.19	58,469.56
罚款支出	700.00	19,670.00	5,55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440,300.00	401,000.00
上交财政款			1,500,000.00
<b>合计</b>	<b>70,700.00</b>	<b>972,338.21</b>	<b>1,965,019.56</b>

(1) 公司 2013 年 2 月份缴纳 2012 年度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由于超出了规定的期限而被处以滞纳金 1,871.87 元。

公司 2013 年 4 月份补缴 2011 年度 12 月份企业所得税 54,487.29 元导致被处以罚款、滞纳金，合计金额 55,066.63 元。

公司 2013 年 6 月、7 月份缴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 100,309.51 元及印花税，由于超出了规定的期限而被处以滞纳金 1,531.06 元

公司 2013 年 1 月、9 月、12 月分别支付苏 kj5532 等车辆违章罚款 2,200.00 元、2,650.00 元、700.00 元，合计金额 5,550.00 元；

(2)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职工袁安林在工作中受伤，2012 年 12 月 21 日被扬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陆级伤残，2013 年 9 月 26 日高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邮劳人仲案字【2013】第 318 号仲裁调解书，要求公司依法执法公司补助金以及后续治疗费合计 377,341.00 元，其中 130,399.60 元由公司承担，余额由保险公司承担，由此导致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130,399.60 元；

2013 年，本公司与中化江苏有限公司签订《n13bsqy500049b》合同，由于本公司无法将剩余 30 吨盐酸盐交货，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协议书，协议支付中化江苏有限公司违约金 142,500.00 元；

2007 年公司前业务员谢永林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次业务，款项余额 1,250.00 元，由于公司没有及时让专人负责与该客户的业务，导致余额不能收回，2014 年 5 月 30 日经领导批准予以注销；

2014 年本公司与青岛戴维森国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140310021L 的销售合同，由于本公司原因无法交货，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协议书，协议支付青岛戴维森国家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 195,115.42 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职工秦兴海在工作中受伤，2014 年 4 月 3 日被扬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致残程度七级，2014 年 6 月 23 日高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邮劳人仲案字【2014】第 1001 号仲裁调解书，要求公司依法支付工伤赔偿款合计 151,736.00 元，其中 37,721.00 元由公司承担，余额由保险公司承担，由此导致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37,721.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苏 kj5532 等车辆违章罚款 19,670.00 元；

2014 年 6 月 5 日支付 2013 年度，2014 年度 4 月份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由于超出了规定的期限而被处以滞纳金 562.82 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支付 2013 年度，2014 年度 4 月份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由于超出了规定的期限而被处以滞纳金 2,715.31 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支付 2012 年 12 月，2013 年度 12 月份借款合同印花税，由于超出了规定期限而被处以滞纳金 2,104.06 元；

(3) 2013 年 10 月 6 日，公司职工唐荣洲在工作中受伤，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4 年 11 月 18 日被扬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不达级，2015 年 1 月 29 日高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邮劳人仲网案字【2015】第 8 号仲裁调解书，要求公司依法支付工伤赔偿款合计 2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支付苏 kj5532 等车辆违章罚款 700.00 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是赔偿金、违约金支出，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工伤赔偿款及经济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问题发生后，也积极的采取补救措施。据上所述，上述赔偿金、违约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的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2014 年 8 月 21 日，高邮市国税局出具纳税证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情形。”

高邮市地税局出具纳税证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能依法申报缴纳地方税费，未发现透漏税情形，未曾受到涉税处罚。”

2015 年 08 月 19 日，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税收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665.94	24,722.10	96,482.95
银行存款	40,066,796.18	10,296,755.43	17,334,972.59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105.41	15,038,055.94	45,005,105.41
合计	<b>55,081,567.53</b>	<b>25,359,533.47</b>	<b>62,436,560.9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100.00	10,000,100.00	40,000,1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5.41	5,000,005.41	5,000,005.41

保理保证金		37,950.53	5,000.00
合计	15,000,105.41	15,038,055.94	45,005,105.41

## (二) 应收票据

###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65,000.00	5,585,552.00	9,310,564.00
合计	7,665,000.00	5,585,552.00	9,310,564.00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613,740.21	-	-
合计	96,613,740.21	-	-

金额较大的具体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佛山市丽锦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5/1/4	2015/7/4
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5/2/4	2015/8/4
汕头市科裕隆染料有限公司	1,290,000.00	2014/12/29	2015/6/29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1,290,000.00	2015/1/15	2015/7/13
嘉兴市正丰染色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4/12/31	2015/6/30
深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2/10	2015/8/10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贵州瓮安县俄罗斯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佛山市丽锦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6	2015/7/16

合计	12,190,000.00		
----	---------------	--	--

#### 4、期末应收票据前 5 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2	2015/6/2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10	2015/6/10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22	2015/7/22
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	2015/6/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4	2015/6/11
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18	2015/6/18

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主要与公司产销规模及票据结算方式使用程度变化有关，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票据进行货款结算是化工行业上下游的普遍结算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相比于一般的应收账款，款项的可收回性更为可靠，使公司降低了货款回收风险，尽可能地避免了坏账损失的产生。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66,683.13	100.00	3,440,923.77	10.41	29,625,75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066,683.13	100.00	3,440,923.77	10.41	29,625,759.36
----	---------------	--------	--------------	-------	---------------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57,764.69	100.00	3,414,306.99	10.05	30,543,45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33,957,764.69</b>	<b>100.00</b>	<b>3,414,306.99</b>	<b>10.05</b>	<b>30,543,457.70</b>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8,560.10	100.00	2,834,152.62	13.49	18,174,40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1,008,560.10</b>	<b>100.00</b>	<b>2,834,152.62</b>	<b>13.49</b>	<b>18,174,407.48</b>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900,037.97	1,445,001.90	5.00
1—2 年	1,660,091.69	166,009.17	10.00
2—3 年	965,629.67	289,688.90	30.00
3—4 年	1,400.00	7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539,523.80	1,539,523.80	100.00
合计	<b>33,066,683.13</b>	<b>3,440,923.77</b>	<b>10.41</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539,831.58	1,526,991.58	5.00
1-2年	1,638,671.41	163,867.14	10.00
2-3年	50,230.90	15,069.27	30.00
3-4年		-	
4-5年	103,259.00	82,607.20	80.00
5年以上	1,625,771.80	1,625,771.80	100.00
合计	<b>33,957,764.69</b>	<b>3,414,306.99</b>	<b>10.05</b>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131,535.92	906,576.80	5.00
1-2年	821,824.03	82,182.40	10.00
2-3年	185,122.71	55,536.81	30.00
3-4年	104,432.35	52,216.18	50.00
4-5年	140,023.29	112,018.63	80.00
5年以上	1,625,621.80	1,625,621.80	100.00
合计	<b>21,008,560.10</b>	<b>2,834,152.62</b>	<b>13.49</b>

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情况的不同，为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周期为30-90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174,407.48元、30,543,457.70元、29,625,759.3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8.17%、9.1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9.75%、11.37%、23.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二是公司根据市场产品需求情况，公司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期间较长客户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由销售生化和化工产品产生，截止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5%以上，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9,423,623.61	28.50	471,181.18
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5,359,720.00	16.21	267,986.00
江苏福尼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46,288.00	7.70	188,615.2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920,000.00	5.81	96,000.00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1,760,325.00	5.32	88,016.25
<b>合计</b>	<b>21,009,956.61</b>	<b>63.54</b>	<b>1,111,798.63</b>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6,000,325.00	17.67	300,016.25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5,203,988.87	15.32	260,199.44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4,979,402.29	14.66	248,970.11
上海欣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3,120.00	9.58	162,656.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2,501,000.00	7.37	125,050.00
<b>合计</b>	<b>21,937,836.16</b>	<b>64.60</b>	<b>1,096,891.81</b>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6,655,301.88	31.68	332,765.09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235,000.00	10.64	111,750.0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766,862.50	8.41	88,343.13
北京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39,523.80	7.33	1,539,523.80
ACERCHEM INTERNATIONAL INC	1,442,316.41	6.87	72,115.82
<b>合计</b>	<b>13,639,004.59</b>	<b>64.92</b>	<b>2,144,497.84</b>

与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销售氨基为主，账龄在1年以内，

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收不回的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27,287.65	73.70
1 至 2 年	904,673.56	6.72
2 至 3 年	2,349,104.00	17.44
3—4 年	288,000.00	2.14
<b>合计</b>	<b>13,469,065.21</b>	<b>100.00</b>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2,975.53	57.66
1 至 2 年	3,964,421.60	31.43
2 至 3 年	653,159.41	5.18
3—4 年	368,615.99	2.92
4—5 年	211,679.58	1.68
5 年以上	142,289.09	1.13
<b>合计</b>	<b>12,613,141.20</b>	<b>100.00</b>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10,250.11	84.95
1 至 2 年	742,078.16	5.89
2 至 3 年	474,846.94	3.77
3—4 年	516,739.58	4.10

4—5 年	6,000.03	0.05
5 年以上	157,204.44	1.25
<b>合计</b>	<b>12,607,119.26</b>	<b>100.00</b>

##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山西德胜化学有限公司	4,367,274.00	1 年以内 1,516,570; 1-2 年 501,600; 2-3 年 2,349,104	以货抵投资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邮市供电公司	403,073.56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温州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288,000.00	3 至 4 年	因设备有质量问题未验收
<b>合计</b>	<b>5,058,347.56</b>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山西德胜化学有限公司	4,453,844.00	1 年以内 501,600; 1-2 年 3,952,244	以货抵投资款
温州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288,000.00	2 至 3 年	因设备有质量问题未验收
CV SUMBER ALAM BAROKAH	193,330.40	2 至 3 年	未到结算期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168,966.05	3 至 4 年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5,104,140.45</b>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CV SUMBER ALAM BAROKAH	193,330.40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PTIndochi TO International	140,341.23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温州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288,000.00	1 至 2 年	因设备有质量问题未验收
扬州江淮湖泊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700.00	3 至 4 年	2014 年结算
<b>合计</b>	<b>926,371.63</b>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德胜化学有限公司	4,367,274.00	32.42	1年以内 1,516,570; 1-2年 501,600; 2-3年 2,349,104	以货抵投资款
江苏景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2,630.00	23.33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高邮市冠华商贸有限公司	1,671,105.85	12.4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528,052.00	3.9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邮市供电公司	403,073.56	2.99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10,112,135.41</b>	<b>75.07</b>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德胜化学有限公司	4,453,844.00	34.57	1年以内 501,600; 1-2年 3,952,244	以货抵投资款
江苏景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0,000.00	14.0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高邮市冠华商贸有限公司	1,268,850.60	9.8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9.3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淄博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4,500.00	3.6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9,207,194.60</b>	<b>71.46</b>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德胜化学有限公司	4,455,444.00	35.34	1年以内	以货抵投资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邮市供电公司(高邮市供电公司)	1,278,766.23	10.1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熟市腾龙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52,000.00	3.5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扬州江淮湖泊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700.00	2.42	3-4年	未到结算期
温州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288,000.00	2.28	1至2年	因设备有质量问题未验收
<b>合计</b>	<b>6,778,910.23</b>	<b>53.77</b>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35,993.25 元、12,613,141.20 元、12,204,464.3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3.37%、3.80%。

**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	5,715,901.81	24.20	2,154,660.53	37.70	3,561,241.28
组合 2（关联方）	17,904,929.01	75.80			17,904,929.01
组合 3（借款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3,620,830.82</b>	<b>100.00</b>	<b>2,154,660.53</b>	<b>9.12</b>	<b>21,466,170.29</b>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	43,836,857.56	34.32	12,363,224.54	28.20	31,473,633.02
组合 2(关联方)	74,391,217.90	58.24			74,391,217.90
组合 3(借款组合)	9,500,000.00	7.44			9,5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27,728,075.46</b>	<b>100.00</b>	<b>12,363,224.54</b>	<b>9.68</b>	<b>115,364,850.92</b>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	51,497,790.46	29.88	10,484,818.97	20.36	41,012,971.49
组合 2(关联方)	111,326,669.77	64.60			111,326,669.77
组合 3(借款组合)	9,500,000.00	5.52			9,5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72,324,460.23</b>	<b>100.00</b>	<b>10,484,818.97</b>	<b>6.08</b>	<b>161,839,641.26</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4,897.77	75,244.89	5
1—2 年	754,254.00	75,425.40	10
2—3 年	1,557,423.53	467,227.06	30
3—4 年	718,149.86	359,074.93	50
4—5 年	17,442.00	13,953.60	80
5 年以上	1,163,734.65	1,163,734.65	100
<b>合计</b>	<b>5,715,901.81</b>	<b>2,154,660.53</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69,135.68	953,456.78	5
1—2年	4,867,428.47	486,742.84	10
2—3年	1,388,140.24	416,442.07	30
3—4年	15,171,133.83	7,585,566.92	50
4—5年	2,100,017.07	1,680,013.66	80
5年以上	1,241,002.27	1,241,002.27	100
合计	43,836,857.56	12,363,224.54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62,353.49	338,117.67	5
1—2年	24,327,401.06	2,432,740.10	10
2—3年	15,295,188.77	4,588,556.63	30
3—4年	3,758,397.59	1,879,198.80	50
4—5年	541,218.91	432,975.13	80
5年以上	813,230.64	813,230.64	100
合计	51,497,790.46	10,484,818.97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款	23,059,143.98	126,699,124.92	148,485,686.72
保证金	28,000.00		
代付社保款	341,837.16	480,534.54	580,873.51
预付设备款	10,000.00	10,000.00	180,120.00
工程款	97,538.00	487,446.00	22,991,210.00
电费	84,311.68		
财务软件			78,000.00
专利费		50,970.00	8,570.00
合计	23,620,830.82	127,728,075.46	172,324,460.23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邮市苏中生物	关联方往来款	17,442,000.00	1年以内	73.84	

制品有限公司					
韦恒青	借支业务款	669,483.72	1 年以内	2.83	33,474.19
张超	关联方借支业务款	440,941.38	1 年以内	1.87	
雷立峰	往来款	345,000.00	2 至 3 年	1.46	103,500.00
田坤	借支业务款	300,000.00	2 至 3 年	1.27	90,000.00
<b>合计</b>		<b>19,197,425.10</b>		<b>81.27</b>	<b>226,974.19</b>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411,313.15	1 年以内	34.77	
高邮市三顶运输服务部	往来款	14,400,000.00	3 至 4 年	11.27	7,200,000.00
高邮市日月化工厂	往来款	12,039,900.00	其中 1 年以内 10,143,200 元, 4 至 5 年 1,896,700 元。	9.43	2,024,520.00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882,183.01	1 年以内	8.52	
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209,000.00	其中 1 年以内 2,700,000 元, 4 至 5 年 5,509,000 元。	6.43	
<b>合计</b>		<b>89,942,396.16</b>		<b>70.42</b>	<b>9,224,520.00</b>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7,270,118.62	1 年以内	44.84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00,000.00	1 至 2 年	12.77	2,200,000.00
高邮市三顶运输服务部	往来款	14,400,000.00	2 至 3 年	8.36	4,320,000.00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882,183.01	1 年以内	8.06	
高邮市电工材料有限	往来款	7,000,000.00	3 至 4 年	4.06	3,500,000.00

公司					
合计		134,552,301.63		78.08	10,02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5,619,641.26 元、105,564,850.92 元、21,466,170.29 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业务借支款项、代垫员工社保和关联方的临时借款等。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4,098,680.63 元，主要是归还了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75,123.01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8,405.57 元；2015 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208,564.01 元。其中：2015 年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高邮市日月化工厂	2,024,520.00	收回	注 1
高邮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收回	注 1
扬州鸿信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99,100.00	收回	注 1
合 计	4,323,620.00		

注 1：以上坏账准备相应欠款已于 2015 年归还，因此坏账予以转回。如：高邮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欠款 2,500,000.00 元，账龄 4-5 年，计提坏账 2,000,000.00 元，2015 年款项归还，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 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六) 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账面价值

		备			备		备	
原材料	3,409,034.25		3,409,034.25	5,925,967.33		5,925,967.33	8,253,239.39	
库存商品	17,679,464.70		17,679,464.70	14,838,445.05		14,838,445.05	14,363,320.61	
周转材料	316,228.49		316,228.49	221,299.77		221,299.77	323,413.78	
自制半成品	250,965.99		250,965.99			276,854.80		276,854.80
在产品	3,084,710.84		3,084,710.84	2,996,237.45		2,996,237.45	2,992,600.34	
<b>合计</b>	<b>24,740,404.27</b>		<b>24,740,404.27</b>	<b>23,981,949.60</b>		<b>23,981,949.60</b>	<b>26,209,428.92</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甲壳素、精蒽、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吡唑蒽酮、蒽醌、盐酸盐、钾盐压片等染料中间体；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是甲壳素、精制甲壳素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储备生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下发生产任务单。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基本持平，波动较小。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及时供货，库存商品能及时交货。

##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年5月31日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2,550,000.00	2,550,000.00		2015年8月20日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47,600,000.00	47,600,000.00		2015年7月25日
<b>合计</b>	<b>55,150,000.00</b>	<b>55,150,000.00</b>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与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51%出资额予以转让；本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与高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转

让协议，将持有的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47.13% 股权予以转让。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转让尚未办妥变更手续。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55,150,000.00		55,150,000.00
其他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55,150,000.00</b>		<b>55,150,000.00</b>

续：

项 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43,550,000.00		43,550,000.00
其他			
合计	<b>43,550,000.00</b>		<b>43,550,000.00</b>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重分类减少	2015年5月31日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51.00	2,550,000.00			2,550,000.00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47.13	47,600,000.00			47,600,000.00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11.17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b>55,150,000.00</b>			<b>50,150,000.00</b>	<b>5,000,000.00</b>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账面余额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本期现金红利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51.00	2,550,000.00			2,550,000.00
高邮市信	47.13	41,000,000.00			41,000,000.00

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11.17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3,550,000.00	5,000,000.00	-	48,5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现金红利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72,856.58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合计					2,072,856.5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51.00	2,550,000.00			2,550,000.00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40.59	41,000,000.00			41,000,000.00
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35.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15.00	3,000,000.00		3,000,000.00	-
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	6,800,000.00		6,800,000.00	-

江苏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000.00		3,500,000.00	-
合计		56,850,000.00	10,500,000.00	23,800,000.00	43,5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现金红利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6,506,556.68
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6,506,556.68

其他说明:

1、持有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目的是为获得财务投资收益(分红)，不具有经营方面的投资实质，按成本法核算。2、对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投资255万元，不具有经营投资的实质，且合作社不是一个法人实体，按成本法核算。3、对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的投资，不具有经营投资的实质，按成本法核算。4、对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禾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目的是为获得财务投资收益(分红)，不具有经营方面的投资实质，按成本法核算。5、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为出资比例。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0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 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合计							
1. 2014-12-31	60,297,957.77	54,228,683.88	1,598,788.19	1,319,686.69	479,899.52	3,746,569.30	121,671,585.35
2. 本期增加金 额		1,705,162.41	49,034.86		11,580.00	101,576.94	1,867,354.21
购置		1,705,162.41	49,034.86		11,580.00	101,576.94	1,867,354.21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2015-5-31	60,297,957.77	55,933,846.29	1,647,823.05	1,319,686.69	491,479.52	3,848,146.24	123,538,939.56
二.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5,487,463.90	11,599,594.55	593,432.89	955,736.66	273,473.56	1,835,874.93	20,745,576.49
2. 本期增加金 额	1,130,586.70	2,083,304.54	118,992.93	46,990.13	34,403.82	261,624.11	3,675,902.23
计提	1,130,586.70	2,083,304.54	118,992.93	46,990.13	34,403.82	261,624.11	3,675,902.23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2015-5-31	6,618,050.60	13,682,899.09	712,425.82	1,002,726.79	307,877.38	2,097,499.04	24,421,478.7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合计							
1. 2015-5-31	53,679,907.17	42,250,947.20	935,397.23	316,959.90	183,602.14	1,750,647.20	99,117,460.84
2. 2014-12-31	54,810,493.87	42,629,089.33	1,005,355.30	363,950.03	206,425.96	1,910,694.37	100,926,008.8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 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合计							
1. 2013-12-31	40,364,492.36	41,792,876.62	959,723.29	1,319,686.69	457,716.77	2,861,975.81	87,756,47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33,465.41	12,435,807.26	639,064.90		22,182.75	884,593.49	33,915,113.81
购置	19,933,465.41	12,435,807.26	639,064.90		22,182.75	884,593.49	33,915,113.81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60,297,957.77	54,228,683.88	1,598,788.19	1,319,686.69	479,899.52	3,746,569.30	121,671,585.35
二.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3,671,061.70	7,615,641.56	391,599.07	809,978.52	192,402.14	1,324,353.75	14,005,03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6,402.20	3,983,952.99	201,833.82	145,758.14	81,071.42	511,521.18	6,740,539.75
计提	1,816,402.20	3,983,952.99	201,833.82	145,758.14	81,071.42	511,521.18	6,740,53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5,487,463.90	11,599,594.55	593,432.89	955,736.66	273,473.56	1,835,874.93	20,745,576.49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12-31	54,810,493.87	42,629,089.33	1,005,355.30	363,950.03	206,425.96	1,910,694.37	100,926,008.86
2. 2013-12-31	36,693,430.66	34,177,235.06	568,124.22	509,708.17	265,314.63	1,537,622.06	73,751,434.8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1-1	40,364,492.36	31,721,004.89	863,034.29	1,319,686.69	425,385.70	2,792,493.00	77,486,09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1,871.73	96,689.00		32,331.07	69,482.81	10,270,374.61
购置		10,071,871.73	96,689.00		32,331.07	69,482.81	10,270,37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40,364,492.36	41,792,876.62	959,723.29	1,319,686.69	457,716.77	2,861,975.81	87,756,471.54
二. 累计折旧							
1. 2013-1-1	1,854,659.50	4,203,549.14	228,926.55	633,199.54	112,303.66	823,009.57	7,855,64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6,402.20	3,412,092.42	162,672.52	176,778.98	80,098.48	501,344.18	6,149,388.78
计提	1,816,402.20	3,412,092.42	162,672.52	176,778.98	80,098.48	501,344.18	6,149,388.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3,671,061.70	7,615,641.56	391,599.07	809,978.52	192,402.14	1,324,353.75	14,005,036.7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3-12-31	36,693,430.66	34,177,235.06	568,124.22	509,708.17	265,314.63	1,537,622.06	73,751,434.80
2. 2013-1-1	38,509,832.86	27,517,455.75	634,107.74	686,487.15	313,082.04	1,969,483.43	69,630,448.9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征地生产厂房	434,911.29		434,911.29				6,219,203.27		6,219,203.27
新征地	6,651,976.25		6,651,976.25				9,007,347.91		9,007,347.91
配电房							5,128.21		5,128.21
合计	<b>7,086,887.54</b>		<b>7,086,887.54</b>				<b>15,231,679.39</b>		<b>15,231,679.39</b>

###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新征地生产厂房		434,911.29			434,911.29
新征地		6,651,976.25			6,651,976.25
合计		<b>7,086,887.54</b>			<b>7,086,887.54</b>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元)						
新征地生产厂房	500,000.00	86.98	90.00				自有资金
新征地	7,000,000.00	95.03	95.00				自有资金
合计	<b>7,500,000.00</b>						

报告期新增的新征地及生产厂房是为了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无形资产

### 1.2015年5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财务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21,601.16	250,716.98	135,895.00	7,851,906.78	8,360,11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1,601.16	250,716.98	135,895.00	7,851,906.78	8,360,119.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051.15	90,875.03	22,602.34	883,710.50	1,059,23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3.30	17,731.54	23,819.46	96,888.36	144,842.65
计提	6,403.30	17,731.54	23,819.46	96,888.36	144,84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454.45	108,606.57	46,421.79	980,598.86	1,204,081.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46.71	142,110.41	89,473.21	6,871,307.92	7,156,03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9,550.01	159,841.95	113,292.66	6,968,196.28	7,300,880.90

### 2.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财务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44,761.54	241,416.98	64,440.00	7,851,906.78	8,202,52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39.62	9,300.00	71,455.00		157,594.62

购置	76,839.62	9,300.00	71,455.00		157,59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1,601.16	250,716.98	135,895.00	7,851,906.78	8,360,119.9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556.41	66,190.84	13,052.05	726,326.18	847,12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94.74	24,684.20	9,550.29	157,384.32	212,113.54
计提	20,494.74	24,684.20	9,550.29	157,384.32	212,11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051.15	90,875.03	22,602.34	883,710.50	1,059,239.0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9,550.01	159,841.95	113,292.66	6,968,196.28	7,300,880.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05.13	175,226.14	51,387.95	7,125,580.60	7,355,399.82

### 3.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财务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44,761.54	237,216.98	37,845.00	7,851,906.78	8,171,73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0.00	26,595.00		30,795.00
购置		4,200.00	26,595.00		30,79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761.54	241,416.98	64,440.00	7,851,906.78	8,202,525.3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699.29	34,719.65	7,132.11	587,355.97	665,90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7.12	31,471.19	5,919.94	138,970.21	181,218.46
计提	4,857.12	31,471.19	5,919.94	138,970.21	181,21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556.41	66,190.84	13,052.05	726,326.18	847,125.48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3,205.13	175,226.14	51,387.95	7,125,580.60	7,355,39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8,062.25	202,497.33	30,712.89	7,264,550.81	7,505,823.28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变化不大，主要增加的是商标和专利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738,996.20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苗木款	370,138.64		25,658.24		344,480.40
合计	<b>370,138.64</b>		<b>25,658.24</b>		<b>344,480.40</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苗木款	431,718.41		61,579.77		370,138.64
合计	<b>431,718.41</b>		<b>61,579.77</b>		<b>370,138.64</b>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苗木款	493,298.18		61,579.77		431,718.41
合计	<b>493,298.18</b>		<b>61,579.77</b>		<b>431,718.41</b>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5,584.30	1,398,896.07
合计	<b>5,595,584.30</b>	<b>1,398,896.07</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77,531.53	3,944,382.89
合计	<b>15,777,531.53</b>	<b>3,944,382.89</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18,971.59	3,329,742.90
合计	<b>13,318,971.59</b>	<b>3,329,742.90</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十四) 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933,597.00	机器设备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0.00 元贷款
无形资产	6,738,996.20	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中国农行发展银行 10,400,000.00 元贷款，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7,000,000.00 元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00 元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071,176.50	房屋建筑物原值 29,071,176.50 用于本公司高邮 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借款 4,400,000.00 元贷款 抵押；同时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5 号， 原值 2,674,764.76 元用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7,000,000.00 元贷款；其中邮房权证高邮字第 2011000649-652 号，原值 17,657,252.88 元用于抵 押中国农行发展银行 10,400,000.00 元贷款；邮房 权证高邮字第 2012002856 号，原值 2,030,589.79 元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00 元贷款
合计	65,743,769.70	/

###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4,800,000.00	34,800,000.00	49,400,000.00
保证借款	82,600,000.00	92,391,200.00	82,906,650.00
合计	<b>117,400,000.00</b>	<b>127,191,200.00</b>	<b>132,306,650.00</b>

截止2013-12-31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2015.5.31)是否履行完毕
高邮农村商业银	5,000,000.00	2013-1-28	2014-1-20	10.20%	保证	是

行武安支行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4,400,000.00	2013-7-1	2014-6-25	9.60%	抵押	是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7,000,000.00	2013-7-26	2014-7-24	10.20%	保证	是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2013-7-10	2014-7-10	7.20%	抵押	是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7,000,000.00	2013-12-10	2014-12-9	6.60%	抵押	是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4,000,000.00	2013-12-27	2014-11-9	6.60%	保证	是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2,000,000.00	2013-12-27	2014-11-9	6.60%	保证	是
中国工商银行高邮支行	5,000,000.00	2013-7-9	2014-5-5	6.30%	保证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000,000.00	2013-6-28	2014-6-15	6.00%	抵押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25,000,000.00	2013-12-17	2014-9-17	6.00%	抵押	是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9-16	2014-9-15	7.50%	保证	是
中国农业银行高邮支行	30,003,000.00	2013-7-5	2014-7-4	6.90%	保证	是
中国银行高邮支行	19,903,650.00	2013-8-22	2014-2-12	5.88%	保证	是
中国银行高邮支行	6,000,000.00	2012-5-14	2013-5-9	7.87%	保证	是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10,000,000.00	2012-2-7	2013-1-25	9.18%	保证	是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2,000,000.00	2012-7-26	2013-7-20	10.20%	保证	是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4,390,000.00	2012-12-3	2013-4-25	9.60%	抵押	是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5,000,000.00	2013-1-28	2013-7-20	9.52%	保证	是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2012-7-2	2013-7-2	7.57%	抵押	是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9,000,000.00	2012-12-12	2013-12-5	6.60%	抵押	是
中国工商银行高邮支行	5,000,000.00	2012-4-23	2013-1-8	8.53%	保证	是

中国工商银行高邮支行	5,000,000.00	2013-1-1	2013-7-1	5.88%	保证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000,000.00	2012-6-28	2013-6-27	6.31%	抵押	是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2012-10-9	2013.9.25	7.50%	保证	是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1-4	2013-8-3	6.00%	保证	是
合计	<b>132,306,650.00</b>					

截止2014-12-31日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2015.5.31) 是否履行完毕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5,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10.20 %	保证	是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4,400,000.00	2014-6-11	2015-6-10	7.80%	抵押	否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5,000,000.00	2014-7-30	2015-7-15	8.40%	保证	否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2,000,000.00	2014-7-30	2015-7-15	10.20 %	保证	否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2014-7-29	2015-1-29	6.72%	抵押	是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6,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2	6.60%	保证	否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7,000,000.00	2014-12-3	2015-12-2	6.16%	抵押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000,000.00	2014-5-22	2015-4-14	6.60%	抵押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400,000.00	2014-8-4	2015-7-6	6.60%	抵押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4,600,000.00	2014-9-9	2015-9-8	6.60%	保证	否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9-3	2015-9-2	7.50%	保证	否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8-6	2015-7-30	6.30%	保证	否

中国银行高邮支行	19,791,200.00	2014-8-7	2015-2-3	5.88%	保证	是
合计	<b>127,191,200.00</b>					

截止2015-5-31日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2015.5.31)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高邮支行	10,000,000.00	2015-1-22	2016-1-19	6.44%	保证	否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5,000,000.00	2014-7-30	2015-7-15	8.40%	保证	否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2,000,000.00	2014-7-30	2015-7-15	10.20 %	保证	否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4,400,000.00	2014-6-11	2015-6-10	7.80%	抵押	否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	5,000,000.00	2015-1-27	2016-1-21	7.84%	保证	否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2015-1-13	2016-1-13	6.72%	抵押	否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6,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2	6.60%	保证	否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7,000,000.00	2014-12-3	2015-12-2	6.16%	抵押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4,600,000.00	2014-9-9	2015-9-8	6.60%	保证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400,000.00	2014-8-4	2015-7-6	6.60%	抵押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000,000.00	2015-4-20	2016-4-14	5.89%	抵押	否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9-3	2015-9-2	7.50%	保证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30,000,000.00	2014-8-6	2015-7-30	6.30%	保证	否
合计	<b>117,400,000.00</b>					

##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70,000,000.00</b>

期末余额中 2013 年应付票据余额中采购含税金额 4,073.62 万元，融资金额 2,926.38 万元，2014 年应付票据余额中全部为采购金额，2015 年 5 月期末余额 3,000.00 万元，其中采购含税金额 2,735.62 万元，融资金额 264.38 万元。公司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行为，并且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出具承兑函从 2015 年 7 月 7 日起不在开具无真实背景的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036,898.99	24,868,162.24	17,543,310.30
应付工程款	94,400.00	94,400.00	94,400.00
应付设备款	387,603.90	244,426.60	317,722.00
合计	<b>11,518,902.89</b>	<b>25,206,988.84</b>	<b>17,955,432.30</b>

####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无锡市夏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5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b>126,5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常州市东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68,000.00	未到结算期
B Trade International(张超)	162,983.38	未到结算期
EASTERN STAR GROUP CANADA , INC (王和平)	215,129.83	未到结算期
P.T Argobisnis alam indonesia(吴斌)	111,197.57	未到结算期
PT IndochiO International (吴斌)	189,727.6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b>847,038.42</b>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扬州飞思商贸有限公司	524,999.98	未到结算期
EASTERN STAR GROUP CANADA , INC (王和平)	215,129.83	未到结算期
P.T Argobisnis alam indonesia(吴斌)	111,197.57	未到结算期

PT IndochiO International (吴斌)	189,727.6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b>1,041,055.02</b>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材料、购置设备、工程等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55,432.30 元、25,206,988.84 元、11,518,902.89 元，余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关，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59.7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期末未结算的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出现较大的下降，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a、由于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产量较高，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且由于是年底，供应商开票不及时导致 2014 年末原材料的暂估金额较大，为 1,374.00 万元，2015 年 5 月末暂估金额仅 570.00 万元；b、另外公司清理了部分国外供应商往来，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150.00 多万元，其余应付账款的减少都是正常往来变动。

##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1,752,067.23	1 年以内	15.21%
高邮市恒升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82,187.68	1 年以内	5.92%
镇江市惠尔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5,684.60	1 年以内	4.65%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360,957.80	1 年以内	3.13%
常州市振熙化工有限公司	314,527.95	1 年以内	2.73%
<b>合计</b>	<b>3,645,425.26</b>		<b>31.65%</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7,042.50	1 年以内	5.68%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0,622.38	1 年以内	3.34%
高邮市华军化工经营部	806,433.10	1 年以内	3.17%
河北超垚润化工有限公司	719,350.01	1 年以内	2.82%
高邮市博宇化工经营部	661,821.00	1 年以内	2.6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4,485,268.99		17.6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安市金海工贸有限公司	800,772.50	1 年以内	4.42
扬州泰山物资有限公司	729,960.76	1 年以内	4.03
高邮市恒升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42,914.28	1 年以内	3.55
扬州飞思商贸有限公司	524,999.98	1 年以内	2.90
高邮市伟益商贸有限公司	450,584.40	1 年以内	2.49
合计	3,149,231.92		17.37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货款	3,111,204.03	5,643,323.46	6,022,550.53
合计	3,111,204.03	5,643,323.46	6,022,550.5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均为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预付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93,739.49	8,935,403.38	7,353,406.38	4,675,736.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1,501.55	561,501.55	

<b>合计</b>	<b>3,093,739.49</b>	<b>9,496,904.93</b>	<b>7,914,907.93</b>	<b>4,675,736.49</b>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2,543,093.17	23,420,772.45	22,870,126.13	3,093,739.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7,851.58	1,757,851.58	
<b>合计</b>	<b>2,543,093.17</b>	<b>25,178,624.03</b>	<b>24,627,977.71</b>	<b>3,093,739.49</b>

续:

项目	2013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2,101,603.62	14,851,816.30	14,410,326.75	2,543,09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8,250.81	1,718,250.81	
<b>合计</b>	<b>2,101,603.62</b>	<b>16,570,067.11</b>	<b>16,128,577.56</b>	<b>2,543,093.17</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3,391.00	8,239,859.70	6,657,862.70	4,545,388.00
职工福利费		282,036.59	282,036.59	
社会保险费		391,619.09	391,619.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93,558.98	293,558.9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81,438.33	81,438.33	
生育保险费		16,621.78	16,621.78	
住房公积金		21,888.00	21,8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348.49			130,348.49
<b>合计</b>	<b>3,093,739.49</b>	<b>8,935,403.38</b>	<b>7,353,406.38</b>	<b>4,675,736.49</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3,050.00	20,710,504.00	20,340,163.00	2,963,391.00
职工福利费		1,724,282.32	1,724,282.32	
社会保险费		932,610.13	932,61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3,739.09	693,739.09	
工伤保险费		171,557.07	171,557.07	
生育保险费		67,313.97	67,313.97	
住房公积金		53,376.00	53,3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56.83		-180,305.32	130,348.49

<b>合计</b>	<b>2,543,093.17</b>	<b>24,353,382.57</b>	<b>23,802,736.25</b>	<b>3,093,739.49</b>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2,064.00	13,217,428.69	12,426,442.69	2,593,050.00
职工福利费		793,384.30	793,384.30	
社会保险费		783,531.31	783,53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706.30	579,706.30	
工伤保险费		151,027.53	151,027.53	
生育保险费		52,797.48	52,797.48	
住房公积金		57,472.00	57,4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539.62		349,496.45	-49,956.83
<b>合计</b>	<b>2,101,603.62</b>	<b>15,635,347.61</b>	<b>15,193,858.06</b>	<b>2,543,093.17</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2,428.23	522,428.23	
失业保险费		39,073.32	39,073.32	
<b>合计</b>		<b>561,501.55</b>	<b>561,501.55</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41,931.93	1,641,931.93	
失业保险费		115,919.66	115,919.66	
<b>合计</b>		<b>1,757,851.58</b>	<b>1,757,851.58</b>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50,799.60	1,550,799.60	
失业保险费		167,451.21	167,451.21	
<b>合计</b>		<b>1,718,250.81</b>	<b>1,718,250.81</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福利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 (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30,412.11	325,833.18	853,046.64
增值税	2,683,738.38	1,446,285.08	-2,920,437.84
印花税	6,539.01	7,016.75	5,30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878.78	108,404.37	
教育费附加	134,913.42	77,431.69	260,305.33
个人所得税	1,458.30	10,643.61	8,189.45
合计	<b>5,045,940.00</b>	<b>1,975,614.68</b>	<b>-1,793,592.60</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等附加税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不断增大。

## (七)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款	946,303.32	68,307,694.10	102,717,153.49
代付社保款	485.28	3,831.91	351,403.95
工程款	2,207,684.42	44,048.85	956,891.51
运费	76,560.88	84,930.54	4,951.00
电费保证金		6,226.79	751,828.48
合计	<b>3,231,033.90</b>	<b>68,446,732.19</b>	<b>104,782,228.43</b>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高邮市科技局	350,000.00	无偿使用政府扶持的 让渡资金	2至3年
张宝喜	2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4至5年
张再刚	100,000.00	押金	1至2年
合计	<b>650,0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 原因	账龄
江苏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2至3年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5,125,8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2至3年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2至3年
高邮市见义勇为协会(高邮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4,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2至3年
王正新	1,3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陆凤蓝	1,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2至3年
<b>合计</b>	<b>26,425,8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12,125,8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江苏兴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高邮市卫星卷烟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高邮市见义勇为协会(高邮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4,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陆凤蓝	1,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邵文溪	1,00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1至2年
张尔发	543,1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5年以上
上海昆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3至4年
王宪	250,000.00	期后到期已偿还	4至5年
<b>合计</b>	<b>39,217,9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项、代付社保、资金往来款等。

2015年4月10日，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公司厂区路面及晒场等土建工程，合同价款1,350,000.00元，施工期限40天。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超	88,800,000.00	78,800,000.00	78,800,000.00
乔文荣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理中心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8,229.76	1,958,229.76	241,133.54
合计	1,958,229.76	1,958,229.76	241,133.54

###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8,229.76			1,958,229.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58,229.76			1,958,229.76

###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133.54	1,717,096.22		1,958,229.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1,133.54	1,717,096.22		1,958,229.76

###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133.54		241,133.5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1,133.54		241,133.54

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24,067.76	2,170,201.82	-8,238,219.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24,067.76	2,170,201.82	-8,238,21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36,614.93	17,170,962.16	10,649,55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7,096.22	241,133.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b>45,360,682.69</b>	<b>17,624,067.76</b>	<b>2,170,201.82</b>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邮市临泽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持有 11.17% 股权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超	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超除持有日兴生物 78.72%的股权外，无控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朱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张超配偶
2	乔文芳	实际控制人张超母亲
3	张和	实际控制人张超父亲
4	张华林	实际控制人张超姑父
5	乔文荣	实际控制人张超舅舅
6	朱玉明	实际控制人张超岳父

####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春	董事
胡山泉	董事
夏文彬	董事
丁振中	监事
张曰莲	监事
方祥	监事
张海东	高管
孔繁华	高管
孔庆年	高管
吴斌	高管
管平海	董事(2014年12月-2015年09月)
林涛	监事(2015年05月-2015年09月)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超的父亲张和持有该公司84.95%的股权；张超的母亲、日兴生物股东乔文芳持有该公司13.49%的股权；日兴生物副总经理张海东持有该公司0.52%的股权。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约42%股权，张超父亲张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张超的父亲张和担任监事。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兴生物曾持有该合作社51%的出资额，已于2015年8月18日转让给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作社51%的出资额。
江苏安禾置业有限公司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00%的股权，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担任监事。
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
江苏金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4%的股权；张超的姑父张华林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钰丰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张超担任监事。
江苏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该公司15%的股权。

扬州金亿源物资有限公司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张和的弟弟张宇担任监事。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日兴生物曾持有该公司 47.13%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将持有的 27.33%股权转让给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高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27.33%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兴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萌的父亲朱玉明持有该公司 88%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日兴生物副总经理胡山泉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超任监事。
高邮市周巷镇三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日兴生物持有 11.17% 股权
江苏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日兴生物持有江苏金禾 35.00% 股权，江苏金禾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注销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兴生物董事夏文彬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兴生物董事夏文彬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兴生物董事夏文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7、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金额	286,710.00	368,274.00	356,283.00
各金额区间人数（人）	9	8	8
其中：20 万元以上（含本数）			

15~20 万元			
10~15 万元		1	
10 万元以下	9	7	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甲壳素	5,638,222.23	43,384,163.17	34,817,307.03
合计		<b>5,638,222.23</b>	<b>43,384,163.17</b>	<b>34,817,307.03</b>

本公司从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甲壳素，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及从第三方采购的单价明细如下：

时间	非关联方			关联方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2013 年	75.17	28,234.47	2,122,498.34	1,194.62	29,145.02	34,817,307.03
2014 年	55.70	22,129.99	1,232,618.35	1,315.50	32,979.27	43,384,163.17
2015 年				222.66	25,322.12	5,638,222.23

公司 2013 年从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与从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未见异常；2014 年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高于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原因主要如下，从苏中生物采购的甲壳素“得率”一般在 65% 以上，从第三方采购的“得率”一般在 52% 左右，从苏中生物采购的性价比更高，质量更好；另外市场上甲壳素都是小作坊生产，如果从市场采购很难取得采购发票，会导致财务处理不规范，因此公司选择从关联方采购。2015 年公司采购的甲壳素大幅降低，原因如下：由于市场上粗品盐酸盐工艺的改进，2015 年企业从市场上直接采购粗品盐酸盐生产的终端产品盐酸盐的成本要低于直接采购甲壳素生产盐酸盐的成本，因此 2015 年开始企业逐步用粗品盐酸盐代替甲壳素，关联方交易预期将大幅减少，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68,521.00	18,886,091.00	
合计		<b>9,168,521.00</b>	<b>18,886,091.00</b>	

销售给关联方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盐酸盐，盐酸盐属

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具体明细如下（盐酸盐）：

时间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销售额	数 量 (吨)	单价	销售额	数 量 (吨)	单价
2014 年	10,464,568.82	176.46	59,303.71	18,886,091.00	317.82	59,423.11
2015 年 1-5 月	12,342,102.53	239.89	51,449.06	9,168,521.00	189.31	48,432.53

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部分业务主要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中生物采购盐酸盐后主要是用于对外销售。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上述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与销售给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格基本一致，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150,000.00	2013/6/26	2018/6/25	否

①本公司为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扬州高邮支行借款 7,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②本公司为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高邮农村商业银行武安支行借款 6,15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全部房产，保证期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止 2015.5.31）
张超夫妇，张和夫妇，乔文荣夫妇	20,000,000.00	2015/1/22	2016/1/19	否

江苏华富能源有限公司，张超，居春山	7,000,000.00	2014/7/30	2015/7/15	否
张超、朱萌，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7/28	2015/7/27	否
张和、乔文芳，张超、朱萌	13,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1	否
张超、朱萌	14,600,000.00	2014/9/9	2015/9/8	否
张超、朱萌	10,400,000.00	2014/8/4	2015/7/6	否
张超、朱萌	10,000,000.00	2015/4/20	2016/4/14	否
张超、朱萌	10,000,000.00	2014/9/3	2015/9/2	否
<b>合计</b>	<b>98,000,000.00</b>			

##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①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442,000.00	44,411,313.15	77,270,118.62
高邮市日兴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3,120,728.70	
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		8,209,000.00	5,509,000.00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3,500,000.00
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5,314,274.01	8,314,274.01
上海日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3,649.20	
张春	14,552.34	28,379.95	18,596.90
张超	440,941.38	1,000,000.00	1,116,579.98
朱萌	7,435.29		290,578.17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监高的往来主要是正常的业务借支款，与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借给对方的流动资金款项，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张超姑父张华林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与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企业的款项主要是借给对方的流动资金款项，截止报告期期末，与高邮市欣荣水产品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技源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与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在 2015 年 7 月已经收到。

### ②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5,125,800.00	12,125,800.00
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30,119.61	14,930,119.61

公司与高邮市信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日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对方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未收付利息。

###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	扬州润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00,000.00	平价转让
合计		<b>20,300,000.00</b>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购销业务、借款担保。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虽发生额较大但借款时间较短，公司资金并未被关联方长期占用，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并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

易行为。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规范操作，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5	2015/3/24	是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是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否
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14	2016/5/13	否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 (三) 承诺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邮景会评[2007]第 4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后的公司总资产为 9,889.03 万元，总负债为 2,732.70 万元，净资产为 7,156.33 万元，增值为 647.39 万元，增值率 9.95%。

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43.13	2,943.13	-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868.39	2,811.55	-56.84	-1.98
无形资产	3,430.12	4,134.35	704.23	2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9,241.64	9,889.03	647.39	7.01
流动负债	2,732.70	2,732.70	-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732.70	2,732.70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08.94	7,156.33	647.39	9.95

##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具体如下所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原料行业，销售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厂房、新设备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2,301,729.76 元，总负债为 174,982,817.3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74,982,817.3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29%，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2015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加大市场拓展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自有资金以改善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减少较高资产负债率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59.78%、63.24%、58.45%。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老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174,407.48元、30,543,457.70元、29,625,759.3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8.17%、9.2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9.75%、11.37%、23.84%。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85%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

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 （四）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等多种方式。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9,071,176.50 元，占公司当期末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48.84%；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6,738,996.20 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98.33%。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外部借款为 117,400,000.00 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上述贷款如期偿还。通过开放性思维积极引入资金，包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未来创业板上市筹措资金，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问题。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5	2015/3/24	是
2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是
3	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14	2016/5/13	否
4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5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6	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150,000.00	2013/6/26	2018/6/25	否
---	---------------	--------------	-----------	-----------	---

虽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甲壳素、精蒽、蒽醌、硫化碱、粗品盐酸盐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对产品销售价格及时进行调整，将会由于材料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汇总分析，合理安排采购，争取较为合理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按季度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24.17%、21.76%、7.60%，占比比较大但是呈下降趋势。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7.03%、7.38%。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高邮市苏中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公司主要向苏中生物采购原材料甲壳素，并向苏中生物销售盐酸盐产品。其中，公司向苏中生物采购甲壳素的主要原因为苏中生物提供的甲壳素的“得率”较高，质量更好。2015年公司采购的甲壳素大幅降低，是由于市场上粗品盐酸盐工艺改进，公司逐步用粗品盐酸盐代替甲壳素，关联方交易预期将大幅减少。

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预期将逐渐减少。公司已作出承诺日后将逐步减少并最终终止与关联方苏中生

物的关联交易。据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八）海外地区业务汇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为 53,421.53 元，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 1%左右，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有可能逐渐扩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面对汇率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策略：(1) 提前或推迟结算；(2) 利用金融工具回避外汇风险。(3) 在目前金融产品种类不是很多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来实现大额资金的保值增值。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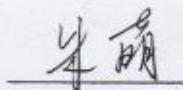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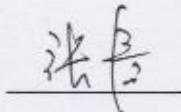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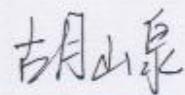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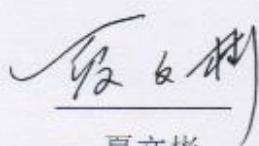
朱萌



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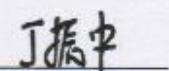


胡山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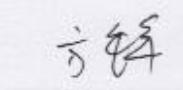


夏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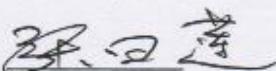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丁振中



方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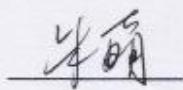


张曰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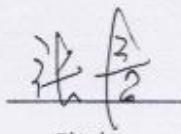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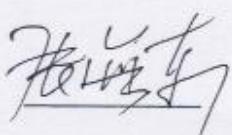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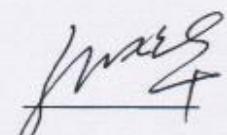
朱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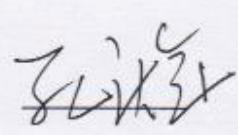
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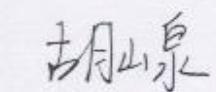
张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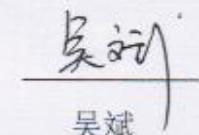
孔繁华



孔庆年



胡山泉



吴斌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珊珊

陈珊珊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彭娟

彭娟

陈珊珊

陈珊珊

张政安

张政安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黄扬录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 办 律 师：

陈禹菲

陈禹菲

孙成良

孙成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承 诺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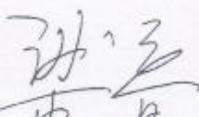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 00415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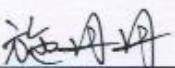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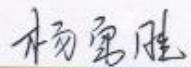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9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杨勇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 王腾飞 颜世涛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